國立政治大學傳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

情婦敘家常——PTT 第三者板論述分析

Mistresses' Chitchat about Marriage: A Discourse Analysis on PTT Third-Person Forum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指導教授：方念萱　博士

研究生：林薇晨　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謝辭

這本關於情婦論述的論文能夠完成，筆者首先要感謝在 PTT 第三者板上書寫文章的諸位情婦，如果她們不曾將自己的婚外情經驗連綴成篇，筆者也就難以深入探看情婦群體的共同處境。當然，筆者也必須感謝在不同寫作階段給予評論的三位教授，包括筆者的指導教授方念萱老師，以及兩位口試委員：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的康庭瑜老師、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的李根芳老師。筆者與方念萱老師認識至今已逾七年，這七年間承蒙老師在課堂課餘諸般扶持，春風風人，悉皆銘記於心。最後，筆者預先感謝這本論文可能迎來的讀者，無論是情婦、情婦的已婚情人、已婚情人的眷屬，或是婚外情的研究者，或是此生與婚外情全然無涉的人。但願任何人翻閱這本論文時，都能聽見台灣情婦的聲音。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摘要

基於通姦除罪化尚未完成的台灣社會情境，筆者試圖透過情婦的自述探究情婦、婚家、婚外情三者之間的關係。筆者針對 PTT 第三者板的情婦文章進行論述分析，並且整理出情婦的八種論述方式，其中包括三種關於情婦污名的論述：「你說……」論述、「責問」論述、「貶妻」論述，三種關於情婦實踐的論述：「指南」論述、「老掉牙」論述、「認錯」論述，以及兩種關於情婦如何看待婚家常規的論述：「認輸」論述、「共生」論述。根據這八種情婦論述方式，筆者歸納出四點：（一）情婦時時針對自己的悖德身分進行合理化與去污名化，即使在匿名網路空間依舊如此；（二）情婦習於內化已婚情人的男性視角，導致情婦實踐成為情感勞動與陰柔美德的結合；（三）情婦善於強調浪漫愛與婚家常規的連結，暗暗呼應社會大眾對於傳統親密關係的想像；（四）情婦經常開啟情婦文章與情婦文章之間的互文性，從而建構出情婦群體的支持網絡與社會認同。

關鍵字：情婦、污名、婚外情、婚家常規、通姦除罪化、論述分析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Abstract

Based on the social context in Taiwan that the decriminalization of adultery is still unfulfilled,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mistress, marriage and extramarital affair through the mistresses' self-reports. A discourse analysis on the articles written by mistresses in PTT Third-Person Forum is conducted, and eight patterns of the mistresses' discourses are sorted out, including three patterns about the stigma on mistresses: "You Said…" Discourse, "Retorting" Discourse and "Wife-Degrading" Discourse, three patterns about the everyday practices of doing mistress: "Guiding" Discourse, "Cliché" Discourse and "Apologizing" Discourse, and two patterns about how mistresses perceive the marriage norms: "Surrendering" Discourse and "Coexistence" Discourse. According to these discourses, four points are summed up: (1) mistresses rationalize and destigmatize their immoral identities from time to time, even in the anonymous online space; (2) mistresses accustom themselves to internalize the male viewpoints of their married lovers, making their everyday practices a combination of emotional labor and feminine virtue; (3) mistresses prefer to emphasize the connection between romantic love and marriage norms, implicitly echoing the public imagination for conventional intimacy; (4) mistresses often unfold the intertextuality among the mistresses' articles, thus constructing the support network for and the social identity of the mistress group.

Keywords: mistress, stigma, infidelity, marriage norms, decriminalization of adultery, discourse analysis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目次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動機：林奕含效應 1
第二節、研究背景：婚外情在台灣 3
第三節、問題意識：情婦敘家常 6
第二章、文獻綜述 9
第一節、現代婚家與親密關係 9
第二節、情婦的定義與污名 13
第三節、情婦的認同與權力協商 17
第三章、研究方法 21
第一節、PTT 第三者板概況 21
第二節、研究問題與情婦論述分析 24
第三節、立意抽樣與研究倫理 26
第四章、情婦論述分析：關於情婦污名 29
第一節、情婦的「你說……」論述 29
第二節、情婦的「責問」論述 34
第三節、情婦的「貶妻」論述 38
第五章、情婦論述分析：關於情婦實踐 43
第一節、情婦的「指南」論述 43
第二節、情婦的「老掉牙」論述 49
第三節、情婦的「認錯」論述 58
第六章、情婦論述分析：關於情婦如何看待婚家常規 65
第一節、情婦的「認輸」論述 65
第二節、情婦的「共生」論述 74
第七章、討論 85
第一節、研究摘述 85
第二節、研究結果討論 86
（一）頻繁出現的情婦污名管理論述 86
（二）基於外遇男性視角的陰柔情婦實踐 87
（三）傳統浪漫愛在婚家常規中的核心地位 88
（四）情婦對於情婦群體的社會認同 89
第三節、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 91
參考文獻 92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林奕含效應

> 她問過老師：「我是你的誰？情婦嗎？」「當然不是，你是我的寶貝，我的紅粉知己，我的小女人，我的女朋友，你是我這輩子最愛的人。」一句話說破她。她整個人破了。「可是老師，世界上稱這個情況叫偷腥，魚腥味的腥，」她忍住沒說出口。（林奕含，2017：108，文中引號為筆者所加）

這是 2017 年作家林奕含出版的長篇小說《房思琪的初戀樂園》中，女主角房思琪非自願陷入婚外情困境的痛苦心理。在小說裡，熱愛文學的房思琪 13 歲時便遭國文補教名師李國華誘姦，為了合理化喪失貞操的恥辱，她在身心創傷中不斷說服自己愛上中年已婚的老師，從此延續長達五年的性虐待關係，直到 18 歲發了瘋，住進精神病院。儘管李國華屢屢以花言巧語向房思琪否認兩人親密關係的悖德事實，根據 Abbott（2003／廖彥博譯，2015）在《情婦史》一書中的定義——情婦是一個與已婚男性具有相對長期的性關係的女性，無論她是自願或受迫的——房思琪確實算是李國華的情婦。換言之，即使《房思琪的初戀樂園》旨在描寫誘姦而非通姦，它的內容確實觸及婚外情與情婦的日常實踐。

筆者在此引用這段文字的原因是，2017 年小說中的房思琪與小說外的林奕含均在台灣社會引起廣泛的討論，並且啟發大眾再次省思關於婚姻與婚外情的議題，而這正是促使筆者撰寫本文的重要背景。

在此筆者須先略述林奕含事件的經過。2017 年 2 月林奕含發表第一部長篇小說《房思琪的初戀樂園》，銷量極佳，甫過兩個半月便已迎來五刷，可謂台灣當代新銳作家罕有的成績。《房思琪的初戀樂園》的書頁上寫明「改編自真人真事」，因此小說出版以來總有許多讀者懷疑書中情節即是作者親身經歷，然而林奕含始終否認此事，並且表示這種窺淫癖式的作者論並非閱讀文學作品的適當方法（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Bt38EnL2XM）。儘管作品備受外界肯定，林奕含卻於同年 4 月底在台北住處自縊身亡，得年僅 26 歲。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陳芳明接獲學生死訊後在個人臉書上直抒哀慟，新聞媒體亦紛紛報導此一文壇新星的殞落。

林奕含過世翌日，林家父母透過出版《房思琪的初戀樂園》的游擊文化出版社在臉書上發布聲明，表示長期折磨林奕含的夢魘並非憂鬱症而是年少時期遭遇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的誘姦事件，而且書中女主角房思琪、劉怡婷、郭曉奇等人的故事均是來自林奕含一人親身經驗。此聲明一出，形同小說書頁「改編自真人真事」七字之印證，PTT 網友遂開始發動人肉搜索，結果尋出書中李國華一角的原型，即台南同心補習班國文教師陳國星。不久陳國星亦發表聲明，承認自己曾在林奕含 18 歲考上大學、離開補習班後與她交往兩個多月，最後在林家父母要求下分手。

整個 5 月，台灣的新聞媒體無不竭力追蹤「女作家之死」的真相，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更在民眾告發陳國星後介入偵辦此案。在這整個過程中，各種繪聲繪影的八卦報導與隱姓埋名的受訪者發言均讓林奕含事件越發喧騰。在此必須說明的是，筆者無意將林奕含的真實人生與書中情節兩相連結或對照，純粹欲從既有的社會現象中去檢視台灣社會如何檢視林奕含事件。

其中一則令人矚目的報導是《鏡週刊》的〈師生畸戀　林奕含父母為護女不提告〉(《鏡週刊》社會組，2017.05.02)：

> 林奕含的父親證實，他原本找了律師要提告，但因女兒與陳星發生關係時，已經年滿 16 歲，且是自願，除了對方很可能脫罪外，反而會讓女兒因與老師不倫戀，反被師母控告妨礙家庭。
>
> 一位當時協助林奕含雙親處理此事的友人告訴本刊：「在林父質問對方的同時，對方亦恐嚇家長，事情鬧上法院吃虧的還是林奕含，加上當時林奕含才剛在大學指考獲得滿級分，媒體大肆報導，林母擔心女兒承受不了外界眼光，雖然非常不甘願，但還是只能咬牙吞忍下去。」

根據這篇報導，林家父母得知林奕含與陳國星的師生戀後本要提告，卻又擔心陳國星脫罪之餘，此舉反倒引致陳國星妻子對女兒興訟，故而隱忍作罷。姑且不論這篇報導的內容是真是偽，也不論林奕含是否當真遭到陳國星性侵害，它確實再次點出一個台灣現行法律制度的瑕疵——作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一的通姦罪經常令第三者獨自承擔婚外情的罪責，而外遇者則可逍遙法外。至此，林奕含事件開始產生更深一層的影響，亦即促進台灣的司法改革。

同年 5 月，在律師賴芳玉、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台灣大學教授劉淑瓊、交通大學教授林志潔、保護官林以凡等人提案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終於通過通姦除罪化，並且決議未來立法院如果未能廢除通姦罪，至少必須將法律修正為「要告全告，要撤全撤」的模式，而這又被稱作「同進退條款」或「林奕含條款」(劉志原，2017.05.18；黃欣柏、張文川，2017.05.19)。說得更清楚一點，目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業已同意廢除《刑法》第 239 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及其但書「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相姦人」。儘管通姦除罪化最後能否確切落實仍舊有賴立法機關權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可謂在林奕含事件的觸發下為此踏出更明確的一步。

然而，林奕含事件在台灣社會中激起的討論是高度分歧的。一方面，林奕含啟發大眾省思權勢性交中的情婦困境，引人同情共感；另一方面，林奕含也因為情婦身分曝光而招致諸多謾罵，即使陳國星與她的婚外情早已是過去式。例如，2018 年 4 月 27 日——林奕含忌日——PTT 女孩板（WomenTalk）上就有板友張貼〈某位小三自殺滿一週年〉一文，語帶嘲諷地回憶林奕含事件，並且在短短兩天內引起 34 篇回文。在這些立場各異的回文中，我們可以看見以下負面留言：「小三就是賤」、「她就是小三得不到名分被玩就崩潰」、「成年當小三就是要負責啦」、「小三不可惡？那就願每個男人身邊都有一個小三囉」、「希望她來生的審美觀和道德觀可以跟常人一樣」、「難道林女不知道他們的關係有問題？是道德上所不允許的？」、「我以為不要跟已婚的人交往是每個人的常識，林女都知道陳男已婚還交往，電視沒播過『通姦』、『小三』？」、「已婚男把妹很常見，一個巴掌拍不響，不要講得好像女生跟別人老公上床都沒錯」。

這些高度性別化的、針對情婦的譴責言論反映的正是台灣社會中關於毀家廢婚的道德焦慮，而這種道德焦慮指涉的則是強調婚家至上主義的意識型態。由此可見，儘管林奕含事件持續促進了通姦除罪化的進行，它亦更加突顯出台灣社會對於婚外情的矛盾態度——婚外情有罪？婚外情無罪？

然而，在這雙方對峙的關於婚外情的論述（discourse）中，我們始終不曾聽見情婦——婚外情主角之一——公開自述的聲音。Spivak（1988）在討論知識分子為弱勢群體代言的問題時亦曾談到類似的失聲狀況。Spivak（1988）表示，英國殖民政府為了解放印度女性而禁止當地的寡婦殉葬習俗，印度本土的國族主義者則認為這種禁止貶抑了寡婦自焚以榮耀亡夫的意志，然而就她看來，在這兩種立場高度分歧的論述中，作為論述關注焦點的寡婦皆未現身說法，因此仍是緘默不語、缺乏主體性的屬下階層（subaltern）。討論自焚殉葬禁止與否不能不聽寡婦的意見，討論婚外情除罪與否亦不能不聽情婦的意見。這令筆者不禁開始好奇台灣情婦對於自身的情婦實踐有何看法，對於婚姻與家庭又有何看法。情婦不該只是我們社會中的屬下階層。

第二節、研究背景：婚外情在台灣

台灣的社會制度呈現支持婚家至上主義的傾向，陳昭如（2010）在討論婚姻制度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時就指出，台灣的法律給予已婚者或曾婚者諸多優惠待遇，這些制度化的誘因不僅近乎強迫地促使異性戀男女步入婚姻，更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確立一夫一妻婚姻作為正統的意識型態，至於未婚者與婚姻外的親密關係則因未獲偏袒而處於劣勢。國家政府如此獎勵婚姻的原因是，以婚姻作為基礎的家庭有助於穩定工業社會的運行，亦即透過女性（妻子）在私領域的無償的家務勞動與情感勞動支撐男性（丈夫）在公領域的有償的生產勞動，從而完成資本主義的剝削結構（王灝中，2013.10.23）。然而，在這結婚率低落、離婚率高升的當代台灣社會，婚姻與家庭的重要性必須重新受到檢視。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近十年來，台灣的粗離婚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人口數的比率）大抵維持在 2‰以上，亦即每年皆有超過 50,000 對夫妻結束婚姻。以 2017 年為例，該年台灣共有 138,034 對男女結婚，數量創下近八年新低；又有 54,412 對夫妻離婚，數量創下近五年新高。讓我們將此數據描述得更清楚一點：在 2017 年，一年有 54,412 對夫妻離婚，代表每天約有 149 對夫妻離婚；每天約有 149 對夫妻離婚，代表每小時約有 6.2 對夫妻離婚。換言之，這年台灣每十分鐘便有一對夫妻結束姻親關係。

表一：近十年我國國民結婚與離婚之對數與粗率

年分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2008 年	154,866	6.73 ‰	55,995	2.43 ‰
2009 年	117,099	5.07 ‰	57,223	2.48 ‰
2010 年	138,819	6.00 ‰	58,115	2.51 ‰
2011 年	165,327	7.13 ‰	57,008	2.46 ‰
2012 年	143,384	6.16 ‰	55,980	2.41 ‰
2013 年	147,636	6.32 ‰	53,604	2.30 ‰
2014 年	149,287	6.38 ‰	53,190	2.27 ‰
2015 年	154,346	6.58 ‰	53,459	2.28 ‰
2016 年	147,861	6.29 ‰	53,837	2.29 ‰
2017 年	138,034	5.86 ‰	54,412	2.31 ‰

資料來源：【結婚對數、結婚率、離婚對數、離婚率】，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處，2018，取自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15409&CtNode=3622&mp=4

吳惠林（2012）在〈我國離婚率發展之趨勢、影響及因應作法之研究〉一文中指出，社會經濟的變化會改變婚姻過去作為「合夥契約」的公認功能，包括生育後代、分攤風險、發展夫妻角色分工、增加投資借貸範圍、創造並共享家內公共財等功能；換言之，結婚率下降與離婚率上升這些婚姻制度崩解的現象有其總體社會變遷背景。其中一個重要背景即是女性日益投入勞動市場，這一來導致經濟獨立的女性勇於結束不和諧的婚姻——離婚因此成為常見選項；二來導致男女社交網絡擴大，已婚男女重新配對的機會增加，婚外情更形普遍，外遇婚變必須承擔的輿論壓力與必須付出的成本亦隨之下降——離婚又因此成為常見選項（吳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惠林，2012）。美國許多離婚研究亦發現，配偶不忠（infidelity）是促成離婚的重要因素（Betzig, 1989；Amato & Previti, 2003）。

在資本主義與婚姻制度彼此結盟的現代社會中，危害婚姻的婚外情經常是必須被驅除、甚至被懲罰的對象。然而，施加於婚外情的道德判斷與法律制裁卻未必真能維護婚姻制度，反倒往往只是治標不治本，而婚外情則從未消失。婚外情從未消失，情婦亦從未消失。James 與 Kegdley（1973；轉引自 Griffin, 1999／奚修君譯，2001）早已指出，現代社會習於將已婚男性的情婦推作一夫一妻制失利的代罪羔羊，儘管情婦其實亦是一夫一妻制底下的受害者。回顧台灣提倡結婚成家、守婚護家的社會風氣，在這當中，無數情婦同樣受到有意鞏固婚姻的道德與法律的壓迫——處罰婚外情每每等於處罰情婦（徐錦昌，2006）。

我國是目前全球少數仍將通姦治罪的國家之一，《刑法》第 239 條明訂：「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然而，這則法條有個但書：「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換言之，配偶與人通姦者可能會因為諸般理由而寬恕配偶，卻仍舊繼續向配偶的外遇對象究責。徐錦昌（2006）統計 2004 年 254 件、2005 年上半年 116 件全國地方法院「妨害婚姻終結案件」的起訴情形後，曾指出兩大重點：第一，對於配偶撤回通姦告訴的平均比率，女性（61%）高於男性（48.4%），亦即妻子比丈夫更傾向原諒外遇的配偶；第二，對於配偶外遇對象單獨提出通姦告訴的平均比率，女性（35%）亦高於男性（32.1%），亦即「兩個女人的戰爭」比「兩個男人的戰爭」更要容易發生。在此我們可以知道，在台灣社會中，婚外情裡的已婚男性經常可以全身而退，至於他們的情婦卻必須獨自面臨法律審判。筆者在本章第一節「研究動機：林奕含效應」中提及的林奕含作為情婦的困境，正是這種狀況的再次搬演。

然而，不為法律與道德所容的情婦是否始終是婚姻的破壞者？是否始終如此罪大惡極？Abbott（2003／廖彥博譯，2015）在《情婦史》一書中非但不這麼認為，更透過她採集的古今中外多位情婦的故事指出，支撐婚姻的物事正是對於婚姻的不忠，亦即情婦其實經常是婚姻的維持者。這意思是說，情婦能夠滿足已婚情人在婚姻中無法被滿足的身心需求，而這些外遇男性在情婦那兒獲得正面能量後，又能重返牢籠似的婚姻，繼續扮演一夫一妻制底下的理想夫婿，避免了離婚的局面。Griffin（1999／奚修君譯，2001）亦在《情婦：有關「她」的神話、歷史與詮釋》一書中總結自己作為情婦的婚外情經驗表示，完美情婦的本分就是無止無盡、不忮不求地給予已婚情人慰藉，好讓這些外遇男性在真實卻難以忍受的婚姻之外有個如夢似幻而可取暖的庇護所。

上述這些觀點顯示的重點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向來被認為同時存於婚家中、用以支持生產勞動的家務勞動與情感勞動實已漸行漸遠，而且後者朝向婚家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之外播遷。Abbott（2003／廖彥博譯，2015）就指出，未婚情婦不必操持妻子負責的日常家務，故可運用充沛的自由時間打理自己，以最美好的面貌與最優雅的舉止談情說愛。Griffin（1999／奚修君譯，2001）亦認為情婦與妻子是各司其職的水平分工關係，雙方其實可以和諧共處，分享同個男人的情感。換言之，情婦並不是婚姻制度「外」的入侵者，而同樣亦是婚姻制度「內」的參與者。在此我們可以理解，「情婦／婚外情作為婚姻的調劑」這個事實，固然有違台灣社會崇尚婚家、貶斥婚外情的價值觀，但卻並非不存在。

林奕含事件推展了台灣通姦除罪化的進行，然而在通姦完全除罪之前，與已婚男性發生性關係的情婦仍是潛在的犯罪者。弔詭的是，根據 Abbott（2003／廖彥博譯，2015）的觀點，正是這些潛在的犯罪者在維持台灣社會對於婚姻神聖性的想像。Griffin（1999／奚修君譯，2001）更指出，最聰明、最成功的情婦應當謹慎安於自身角色，永遠樂意聆聽已婚情人抱怨妻子乃至為那妻子打圓場，而不妄想取代元配獨一無二的法律地位，如此她才能常保與外遇男性的親密關係。換言之，情婦做情婦的日常實踐與她對於婚家的維持功能密不可分。情婦為已婚情人提供的情感勞動一方面成全了她自己的愛情，一方面亦成全了非她所屬的另一個婚家。然而，「情婦作為婚姻維持者」這個事實不僅對於強調婚家至上主義的台灣社會是矛盾的，對於情婦自己應當也是矛盾的——在 Abbott（2003／廖彥博譯，2015）與 Griffin（1999／奚修君譯，2001）的書中，我們可以屢屢看見情婦作為婚姻維持者的悲傷、憤怒、嫉妒、恐懼——可是懷抱這種矛盾情緒的情婦卻在社會壓抑下靜音了。

情婦不屬於婚姻亦不提供婚姻，可是她的職責常常是陪送情人重返婚姻。在台灣社會中，既然法律與道德交織出的主流論述向來將「結婚成家」奉為重要價值，那麼伴隨婚家存在的情婦的聲音也應當被主流社會聽見。

第三節、問題意識：情婦敘家常

在崇尚一夫一妻婚姻的現代社會裡，情婦必須時時在現實生活中掩藏自己的情婦身分，以免招致他人批評或譏刺。Richardson（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就在《夾縫中的女人》一書中根據她訪談 55 位情婦所得的經驗資料指出，為了躲避「破壞家庭」、「搶奪人夫」等基於刻板印象的罵名，許多情婦傾向在與親朋好友的對話中隱瞞自己的情感狀態，終至漸漸脫離日常社交圈，陷入缺乏支持網絡的處境；更有情婦自願停止求助於諮商師，除了已婚情人以外再無其他談心對象。Abbott（2003／廖彥博譯，2015）則透露，她在撰寫《情婦史》時發現身邊許多女性朋友皆曾當過情婦，甚至此刻就是情婦，她們非常願意提供自己的婚外情經驗，但卻總是提醒 Abbott 必須在書中改換她們的姓名與身分細節，可見即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使在女性日益解放、離婚日益簡單的當代，情婦對於自己的悖德身分仍有一種保密焦慮，而無法抗衡以一夫一妻婚姻作為正常、正統的社會腳本。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社會大眾對於婚外情的譴責經常導致情婦處於孤立無援的困境，然而情婦並非不需要、不期待他人理解，只要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情婦仍然願意侃侃談論自己的心事。Richardson（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Abbott（2003／廖彥博譯，2015）能夠採集到這麼多位情婦的故事，正說明情婦也有自我揭露的慾望。那麼，在現實生活中難以獲得情感支持的情婦還可以在哪裡分享自己的婚外情經驗呢？筆者注意到，在台灣目前最具規模的電子布告欄系統 PTT 上有個第三者板（third-person），這裡匯集許多婚姻與愛情第三者撰寫的文章，而且其中又以女性第三者的文章為大宗。透過板上這些女性婚姻第三者的文章，我們可以對情婦如何做情婦的日常實踐有更充分的瞭解。

在此筆者須先簡介 PTT 第三者板。PTT 第三者板上時間最早的一篇文章張貼於 2002 年 1 月 25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整個板上已經累積 11,967 篇文章，平均下來，每年約有 708 篇文章，亦即每天約有兩篇文章。對比於 PTT 最大討論板八卦板（gossip）上每天動輒上千篇文章的盛況，第三者板可謂一個相當低調的討論板。為了營造無憂無慮的發聲空間，PTT 第三者板先後設有三個匿名帳號：「nthperson」、「PersonThird」、「The3rdPerson」。在匿名帳號制度下，板友可選擇以個人帳號張貼文章，或是將文章透過站內信寄至匿名帳號的信箱，勞請板主代為張貼文章。PTT 個人帳號本已具備匿名性，第三者板的匿名帳號更是提供雙重的匿名性。許多婚姻第三者、愛情第三者便在這樣安全的環境中宣洩心聲，免於悖德身分曝光的風險。茲舉幾則文章為例：

> 或許多夫多妻制不是壞事，有能力的好男人或好女人本來就可以多些伴侶，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假如這男人很有錢或很有能力，他當然可以多養幾個老婆；假如這女人很有內涵很吸引人，她當然可以多幾個老公。想要一夫一妻制的人當然可以只娶一個，只嫁一個，但如果有本事讓伴侶忠於自己，何必硬要用法律束縛呢？（PersonThird，2011.01.04）

> 在這個一直都不屬於自己的節日，一大早就發現 LINE 被封鎖了。在公車上心好酸，到公司也好無心工作。你和她還有孩子們在一起吧，看來，今天連一句「情人節快樂」都等不到了。（imissyouso，2013.08.13）

> 終於，我也走到今天了。當初根本無法相信我可以撐到今天，不再留戀他，僅把他當成老朋友，勸他回家好好愛老婆小孩，告訴他外面小三多麼辛苦痛苦無力，請他好好做人別再如此傷害兩個女人，即使現在他嘆著氣問我還可不可以找我。（amyke，2014.12.08）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我先生，對，是我先生了，在跟他前妻交涉之後，淨身出戶，孩子房子車子都不要了。從跟前妻開口提離婚到簽字，這過程大約半年，簽完字當天下午，我們就去登記結婚，身分證上終於有了彼此的姓名，終於走在陽光裡，正在準備正式的婚禮。（The3rdPerson，2017.05.20）

我們真的都值得對方把我們擺在第一位，愛你的人不會讓你一直受委屈。時候到了，他會回家的，小孩永遠是無法割捨的。時間拉越長，自己越沉溺，對方倒是會越清醒，越想在其中找到平衡。相愛的人，不會有這麼多不可以：不可以光明正大出門，不可以打電話，不可以規劃未來。離開了，才會找到對的人。（seablueme，2018.03.27）

PTT 第三者板上的文章以女性第三者的文章為大宗。這些女性的婚姻第三者與愛情第三者除了在此抒發自己的心聲，也會回應彼此的文章。換言之，PTT 第三者板是一個可供情婦們相互訴苦、報喜、討教、勸諫的網路空間。情婦在此敘家常——這裡的「家常」二字可以被雙關地理解——它指的既是情婦日復一日做情婦的家常事，更是情婦透過做情婦而維持的台灣社會的婚家常規。

林奕含（2015）曾在散文〈進學解〉中如此表示自己書寫《房思琪的初戀樂園》的態度：「多年來我書寫那部當代羅莉塔與胡蘭成的故事，像隻中槍卻沒被拾走的動物，寧願被吃，也不願孤單死去……我寫，我以為這是你從我抽出來，給我以超人的後座力之後，不成文關係及其展開的時間軸上，我唯一擁有權力的時刻。」筆者認為，這段文字恰恰可以作為 PTT 第三者板上各篇情婦文章的註解——透過書寫，這些情婦終於取回自己對於婚外情的話語權，而不再像平時那樣總在社會輿論中銷聲匿跡，不再像 Spivak（1988）筆下的印度寡婦只是緘默的屬下階層。說得更清楚一點，PTT 第三者板上的無數情婦正是透過寫作證成自己的主體性，她們發聲了，她們訴說了，於是在這些情婦文章中我們可以清楚看見她們與婚家相伴相生的交纏關係。

台灣情婦與台灣婚家相伴相生。透過台灣情婦對於自身情婦實踐、對於婚外情、對於婚姻與家庭的理解，筆者希望對於「情婦」這個社會群體能有更加深刻的認識。在這幽密一如婚外情的 PTT 第三者板上，台灣情婦的論述道出了怎樣的婚家？怎樣的婚外情？怎樣的情婦身分認同？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第二章、文獻綜述

第一節、現代婚家與親密關係

目前台灣的主流婚姻型態是基於一夫一妻制的法定婚姻。婚姻與家庭的歷史源遠流長，並且與性別腳本不可分割。Engels（1884／谷風出版社編輯部譯，1989）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中指出，人類的婚姻制度可以區分為三個階段：多偶婚（男女皆無固定性伴侶）、對偶婚（男女結為夫妻但仍有其他性伴侶）、單偶婚（男女結為夫妻且無其他性伴侶），其中，在對偶婚過渡至單偶婚之際，伴隨「家庭私有」概念的興起，人類社會亦由母權社會轉變為父權社會。在實行多偶婚與對偶婚的母權社會中，男性基於性別分工而負責作戰、產食，因此亦負責照管作戰所得的奴隸、產食所需的牲畜——這些財產均歸男性的母系氏族（母方的血親）所有，不可由男性的後代繼承；然而，當這些財產漸漸轉為家庭所有，則繼承者的父系血緣就必須被確認，從而令男性成為掌握權柄的性別，令父權制度成為主導人類社會的制度（Engels, 1884／谷風出版社編輯部譯，1989）。換言之，強調一夫一妻的單偶婚最初即是基於經濟功能而誕生的婚家制度，它是私有制取代公有制的轉捩點，帶有權衡利害的特質。

然而，在男性作為支配者、女性作為被支配者的父權家庭中，用以確認繼承者身分的「一夫一妻」約束其實僅僅是針對女性設置的貞操約束，至於男性則可自外於這份約束，繼續從並行於婚姻制度的奴隸習俗、賣淫習俗中尋求婢女、妓女提供的身心慰藉，甚至最後婚家中的妻子亦有婢女、妓女的意味（Engels, 1884／谷風出版社編輯部譯，1989）。如同進行家事服務的婢女、進行性服務的妓女，婚家中的妻子亦是致力以肉體勞動換取來自男性的經濟保護；同時，妻子的工作並非論件計值式的，而是終身僱傭式的，因為女性一旦出嫁就等於出賣一生的時間去滿足男性的性慾與生育需求，身不由己（Engels, 1884／谷風出版社編輯部譯，1989）。在此我們可以理解，根據 Engels（1884／谷風出版社編輯部譯，1989）的觀點，在父權社會中，婚家內的女性與婚家外的女性可謂同病相憐，兩者均是既欠缺經濟的自主性，亦欠缺性的自主性。

對於 Engels（1884／谷風出版社編輯部譯，1989）將一夫一妻婚姻視為「母權的歷史性潰敗」一事，Beauvoir（1949／邱瑞鑾譯，2015）曾在《第二性》一書中加以反駁，指出它不過是個迷思。根據 Beauvoir（1949／邱瑞鑾，2015：156-157）的觀點，男尊女卑的事實早在原始社會便已存在，女性自古以來就被男性建構為相對於自身的他者與客體，因此作為女性對於男性的支配的母權制度壓根從未發生，如同她所引用的 Levi-Strauss 的說法：「女人從來只是她血緣系譜的象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徵……所謂母系血緣，是女人的父親、兄長將爪掌深入他們女婿的村落之中。」換言之，無論在講究母系血緣的時期或在講究父系血緣的時期，女性均是受到男性團體管轄的性別，只是隨著結婚成家帶來的身分轉變，由父兄治下輾轉流離至丈夫治下。然而，Beauvoir（1949／邱瑞鑾譯，2015）與 Engels（1884／谷風出版社編輯部譯，1989）的共通點在於，兩人皆已論證父權制度的終極勝利，以及女性因此被迫操持家務與繁衍後代的悲慘處境——與生俱來的懷孕機能最初是女性力量的象徵，到末了卻成為女性工具化的宿命。

在 Engels（1884／谷風出版社編輯部譯，1989）看來，妻子在私有制家庭中作為「家庭女僕」的家務勞動被排除於社會生產外邊，因為它無償且無涉公共利益；換言之，丈夫是資產階級，妻子則是無產階級，在飽受壓迫下成全資本主義的運作。因此，Engels（1884／谷風出版社編輯部譯，1989）認為，唯有透過共產革命消滅資本主義、完成女性解放，自由平等且基於愛情的婚姻方可能實現；屆時，家庭不再作為經濟單位，女性重返公共勞動，兒童教育成為社會事業，婚生與非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關懷，則一夫一妻婚姻中的買賣邏輯與勞資關係將不復存在。然而，資本主義反覆調整方針並遂行至百餘年後的今日，Engels（1884／谷風出版社編輯部譯，1989）倡導的願景似乎並未成真。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普世性的共產革命並未發生，隨著婚姻制度與性別平等觀念的不斷演進，今日的主流婚家與親密關係亦與曩昔有所不同。

今日，自由戀愛已是男女組織婚家的重要基礎，儘管這在人類歷史上可謂相當晚近的事情。根據 Mary（2001／黃欣儀譯，2003）在《情與慾》一書中的觀點，19 世紀的工業革命催生了支領工廠薪水的中產階級，此時勞工開始具備自食其力的經濟基礎，生活用度不再仰賴土地或家產，伴侶之間的相親相愛這才終於成為結婚成家的考量條件之一；當然，此時夫妻也還是得為日常溫飽共同賺錢打拚，因此婚姻的經濟功能依舊存在。Mary（2001／黃欣儀譯，2003）指出，這種婚姻型態是一種「理性婚姻」，它承認物質生活的重要但也開始企求精神交流的美好，它的主旨在於同時滿足夫妻雙方的經濟需求與情感需求，至於它的理想發展步驟則是：男女在婚前先享受浪漫的戀愛，在婚後則維持單調卻穩定的法律關係。然而問題在於，作為一種長期的親密關係，婚姻經常難以同時兼具安全感與激情——事實上，安全感與激情根本是兩個互斥的概念——因此，中產階級對於婚後性忠貞的追求終究導致聲色場所裡數見不鮮的不忠行為，並且引起諸般質疑（Mary, 2001／黃欣儀譯，2003）。此後，所謂的「理性婚姻」漸漸轉向較為單純的「愛情婚姻」，它強調婚姻與愛情必須互為表裡，倘若夫妻彼此已然同床異夢，則婚姻便無繼續存在的必要性（Mary, 2001／黃欣儀譯，2003）。

在 Mary（2001／黃欣儀譯，2003：39-40）看來，現代社會裡的親密關係已是一種高度個人化、高度民主化的生活安排，「現代人在面臨婚姻和愛情的兩難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時，常常會捨棄縛手縛腳的婚姻，選擇無拘無束的愛情」，然而這種自由自在的幸運其實同時亦是一種不幸，因為男女必須自行思索如何定位浮動多變的伴侶關係，協商與時俱進的遊戲規則。在此，人們對於親密關係的「反思」成為經營它的關鍵，愛情與愛情昇華而成的婚家均是思考的重點。

我們可以如何理解今日的婚家與親密關係？Giddens（1991／趙旭東、方文譯，2005）在《現代性與自我認同：晚期現代的自我與社會》一書中指出，由於工業主義與現代性導致社會劇烈變遷，個人在適應社會轉型之際也會開始發展「自我的反思性計畫」（reflexive project of the self），以此建立自我認同、構築親密關係，並且越發仰賴所謂的「純粹關係」（pure relationship）——這種關係不是以親屬關係、社會義務、傳統責任等外部規範作為基礎，而是以關係雙方之間的信任、承諾、溝通、交心等內部互動作為基礎（甚至也可以說是以「關係」本身作為基礎）；這種關係的開始與結束均是高度尊重個人意願，因此關係雙方必須有志一同地經營它，維持它，守護它，富於積極的意味。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樣的時代中，婚姻關係亦可能漸漸變成專為滿足親密需求而存在的純粹關係，而婚姻中的丈夫與妻子均握有選擇伴侶的權利，並且以自我反思中的苦樂感受作為選擇的判準（Giddens, 1991／趙旭東、方文譯，2005）。換言之，自我的反思性計畫與純粹關係互為彼此的核心：個人一方面憑藉自我反思決定純粹關係的起止，一方面又憑藉這種親密關係來生產反思後的自我認同。

延續對於現代性的探討，Giddens（1992／周素鳳譯，2001）在《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一書中進而指出，純粹關係式的婚姻關係重視夫妻之間的談情說愛，在此婚姻結合不再以經濟利益作為優先考量，性行為亦不再以傳宗接代作為主要目的，因為在避孕措施與生殖科技的協助下，強調性自主的「可塑的性」（plastic sexuality）初次誕生了，甚至愛情與性也都未必非在婚姻這種法定關係中進行不可了。純粹關係中的愛情是一種拒絕貞操情結、仰賴平等協商、希望好聚好散、不執著於天長地久的「匯流愛」（confluent love），它與「浪漫愛」（romantic love）的最大差異在於：浪漫愛強調尋找一個特別的戀人，匯流愛則是強調尋找一段特別的關係；然而也正因為如此，現代人漸漸開始在關係與關係之間遷徙——「現今這個『分手和離婚的社會』其實就是匯流愛的結果，而不是其原因」（Giddens, 1992／周素鳳譯，2001：64-65）。

如同變動不居的「匯流愛」一詞，Bauman（2003／何定照、高瑟濡譯，2007）在《液態之愛：論人際紐帶的脆弱》一書中亦以「流水」譬喻現代社會的愛情關係，提出液態現代性中的「液態之愛」（liquid love）。透過「液態之愛」這個概念，Bauman（2003／何定照、高瑟濡譯，2007）試圖強調的是愛情關係作為全球化社會縮影所彰顯出的一種消費性——今日人們在愛情市場中擇偶如同購物，高度自主、來去無羈、崇尚汰舊換新，然而這種拋棄式親密關係卻也產生更多難以填補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的慾望，導致社會成員更形疏離。在 Bauman（2003／何定照、高瑟濡譯，2007）看來，液態之愛的矛盾在於人們始終擺盪於自由與安全感之間，想要獨善其身又渴望擁抱，想要與他人依偎又怕遭到束縛，因而不知如何自處。純粹關係式的婚姻關係正是如此。Bauman（2003／何定照、高瑟濡譯，2007）指出，作為一種有條件、有但書的親屬關係，今日婚姻可能同時兼具載舟覆舟的雙面性——「選擇姻親」這種創建行動既是婚姻吸引未婚人士的誘因，亦是婚姻施予已婚人士的詛咒——對於伴侶的選擇權同時帶來婚姻的自主性與不穩定性，婚姻的不穩定性將會召喚夫妻積極維持婚姻，可是「維持婚姻」一事卻與這個液態現代社會的特質彼此牴觸，遂終將成為已婚人士的苦差。如今婚姻關係正是一種消費商品，自有它的有效期限，因此消費者心心念念延續過季商品的壽命，乃是徒勞。

Engels（1884／谷風出版社編輯部譯，1989）與 Bauman（2003／何定照、高瑟濡譯，2007）試圖分析的均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婚家與親密關係，然而兩人的觀點卻是迥然有別。前者認為資本主義促使婚姻成為對於女性的經濟壓迫與性壓迫，後者則認為資本主義的消費邏輯導致婚姻隨機變動，再也無法強制已婚人士留在婚姻中，遑論承受不公平的壓迫。前者強調的是婚姻的固態，後者強調的是婚姻的液態。在這婚姻關係自固態轉為液態的演變過程中，婚姻當中的安全感與自主性成為拉拔消長的兩難。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 Engels（1884／谷風出版社編輯部譯，1989）在討論基於經濟功能的婚姻時，或是 Giddens（1992／周素鳳譯，2001）、Bauman（2003／何定照、高瑟濡譯，2007）在討論基於情感功能的婚姻時，他們均未否認婚外情發生的可能，甚至明示、暗示婚外情是與婚姻制度並行不悖的常態。今日父權制度的支配依舊存在，即使純粹關係的預設乃是性別平等互惠，現代社會的運作大抵仍有男性中心的傾向。基於這一點，在現代父權社會中，我們便可窺見曩昔婚姻與婚外情作為壓迫女性的制度的本質。

儘管現代社會是以一夫一妻婚姻作為主流婚姻型態，當個人的婚姻與婚外情相伴存在，則它其實已非純粹的單偶婚。外遇者是隱性的多偶者。單偶婚是否真比非單偶婚更適合現代社會？單偶婚的優點是否在非單偶婚中就不存在？這些問題的答案見仁見智，而且它們均是來自社會建構，不同社會面對婚家問題時自有不同解方。Schmitt（2005）就指出，今日世上許多文化依舊仰賴非單偶婚，因為在各種文化中位居主流的性策略經常取決於當地的生態因素，包括性別比、死亡率、資源可得性等。Conley、Ziegler、Moors、Matsick 與 Valentine（2012）檢視有關單偶婚的文獻亦發現，儘管單偶婚經常被認為可以杜絕性傳染病、促進房事和諧、提升親密關係、增益家庭育幼工作，上述這些優點卻並非絕對且僅只存於單偶婚中，因為知情同意下的非單偶婚往往也能提供同樣效益。

根據上述這些觀點，我們可以知道，每當人類在單偶婚中面臨難以滿足的需求時，經常就會擢用非單偶婚作為替代方案。只要兩人關係承受壓力，第三人往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往就會作為關係平衡者被引進其中（Atwood & Seifer, 1997）。然而，與現代婚姻並行的婚外情經常蘊含欺瞞與圓謊的成分，並非所謂知情同意下的非單偶婚，無論受騙的當事人是妻子或情婦（Utley, 2016）。破壞信任的婚外情問題因此成為現代夫妻求助於婚姻治療的常見理由（Whisman, Dixon & Johnson, 1997）。值得注意的是，以外遇男性作為共通點，情婦面臨的三角議題經常就像妻子面臨的三角議題一樣折磨心思，然而它多半無人知曉。

第二節、情婦的定義與污名

定義婚外情對於研究者而言向來是道難題，因為每段承諾關係各有不同的脈絡，在某一段關係中被視為不忠的行為，在另一段關係中可能全然無關不忠，難以相提並論（Blow & Hartnett, 2005）。倘若我們將每個人心目中認定的不忠行為林林總總羅列出來，它的涵蓋範圍將會非常廣闊——婚外性關係、網路性愛、觀看色情影片、與他人的非性器官接觸的肢體親密、與他人的情感親密……都可能包括在內（Jeanfreau, Jurich & Mong, 2014）。既然肉體外遇與精神外遇的定義如此眾說紛紜，則「怎樣才算情婦」這個問題的答案亦是五花八門的。

歷來情婦的定義總是因研究者的論述需求而異，然而各種定義均可供筆者作為借鑑。Orth（1972）認為，情婦是與已婚男性維持長期關係的單身女性（包括未婚、離婚或孀居），且這段關係必須滿足三大條件：交往時間持久、雙方無意結婚、已婚男性或多或少對情婦提供資助；James 與 Kegdley（1973）則認為，情婦是與已婚男性具有非法的性關係的單身或已婚女性，且這段關係至少必須維持一年（轉引自 Griffin, 1999／奚修君譯，2001）。Richardson（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在討論情婦時，則專指與已婚男性發生婚外情的單身女性，無論這位單身女性是否已有自己的子女。

Griffin（1999／奚修君譯，2001）與 Abott（2003／廖彥博譯，2015）分析情婦的作品是啟發筆者的重要文獻，兩位作者亦對「情婦」這身分列出了自己的定義，以便劃清作品中的討論範圍。Griffin（1999／奚修君譯，2001）認為情婦就是與已婚男性發生感情的女性，Abbott（2003／廖彥博譯，2015）則認為情婦是與已婚男性具有相對長期的性關係的女性，無論這段關係始於自願或受迫。值得注意的是，兩位作者皆是採取較為寬鬆的定義，希望儘量囊括古今中外各種處境的情婦。筆者綜合兩位作者的定義，並且考量台灣法律現況，在此將本文研究的情婦定義為：在台灣現行一夫一妻制底下，已婚男性在法定配偶之外的女性交往對象，雙方具有情感上或／與身體上的親密關係。

上述這些關於情婦的定義（包括筆者所訂的定義），對於情婦婚姻狀態（未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婚、已婚、離婚、孀居）與關係涉及要素（情感、性、金錢）的強調各有不同，唯一不變的是，情婦的親密對象始終須是已婚男性。倘若男性未婚，則無所謂元配或情婦可言。換言之，「情婦」這身分是現代一夫一妻制的產物，並且是依據與之交往的男性身分定義出來的。

「處於婚外」既是情婦定義的基礎，更是情婦污名的由來。情婦處於合法婚家之外，所以她在已婚情人身上獲取的任何資源，包括情感、性、金錢，均被視為對於合法婚家的掠奪或競爭，危害了那個婚家內部的連結、生殖、收支分配。Richardson（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指出，儘管當代女性對於自己的人生規畫與情感安排已掌握越來越多主導權，社會大眾及其刻板印象仍舊為選擇成為情婦的女性貼上許多負面標籤，包括「經濟依賴的」、「心理生病的」、「偏離社會正軌的」。大眾經常設想情婦是別具性魅力的、因為提供性服務而享盡榮華的被包養女性（kept woman）；大眾也習於認定情婦是在童年遭遇下產生受虐傾向或戀父傾向的神經病患者，因此總要反覆在糾結痛苦的親密關係中體驗愛情，甚至逐步成為家庭破壞者（homewrecker），以便滿足孩提時代媲美母親、爭取父親寵愛的慾望（Richardson, 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儘管這些將情婦情慾化、病態化、妖魔化的刻板印象並非全部的事實，它們仍然主導大眾媒體對於情婦的再現手法，日復一日令情婦群體成為相對於「乖女人」的「壞女人」，不為主流社會所接納（Richardson, 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

對於主流社會中這種二元女性形象的劃分，Burns（1999）指出，當大眾紛紛將情婦建構為「壞女人」之際，即等同為外遇男性提供開脫不忠的藉口，並且暗示一夫一妻制有賴不會邀約或搶奪其他女性男伴的「乖女人」。換言之，整套論述的重點全在於女性安分與否。無論是乖女人或是壞女人，均難以避免恪守社會腳本的諭令：「乖」的美名是獎賞，「壞」的污名是懲戒。Burns（1999）強調，將情婦他者化的實踐示範並複製了異性戀親密關係中的男性特權，而且所謂（對於男性中心價值而言）的「乖女人」經常正是參與其中的共犯。同時，當一段婚外情曝光，情婦每每被大眾媒體描繪成比通姦男性更可憎的人物（DePompo & Butsuhara, 2016）。如此一來，情婦蒙受的污名不僅是與一般女性對照後呈現出來的不潔，更是與外遇男性對照後呈現出來的不潔——出錯的永遠是情婦。

當然，筆者並不是要說，從來都沒有情婦接受包養，也從來都沒有情婦造成婚家的痛苦。筆者想說的只是，我們應當看見這些刻板印象背後，那不假思索的以偏概全。況且，獲得外遇男性愛護的情婦亦經常必須付出相應代價，那代價除了社會大眾對她的污名化，更包括已婚情人對她的物化。Abbott（2003／廖彥博譯，2015）就指出，已婚男性經常將情婦當成對外彰顯身家地位的一種炫耀品，一種社交工具，她的珠寶象徵的是他的財富，她的美貌象徵的是他的性魅力，她若是當紅歌星或影星，則她的名氣象徵的就是他的權勢。在公開場合，已婚男性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攜帶情婦的意義就像配戴鑽錶或徽章。這樣的情婦看似華貴實則低微，因為她在他人眼中早已被去人性化，僅是用以烘托已婚情人的附屬品。姣好的情婦與姣好的妻子或女友又不盡相同，因為她是不顧已婚情人的婚姻狀態也要與他相愛，從而更加暗示了他方方面面的成功（Abbott, 2003／廖彥博譯，2015）。在此我們可以知道，情婦並不總是既得利益者，一則她可能並未享受好處，二則她可能在享受好處的同時也必須為這些好處背書，並且賠上自尊或其他物事——這些都是大眾並未留意的窘境。在上述情況中，已婚情人對情婦的「好」同樣參與了情婦污名的製造。他越給她錢、權、愛，她越成了奪錢、奪權、奪愛的角色。

Goffman（1963／曾凡慈譯，2010）在《污名：受損身分的管理筆記》一書中就曾指出，社會大眾經常對於受污名者施加諸般歧視，企圖削弱對方的競爭機會，然而充滿強大貶抑效果的污名並非一種自然而然的內部屬性，而是一種來自人際關係的外部產物——污名向來被當作鞏固道德常規的社會控制工具。同樣道理，台灣社會對於情婦的污名化乃是基於倡導婚家的意識形態，然而「情婦」這個身分本身其實無可褒獎亦無可貶抑，端視週遭如何詮釋與應對。根據 Goffman（1963／曾凡慈譯，2010）的觀點，每個人皆具有「虛擬的社會身分」與「真實的社會身分」，當這兩種身分之間的負面落差呈現於他人眼前之際，就是污名的開端。在崇尚結婚成家的一夫一妻制社會中，單身女性每每被他人預設為正在與或想要與單身男性交往（Richardson, 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這正是單身女性背負的虛擬社會身分——然而，一旦這位看似單身且照理應當追隨婚家常規的女性，在自願坦白或被迫公開的狀況下，揭露自己的真實社會身分是一個違背主流價值的情婦，則她身上兩種身分的不一致就可能招致羞辱。

Goffman（1963／曾凡慈譯，2010）特別關注受污名者與非受污名者共處於同個社會情境中的「混類接觸」（mixed contacts），他指出受污名者可以分為負面屬性顯而易見的「明貶者」與負面屬性隱而未彰的「可貶者」，而可貶者在混類接觸中經常必須嚴格管控個人訊息，如同登台表演一般經營自我形象。情婦正是這樣一個長期處在保密焦慮中的可貶者。Richardson（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曾指出，情婦為了在日常生活中隱瞞自己涉足婚外情的事實，經常採取「撤離」（withdrawing）、「劃界」（compartmentalizing）、「遮蓋」（cloaking）、「編演」（fictionalizing）四套策略。其中，「編演」策略正是情婦在混類接觸中一面進行交際一面維持形象的重要手段。例如，情婦會向身邊的親友同事謊稱自己的喜怒哀樂理由，或者捏造週末與長假的休閒活動，或者虛構一段看似合情合理的親密關係，或者大方介紹情人卻刻意省略對方的婚姻狀態——如此小心翼翼杜撰故事的情婦正像同志一樣待在無人知曉的暗櫃中，而出櫃是一個舉步維艱且永無止盡的過程（Richardson, 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

此外，採取「劃界」策略的情婦則善於將自己的生活與已婚情人的生活兩相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切割，在地理上與社交圈上拉開與對方的距離，以便保有親密關係的朦朧美感，然而這套策略也令情婦習於不當完整的自己，於是她與情人共處時是一個角色，與情人告別後又是另一個角色，分身而不乏術（Richardson, 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遮蓋」策略則恰恰相反，這是情婦與已婚情人生活圈大抵重疊時習慣採用的策略，在辦公室婚外情中尤為常見，例如，她與他可以假裝一起在公司工作到深夜，假裝一起去外地出差，或者在各自家中假裝打電話談公事等，當然兩人並非當真在工作、出差、談公事，可是因為彼此具有戀愛關係之外的社會關係，所以可以如此頻繁且公開地相處，而不為他人察覺有異（Richardson, 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在上述這兩套策略的實踐過程中，情婦看似享有較高的主導權，其實仍是處在暗櫃裡的弱勢群體，因為情婦必須經歷兩種不連貫的自我。倘若以 Goffman（1956／徐江敏、李姚軍譯，1992）的「前台」、「後台」概念理解這兩套策略，我們可以知道：情婦在採用「劃界」策略時必須將後台與前台劃分清楚；情婦在採用「遮蓋」策略時則必須同時置身後台與前台之中，在工作關係裡隱藏親密關係，在親密關係外披飾工作關係——這兩套策略均帶有表演的成分，亦即情婦都得為了庇護愛情而擁抱某種程度的虛假之感。

如同 Goffman（1963／曾凡慈譯，2010）提出的「矇混通關」（passing）概念，「編演」、「劃界」、「遮蓋」三套策略皆令作為可貶者的情婦在他人面前顯得清白、正常、循規蹈矩，幾乎可以說是在滿足社會大眾對於「乖女人」的想像。然而，除了上述三套策略之外，情婦為了當一個「乖情婦」，為了培養自己與已婚情人的悖德親密關係，最常採取的手段還是從既有人際關係中漸漸「撤離」，例如避免與至親深刻談心、拒絕與老友頻繁聚首，並且將「撤離」之後多餘的閒暇時間投注於已婚情人身上，例如守在屋裡等待對方電話、下班後趕著與對方幽會等（Richardson, 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在這種情況下，情婦身邊的支持網絡將日益萎縮，終至缺乏訴苦對象，於是她越來越依賴已婚情人，越來越無法尋覓另一段新的親密關係（Richardson, 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背負「壞女人」罪名的情婦每每習於將已婚情人的需求放在第一位，希望透過讓男性做自己來讓自己做善解人意的「天使」，然而這種體貼並不會改變權力不對稱的事實，最終僅是鞏固了異性戀親密關係中的男性特權（Burns, 1999）。

Richardson（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指出，「撤離」策略導致的畸形戀愛方式——與世隔絕的、圍繞已婚情人打轉的戀愛方式——經常迫使情婦在不知不覺中放棄既有的生活習慣，於是她無法再享有過去的某些興趣與快樂，無法再當此前的自己。更糟糕的是，故步自封的情婦不僅可能失去部分的舊身分，同時亦可能失去獲得其他新身分的契機，因為她的社交範圍往往在避免招致污名的顧慮下縮小又縮小（Richardson, 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在此我們可以理解，情婦對於污名的抗衡牽涉到她的身分認同。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第三節、情婦的認同與權力協商

在 Richardson（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的作品中，我們知道情婦經常必須在親友面前放下與情人戀愛的自己，並且在情人面前放下與親友交遊的自己。情婦在親友面前擱置一部分的現在，在情人面前擱置一部分的過去。然而，情婦並非不再是自己，而是「成為」一個不同的自己。這個「成為」裡面包含了主動與被動的成分，包含了情婦對自己與他人對她的看法。在這一來一往的協商過程中，情婦逐漸建構出自己的身分認同。身分認同的意思是，情婦在做情婦之際，她認為自己是／不是怎樣的人？她想要／不想要成為怎樣的人？

身分認同首先涉及回憶。情婦為了抵抗污名與污名可能導致的歧視，往往必須發明一套用於日常社交的敘事內容，並且因時因地因人而有所調整。Goffman（1963／曾凡慈譯，2010）就指出，受污名者在實踐看似「公然撒謊」的訊息管控之際，總得暗自備妥一張準確且完整的回憶清單，以便從中抽取談資、回應週邊關切。透過建構個人的回憶，作為可貶者的情婦既可在他人面前展現坦誠的善意，又可避免隱私洩露後引致的惡意。事實上，不僅是受污名者，人人的回憶都是建構之物，都涉及主觀看法，其中不無美化或合理化的成分。根據 Jenkins（1996／王志弘、許妍飛譯，2006：38）在《社會認同》一書中的觀點，個人的回憶就像公眾的歷史一樣是組成認同的重要面向，它們均非客觀的、固定的存在，然而「它們是想像的（imagined），並不就意味它們是虛幻的（imaginary）」。在此我們可以理解，情婦在決定她要透露什麼、隱瞞什麼、透露多少、隱瞞多少的過程中，每一次的割捨均是一種創造，近於除舊布新。當情婦與親友或情人相處時，正是許許多多的「不在」成就了此時此地的「在」。

因此，身分認同應是可動可變的。Jenkins（1996／王志弘、許妍飛譯，2006）就指出，「認同」（identity）這名詞與「辨識」（identify）這動詞總是相伴而來，在這「辨識」中同時包括對於同類與他者的區別，而個人就是在反覆確認「我與別人一樣」、「我與別人不一樣」的過程中建構身分認同，換言之，身分認同乃是個人對於自己獨特身分的反身性思考。然而，人們腦海中所謂的「別人」經常是具有類似處境的「自己人」。Goffman（1963／曾凡慈譯，2010）發現，受污名者在建構身分認同的過程中，經常會依據污名明顯與突兀的程度為「自己人」劃分等級，藉此表示自己是更優越也更正常的，例如重聽者會宣稱自己並非耳聾，弱視者會宣稱自己並非目盲，因為耳聾、目盲比起重聽、弱視更易令人斷定是身心障礙——受污名者這種對於「自己人」的差別心，恰恰顯示他在認同光譜上的躊躇游移。這道光譜不是水平的而是垂直的，這道光譜有高貴與低賤之分。說得更清楚一點，身分認同總是帶有評價的意涵，它是個人同時看待自己、看待他人、看待他人如何看待自己的多重交織，故無法脫離社會而存在。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情婦的身分認同建構同樣涉及受污名者對於「自己人」的差別心，然而因為情婦身分多半是個隱而不宣的祕密，所以情婦用以評價自我的「自己人」經常是大眾刻板印象中的情婦：淫邪的，拜金的，自私的。Utley（2016）從符號互動論的角度，分析 35 位擁有三角戀愛經驗的女性如何在訪談中回憶並描述「我」（受訪者自己）、「他」（外遇男性）、「她」（外遇男性的元配）、「我們」（受訪者與外遇男性），結果發現，這些女性大多否認自己具有刻板印象中的情婦特質，從而將自己與其他「自己人」兩相隔離，藉此合理化作為第三者的身分。例如，有人說自己是在不知情中涉足婚外情，不像情婦那樣蓄意搶奪人夫；有人說自己是在情人婚姻觸礁後才介入其中，不像情婦那樣破壞家庭；有人說自己經濟獨立，不像情婦那樣接受餽贈與包養；有人說自己早在情人婚前便已暗戀對方許久，不像情婦那樣水性楊花、用情不專（Utley, 2016）。Utley（2016）指出，這些女性第三者並未澄清情婦刻板印象的謬誤，她們只是表示這些刻板印象不適用於自己，藉此安居於私自創造的女性階序（hierarchy of women）上層，赦免自己於社會大眾的道德批判。除了貶低「自己人」的缺點，這些女性第三者亦會貶低元配的粗心大意、不可信賴、了無情趣、疑似外遇等過失，如此她們得以凌駕於不正當的情婦與不適任的妻子之上，實踐了自我賦權（Utley, 2016）。

情婦的身分認同與權力協商密不可分。根據 Utley（2016）的觀點，即使在婚外情這種權力最不對稱的男女關係中，處於弱勢的女性第三者仍可具有自我賦權的能力。情婦的自我賦權策略有三，除了上面提及的貶低其他女性之外，還有頌揚已婚情人帶來的疼愛與性愉悅、肯定自己經歷婚外情後的啟蒙成長——透過自我賦權，情婦得以在自我敘事中建構身分認同、擴張個人權力，並且利用個人權力對抗外遇男性施加的人際權力，而非完全受到對方宰制（Utley, 2016）。然而這種論點近似於：情婦善於想方設法令自己在婚外情中或婚外情後覺得「好過一點」，只要情婦可以給自己一個解釋，替自己找一個意義，則情婦就可謂具有個人權力——反正至少不是全然沒有權力。這種論點忽略許許多多苦於婚外情的情婦，她們儘管同樣合理化自己的所作所為（否則如何繼續扮演這角色），卻仍然感到自我混亂，進退失據。她們當然不是「完全」受到壓迫，可是她們仍舊受到諸多壓迫。壓迫情婦的物事不僅來自親密關係，更是來自主流社會訂定的婚家常規與對於違規者的污名化，而這終究不是自我賦權、自我敘事扭轉得了的。事實上，Utley（2016）亦已指出受訪的女性第三者並未試圖扭轉情婦污名，她們承認了社會大眾賦予情婦的負面標籤，儘管承認的方式是自我否認。

單身女性選擇成為情婦可以是個人權力的展現，選擇不成為情婦亦可以是。當單身女性打從開始就避免成為情婦，也就避免了情婦污名。在此，筆者並不是要說，因為單身女性拒絕成為情婦是自愛的表現，所以在博取清譽的同時實踐了自我賦權——這終究是對於情婦的污名化。在此，筆者想說的是，情婦作為一個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女性，她的權力協商不僅發生在「情婦」這個身分成立之後，應當也發生在這個身分成立之前。這些都是女性的權力協商。Moore（2004／栗筱雯譯，2007）就在《婚外情的公式》一書中總結自己長期從事外遇徵信工作的經驗指出，女性只要學會辨識慣於扮演愛情騙子的男性，即可避免成為必須忍耐丈夫不忠的妻子，或者必須接受情人已婚的情婦。上述觀點顯示的重點是，女性在行將帶來痛苦的親密關係中實有見微知著的自救能力，「避免受騙」則是女性掌握愛情自主權的重要方式。Moore（2004／栗筱雯譯，2007：158）諄諄提醒，當單身女性獲悉情人已有妻室、躊躇於應否結束悖德親密關係之際，必須謹記一事：「如果你現在是他外遇的對象，那麼他以後也有可能會背著你偷人。」換言之，「元配」與「情婦」其實是一組相對的概念，當外遇男性在第三者外又與第四者發生關係，則那位第三者與第四者又形成了一組新的「元配」與「情婦」關係。倘若外遇男性的不忠再三上演，則女性無論處於婚家內外、獲得承諾與否，都可能持續被蒙在鼓裡。婚外情的核心即是祕密，無論它是向妻子隱瞞情婦，向情婦隱瞞妻子，或是向情婦隱瞞另一個情婦。當謊言發生，妻子與情婦均是男性特權的受害者。

回到 Richardson（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的作品，我們可以知道當代情婦的難處其實是全體女性的難處。Richardson（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以「新女性第三者」（the new Other Women）稱呼當代與已婚男性交往的單身女性，然而這看似樂觀的「新」字其實略帶憂傷，因為她們大多新得不完全，新得不徹底。根據 Richardson（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的觀點，當時美國單身女性大量投入婚外情的現象可以歸因於三大社會背景：女多男少的性別比、方興未艾的性解放運動、刻板印象導致的求偶焦慮。當代女性一方面既要在新思潮的應許下努力獲取優異文憑與職位，一方面又要在舊觀念的期待中孜孜尋覓理想伴侶——在此，理想的意思是，符合「上嫁下娶」的標準——正是這種個人尚未擺脫婚家價值、女權尚未擺脫父權支配的現代社會造就新女性（包括新女性第三者）的自我矛盾（Richardson, 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上述觀點顯示的重點是，婚外情表面看似悖離崇尚婚家的社會腳本，其實正是這種一夫一妻、一人一伴的社會腳本促成了婚外情。婚姻與婚外情相伴相生（Abbott, 2003／廖彥博譯，2015），而既然婚姻的本質乃是一種異性戀父權制度（Engels, 1884／谷風出版社編輯部譯，1989；陳昭如，2010），則我們可以說父權與婚外情亦是相伴相生的。父權同時壓迫婚家內與婚家外的女性。

Richardson（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在討論情婦污名時指出，社會大眾習於為與已婚男性發生關係的單身女性貼上「經濟依賴的」、「心理生病的」、「偏離社會正軌的」等負面標籤，其實這正是在反覆強化男性中心的價值，如同從前女性嫁給某某先生後便自動改稱某某太太一樣，當代情婦的命運仍舊依附於男性身上。如此，情婦在親密關係中受到已婚男性宰制，在親密關係外又受到污名隱含的男性中心價值宰制，這種雙重宰制令情婦進退兩難。由於看穿情婦的困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境若此，Richardson（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期許「新女性第三者」能在經濟上與心靈上獨立自主，追求婚外情外的自由與安全感，而不將已婚男性視為同時滿足自我實現與親密需求的解方。Griffin（1999／奚修君譯，2001）則恰恰相反，她相信情婦在婚外情內也能幸福快樂，前提是情婦必須安於這個缺乏掌聲與諒解的身分。然而，上述這兩種說法終將令留在婚外情內的矛盾情婦顯得自作自受，而無益於我們理解其中拉扯的力量。

聆聽更多當代情婦的自我認同是重要的，因為婚姻與婚外情是與時俱進的社會產物。Perel（2017／洪保鎮譯，2018）就在《第三者的誕生：出軌行為的再思》一書中以自己長期擔任婚姻治療師的觀點指出，現存關於婚外情的臨床文獻大多聚焦於婚姻中的兩造，鮮少涉及同樣處於三角關係中的情婦——作者形容，情婦經常不被看作一個人，而被看作某種病原體——然而情婦也有情婦的主體性，情婦的婚外情敘事同樣不容忽視，像是情婦為何選擇做情婦，情婦在做情婦的過程中獲得哪些益處又付出哪些代價，情婦如何合理化自身的處境，這些均是值得探究的事情。Perel（2017／洪保鎮譯，2018）發現，身陷婚外情困境的情婦經常會在心中盤算「資源分配」的問題，當情婦認為自己獲得的物事令她心滿意足，就可能樂於繼續待在這段三角關係中。例如，有的情婦表示已婚情人雖與妻子共進早餐、共用銀行帳戶、共赴公共場所，但是對方只會與自己上床；有的情婦表示已婚情人雖與妻子一起經營家庭、財產、生活、交友圈，但是對方的浪漫、知識、信任、尊重只屬於自己——她們都認為自己擁有的部分比妻子擁有的部分更為美好（Perel, 2017／洪保鎮譯，2018）。上述觀點顯示的重點是，許多情婦將自己與妻子放在天秤的兩端比對一番後，經常認為雙方均是有失有得，自己既非加害者亦非受害者，因此不卑不亢，心安理得了。這些情婦充分為自我而活，儘管並非全然沒有微詞，她們大抵接納自己的情婦身分。

我們可以如何深入理解情婦的身分認同？Giddens（1991／趙旭東、方文譯，2005）指出，自我的反思性計畫已然成為現代人的終生任務，亦即現代人總是在不斷思索自己的過去、現在、未來中將生命經驗編綴成完整的自我敘事，從而建構出自己的身分認同。身分認同是不斷變動的，因此自我敘事也是永無止盡的。根據 Giddens（1991／趙旭東、方文譯，2005：121-122）的觀點，自傳與日記等創作物正是個人自我敘事的重要載體，「自傳，尤其是個人通過寫作或非文字方式記下的、有關個體所創造的、廣義闡釋性自我歷史，事實上在現代生活中都處在自我認同的核心」。PTT 第三者板上無數情婦張貼的情婦文章，正是承載情婦自我敘事與自我認同的珍貴文本。透過書寫處於暗櫃的心聲並且彼此回應，這些情婦亦記錄了自己如何做情婦的日常實踐。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第三章、研究方法

第一節、PTT 第三者板概況

台灣情婦作為遭到主流意識形態污名化的弱勢群體，經常僅能處在社會暗處而難以公開表明心跡。在這份研究中，筆者考量到徵求足量情婦現身說法的困難性，因此決定不以深度訪談的方式蒐集經驗資料，而是直接透過 PTT 第三者板上既有的情婦文章去瞭解情婦如何做情婦的日常實踐，並且針對這些情婦文章進行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

PTT 的全名為「批踢踢實業坊」，於 1995 年由台灣大學學生杜奕瑾創辦，至今已是台灣最具規模的電子布告欄系統，並且造就獨特的大眾文化——PTT 用戶習於自稱「鄉民」，意指愛湊熱鬧的群眾。目前 PTT 註冊人數已破 150 萬，每日最多同時在線人數穩定達到十萬，站上設有超過兩萬個討論板，每日產出約兩萬篇文章、50 萬則留言（黃彥誠、吳柏勳、林柏均、林柏齡，2017.11.29；何維涓，2018.01.24）。儘管近年行動科技與社群媒體快速普及，PTT 依舊在台灣的數位世界占有一席之地，其中一大關鍵就在於它的匿名制度（黃上銓，2016）。社群媒體要求用戶以線下身分示人，一來導致用戶難以在熟人面前暢所欲言，二來導致用戶常為經營形象發布許多「報喜不報憂」的動態，進而引發同儕間的炫耀與比較心理，每每令人不愉快；相較之下，PTT 允許用戶以線上化名交流，毫無虛實人脈整合的負擔，因此用戶更願意掏心挖肺（黃上銓，2016）。同時，PTT 採用「論壇」介面，各個討論板依照主題分門別類，沒有社群媒體備受詬病的回聲室效應或過濾氣泡現象，這亦是它歷久不衰的原因（黃上銓，2016）。

PTT 的分組討論區裡設有各式各樣的討論板，在「生活娛樂館」的「人群」類別中，單是關於婚外情的討論板就有三個，分別是：為大老婆而設立的大老婆板（first-wife）、為外遇者而設立的第二者板（multi-lovers）、為第三者而設立的第三者板（third-person），它們各自提供處在三角關係中不同位置的人們抒發心聲。其中，大老婆板又經常被稱作第一者板，與第二者板、第三者板的名稱相互呼應。值得注意的是，這三個討論板均未限制文章作者的性別與婚姻狀態，因此已婚或未婚的男性與女性均可在板上自由張貼文章，分享自己作為親密關係中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的種種事宜。在 PTT 的社群之間，溝通的儀式功能與它的傳訊功能同等重要，亦即單是「溝通」這行為本身就可發揮塑造共同體的效果（黃厚銘，2016）。在 PTT 上，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各有歸屬之處。

儘管 PTT 的第一者板、第二者板、第三者板並未限制文章作者的性別，我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們仍舊可以從它們的命名方式窺見台灣社會中男性外遇比女性外遇更為常見的現象。事實上，大老婆板板名中的「大老婆」一詞便已暗示在異性戀婚姻中承受不忠的主要是女性配偶，而發生不忠的主要是男性配偶。與「大老婆」相互對應的則是「小老婆」，亦即第三者板上的女性婚姻第三者。在圖一中我們可以看見第一者板、第二者板、第三者呈現三足鼎立之勢的存在。

圖一：PTT「人群」討論板截圖

在 PTT 第三者板上，筆者特別關注作為婚姻第三者的情婦所發表的情婦文章。自 2002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三者板上已經張貼 11,967 篇文章。在這 16.9 年的時間中，平均每年約有 708 篇文章，亦即每天約有兩篇文章。這個數字對比於其他高人氣討論板或許顯得稀少許多，然而長期累積下來卻也形成一筆豐厚的經驗資料，而且其中包含許多情婦親自製作的文本。當這個強調婚家至上主義的台灣社會極力將情婦他者化、客體化、污名化之際，這些文本正可協助我們瞭解情婦作為一個女性主體的所思所想。說得更清楚一點，情婦不只是一個一個「她」，情婦也是一個一個「我」。

PTT 第三者板的板主致力營造一個可供情婦敘家常的網路環境。現任板主在公告中宣布：「本板宗旨為提供感情中第三者抒發心情的管道，並將特別保護第三者自由發聲的權利。」板規第一條亦明確表示：「禁止吵架、挑釁、謾罵、引戰等行為，禁止帶有非第三者觀點的說教。」此外，PTT 第三者板先後設有三個匿名帳號，它們伴隨板主更替而興廢，作者可選擇以個人帳號張貼文章，或是將文章透過站內信寄至匿名帳號的信箱，再由板主代為張貼文章。這三個匿名帳號依序是：「nthperson」（用於 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PersonThird」（用於 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The3rdPerson」（用於 2016 年 3 月至今）。由於婚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外情在台灣社會中總是備受打壓譴責，許多情婦發聲時也就必須隱姓埋名。透過這個匿名帳號制度，PTT 第三者板上本已匿名的情婦便可再享有另一層匿名保障。匿名帳號制度令情婦得以同時擺脫現實世界的名字與虛擬世界的名字，安心將自己的婚外情故事娓娓道來。在圖二中我們可以看見匿名帳號「The3rdPerson」目前在 PTT 第三者板上頻繁出現的分布狀態。

圖二：PTT 第三者板截圖

在 PTT 第三者板上，作者撰寫文章之際可選擇在文章標題的開頭註明文章類別，方便板友在閱讀文章前先大致瞭解內容走向。目前板上預設的文章類別共有七項，板主對於這些類別另有說明，包括：「問題」（解不開的難題）、「歌曲」（讓你心有戚戚焉的歌曲）、「劇情」（人生如戲，戲如人生）、「拍拍」（只是要個拍拍）、「分享」（好文分享）、「畢業」（畢業了，說說你的感覺）、「心情」（心得點滴，有感而發）。其中，「畢業」一詞是第 PTT 三者板特有的譬喻式說法，它的意思是作者擺脫第三者的身分，無論是分手恢復單身或是經扶正成為元配。第三者的畢業代表悖德身分的解除。畢業的情婦，可能是與已婚情人分手，也可能是在已婚情人辦完離婚後與對方進入一對一親密關係，包括交往與結婚。

在此必須說明的是，這些文章類別與文章內容並非總是全然對應的——在標題開頭註明「拍拍」的文章中，作者也可能會談及畢業的悲傷；在標題開頭註明「劇情」的文章中，作者也可能會談及有意諮詢板友的問題；在標題開頭註明「歌曲」的文章中，作者除了放上歌詞與歌曲連結外，也可能會談及想要討拍拍的忐忑。換言之，這些文章類別的內涵並非各自獨立、毫無重疊的。許多文章標題的開頭甚至不曾註明文章類別。因此，筆者在進行情婦論述分析時僅會將這些文章類別當作描述文章梗概的字眼，聊備參考，而不以為註明某某類別的文章必然就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屬於／關於某某類別。筆者在引用情婦文章時亦不會列出文章類別。

第二節、研究問題與情婦論述分析

筆者曾在第一章第三節「問題意識：情婦敘家常」最後一段提出本文的核心研究問題：「台灣情婦的論述道出了怎樣的婚家？怎樣的婚外情？怎樣的情婦身分認同？」在此筆者欲更加詳細地陳述這一串大問題。當筆者懷抱著這一串大問題進入 PTT 第三者板閱覽情婦文章時，筆者關注的其實是下列三個小問題，它們各自關於情婦污名、關於情婦實踐、關於情婦如何看待婚家常規——作為一個透過情感勞動同時維持婚外情與已婚情人婚家的女性主體，（一）情婦透過何種論述方式進行污名管理與自我合理化？（二）情婦透過何種論述方式與 PTT 第三者板上的情婦板友分享情婦實踐的經驗？（三）情婦透過何種論述方式表達自己對於台灣法律與道德交織而成的婚家常規的見解？

基於這三個小問題，筆者蒐集 PTT 第三者板的情婦文章，並且針對它們進行情婦論述分析，俾便從情婦的論述方式中尋覓回應核心研究問題的答案。所謂「情婦的論述方式」，即是「情婦的說法」。情婦是複數的，情婦的論述方式亦是複數的，然而在台灣，在同樣一套婚家常規塑造而成的社會情境中，這些情婦的論述方式不免出現類似的模式。在此必須說明的是，筆者並非秉持本質主義而將台灣情婦劃分成一個缺乏內部差異的社會群體。恰恰相反，筆者正是因為無意將台灣情婦本質化、單一化，故而希望透過情婦論述去發掘台灣情婦如何做情婦的豐富意涵。在此，筆者的研究興趣不僅在於情婦如何透過論述描繪自己，更是在於情婦透過論述描繪自己時顯露出來的、引發這些論述的社會情境。換言之，當許許多多的情婦在論述中進行情婦污名管理、分享情婦實踐經驗、思考情婦與婚家常規的關係，這許許多多的情婦論述也就可供我們探看這個極力提倡婚家至上主義的台灣社會。作為日常習於與婚家周旋的女性，情婦寫下的論述一方面直接呈現出情婦自身的處境，一方面間接呈現出導致這些情婦處境的社會現況。

本文的情婦論述分析奠基於俗民方法論（ethnomethodology）這個質化研究典範。俗民方法論又被稱作「人們的方法論」（methodology of the people），俗民即是「一般人」的意思。根據俗民方法論，人類作為主體的日常行為具有權宜性與反身性，因此人們並非僅是被動地依據既有社會常規去行動與互動，更是在行動與互動中反過頭來主動地影響了社會常規的建構；說得更清楚一點，俗民方法論者認為，並非有個客觀的真實世界自然而然存於你我週遭，而是我們自己在詮釋日常生活意義的過程中創造了自己的真實世界——簡直人人都是社會學家似的（Garfinkel, 1967）。當筆者進行情婦論述分析時，筆者亦非試圖檢視情婦論述怎樣再現真實世界，而是試圖這些論述再現出怎樣一種真實世界。換言之，本文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的情婦論述分析注重的是這些論述中的主觀性，而非客觀性。情婦怎麼想，造就她怎麼寫；情婦怎麼寫，顯示她怎麼想。情婦的論述畢竟不可能脫離於眼下台灣的社會結構與社會腳本，而筆者重視的即是，情婦如何在娓娓道來的論述中針對這些社會結構與社會腳本進行她自己的順服，以及違抗。

論述即實踐。當我們使用語言，我們同時說了某段話、做了某件事、成為某種身分（Gee, 2014）。一段論述就像一部動畫電影，論述中的句子就像動畫電影中的畫面，動畫電影的作者必須決定組成個別畫面的物件以及這些畫面出現的時間，論述的作者亦必須決定組成個別句子的詞語以及這些句子出現的時間，由此我們可以瞭解論述常見的兩個定義：第一個定義是，遵循句法（syntax）的語言；第二個定義是，在特定情境中被使用的語言（Gee, 2014）。當我們將論述視為遵循句法的語言，則論述分析關注的是句子依序出現的邏輯及其效果；當我們將論述視為在特定情境中被使用的語言，則論述分析關注的是論述與論述現場相互影響的意義——這又經常被納進語用學（pragmatics）的範疇（Gee, 2014）。而事實上，論述的這兩個定義總是彼此交融。綜合觀之，論述分析的宗旨就是探討在特定時空背景中論述者如何透過布置語句以遂行自身目的，論述分析的文本可以來自會話、報導、故事、笑話、政策、藉口，或如本文中的情婦文章。

當論述者致力布置語句之際，「布置什麼」與「怎麼布置」均是重點，亦即論述分析必須同時關注論述的內容與形式。值得注意的是，論述的內容與形式經常取決於論述者對於自我身分與受眾身分的認知，因為論述是一種基於身分認同的互動性語言溝通（Gee, 2014）。在此，論述者的主要任務有二：第一個任務是受眾設計（recipient design），此指論述者在布置語句時會依據目標受眾的身分而有所斟酌調整；第二個任務是立場設計（position design），此指論述者在布置語句時，除了上述受眾設計外，更會依據自己希望目標受眾如何思考、如何感受、如何行動而運用不同的論述技巧，明裡暗裡邀請、誘導、迫使受眾進入某種身分地位（Gee, 2014）。換言之，論述者經常可以透過論述帶領自己與受眾進入某種新形成的相對關係。回到前述俗民方法論的觀點，這個由新身分與新身分構成的新的相對關係就是論述者自己塑造出來的真實世界。當情婦透過論述描繪自己的情婦身分時，情婦亦會同時描繪已婚情人、已婚情人妻小、PTT 第三者板上其他情婦板友、支持婚家常規的社會大眾的身分。本文情婦論述分析的目的即是追問並揭露這些新身分——以及這些新身分組成的新關係——如何成為可能。而追問並揭露某事某物如何成為可能，即是批判的意義。

情婦在 PTT 第三者板上撰寫情婦文章時預設的受眾可能是其他情婦，可能是已婚情人，可能是已婚情人的妻子，也可能全然沒有任何人，純粹是日記似的喃喃自語。無論這些情婦文章的預設受眾為何，情婦均在情婦文章中再現了自己與婚家相伴相生的身分，這些文字再現既是她們對於自我處境的詮釋，亦是受眾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得以據此理解她們處境的線索。情婦將自己的所思所想透過文字連綴成篇，則情婦論述分析即是要拆解這些文字的排列組合，進而揭露其中潛藏的所思所想。情婦有自己的想法，情婦有自己的說法。情婦的說法，亦即情婦的論述方式，不僅可啟發我們對於情婦處境的理解，可啟發我們對於婚外情與婚家的理解，更可啟發我們對於當代台灣社會的理解，因為這是一個法律與道德均崇尚婚家價值的社會，其中自有一套運作已久卻日益陳腐的婚家常規。

第三節、立意抽樣與研究倫理

為了針對 PTT 第三者板的情婦文章進行情婦論述分析，筆者採用立意抽樣的方式蒐集這個討論板上的適當文本。立意抽樣又稱作判斷抽樣或專家抽樣，它是質化研究經常採用的非機率抽樣方式。立意抽樣有下列幾個適用時機，而且均可扣合至本文的研究需求：它適合研究者用來抽取自身熟稔領域的樣本——筆者在撰寫本文前便已長年瀏覽 PTT 第三者板並對板上文章呈現的婚外情共相知之甚詳；它適合研究者用來抽取難以接近的特殊群體的樣本——情婦確實是個遭到主流社會排斥故鮮少在日常生活中公開露面發聲的弱勢群體；它適合研究者用來抽取資料豐富的樣本——PTT 第三者板上情婦文章篇幅參差、內容精實程度各異，筆者宜於依據研究問題而自行選擇資料足夠充分的情婦文章。

遍覽 PTT 第三者板上自 2002 年至 2018 年的文章後，筆者發覺這些文章的內容並未因為年代遞嬗而有顯著落差，而且各種類型的情婦文章均在這段期間反覆且頻繁地出現，儘管它們來自不同作者。換言之，在 PTT 第三者板上，我們在各個年代均可讀到相似的情婦文章，無論相似的是情婦的境遇或心聲。因此，筆者將抽取樣本的時間範圍鎖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這一整年間，PTT 第三者板上共有 311 篇文章。

筆者曾在第二章第二節「情婦的定義與污名」中訂出本文研究的「情婦」定義：「在台灣現行一夫一妻制底下，已婚男性在法定配偶之外的女性交往對象，雙方具有情感上或／與身體上的親密關係。」根據這個定義，以及筆者在本章第二節「研究問題與意識形態論述」中詳細陳述的三組小問題，筆者開始在 PTT 第三者板上蒐集情婦撰寫的文章。說得更清楚一點，筆者抽取作為分析樣本的情婦文章的標準有二：第一，這些文章均是具有情婦身分的作者以第一人稱敘事方式製作出來的文本，亦即作者均在文章中書及男性交往對象的已婚身分／婚家／妻子／孩子等；第二，這些文章均可回應本文研究問題關注的婚外情面向，包括情婦污名、情婦實踐、情婦對於婚家常規的見解。因此，這些文章不包括無關個人經驗的文章（例如詢問眾板友星座或年齡為何），不包括僅只涉及婚前花心的文章，不包括僅只張貼歌詞或歌曲連結的文章，不包括並未明確顯示作者情婦身分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的文章，不包括以局外人角度陳述朋友遭遇的文章，不包括直接表示是小說創作的文章，不包括轉錄自其他討論板的文章。遵循上述立意抽樣的標準，最後筆者總共抽出 123 篇適合用以分析的情婦文章。

本文的情婦論述分析是一種非介入性研究（unobtrusive research），因為筆者並未實際接觸或訪問現實生活中的情婦，而是選擇蒐集 PTT 第三者板既有的情婦文章作為研究資料。這種研究方式可以避免在研究過程中影響作為女性主體的情婦與作為社會行為的婚外情互動，從而杜絕干擾偏誤。然而，非介入性研究也有它的研究倫理必須注意。第一個倫理問題有關研究對象的隱私洩漏。筆者確實思考過這份研究是否會侵犯在 PTT 第三者板張貼文章的情婦的隱私。筆者的想法是，PTT 個人帳號本已具備匿名性，且 PTT 第三者板向來提供匿名帳號給不欲個人帳號曝光的板友使用，因此在第三者板上抒發心聲的情婦應已審慎考慮過自己想要隱藏身分到何種地步——透過個人帳號張貼文章？透過匿名帳號張貼文章？或者乾脆連文章都不寫不貼？PTT 本是一個自由開放、歡迎社會大眾近用的電子布告欄系統，任何討論板上的任何文章都可能被任何網友閱讀、備份、轉載、人肉搜索。因此，筆者進行情婦論述分析時不為這些張貼文章的帳號進行模糊化處理。對於選用匿名帳號的情婦，筆者尊重她想要充分隱姓埋名的意願；對於選用個人帳號的情婦，筆者亦尊重她想要彰顯數位人格的意願。畢竟，這個個人帳號就是情婦決定在 PTT 第三者板上發聲的名字。

第二個倫理問題有關研究田野的破壞。台灣情婦作為遭到主流社會排斥的弱勢群體，無論在線下或在線上皆多半僅能低調發聲，而 PTT 第三者板是少數可供她們放心敘家常的場所。為此，筆者也曾思考這份研究公開後是否會導致更多不友善的言論湧入 PTT 第三者板，迫使在現實生活中本已鮮有話語權的情婦越發緘默，從而影響此討論板作為其他研究者蒐集情婦經驗資料的田野的豐富性與完整性。筆者的想法是，儘管 PTT 第三者板是個相對冷清的討論板，它卻並非閉關自守，也並非從未在大眾面前曝光。例如，2018 年 5 月 3 日，在 PTT 高人氣的女孩板上，就有網友在〈看 PTT 哪些板會感到負面〉一文的回文中直接點名第三者板：「我不知道哪次，不小心點進 PTT 的第三者板，看了文章簡直驚呆了，真的就是：這是哪？我在哪裡？」此文一出，等於將向來位居邊緣的第三者板倏忽拉至聚光燈下，引人停駐品評。此文底下亦有不少針對第三者板的語帶調侃的回應。然而，PTT 第三者板至今依舊運作如昔，並未因此更加喧囂或更加寂寥。這令筆者確定這份研究不必刻意隱瞞 PTT 第三者板的存在。同時，筆者也相信 PTT 第三者板板主的經營管理足以為情婦維持自我揭露的安全環境，從而為研究者維持閱覽情婦文章的重要田野。

當然，本文作為一種非介入性質化研究，它的第三個倫理問題必定有關筆者詮釋情婦文章之際無可避免的主觀偏誤，以及由此生出的過度代言問題。筆者可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以針對隱私洩露、田野破壞等倫理問題加以辯白，卻難以否認研究過程中的主觀視角。在此筆者須繞回前述的俗民方法論。根據俗民方法論，一般人即是社會學家，換言之，社會學家亦是一般人，因此筆者作為研究者，終究得將自己承襲的理論典範反過頭來用於檢視自己。這便是所謂反身性了。說得更清楚一點，既然筆者秉持俗民方法論的觀點，認定情婦論述中必然含有主觀建構的成分（並且對此格外重視），則筆者也就不能不承認本文必然含有主觀建構的成分。或者換個說法，本文終究亦是筆者自己創造出來的某種版本的真實世界，它必然與筆者的所知、所學、所處的社會位置不可分割。舉例而言，筆者是個女性主義者，因此才會對於情婦如何遭受壓迫的問題特別關注；筆者同時亦是個文學寫作者，因此才會對於情婦如何遣詞造句的問題特別關注。個人的身分是交織且多樣的複合物事，筆者的各種身分均可能為筆者的視野帶來啟明與蒙蔽。面對潛在的關於主觀偏誤與過度代言的批判，筆者在此所能提供的答覆，也就是儘可能翔實交代本文的參考文獻，俾使自己進行情婦論述之際的後設視角大致透明，而非僅是「我說了算」。這是筆者在本文的情婦論述分析開始前的一些反身性思考。

此外，在此必須說明的是，筆者並不預設情婦是全然遭到褫權或全然足以自我賦權的社會群體，筆者僅是將 PTT 第三者板上的情婦文章視為情婦進行自我反思性計畫的證據，而在情婦群體對於婚外情經驗的思索中，必然同時是苦樂參半、尊卑並陳的。重點應是，當情婦面臨婚外情為她們帶來的苦、樂、尊、卑之感時，如何透過論述表達自己的觀點。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第四章、情婦論述分析：關於情婦污名

作為遭到社會大眾污名化的弱勢群體，情婦經常在情婦文章中或明白或幽微地合理化自己的悖德身分，將自己與刻板印象中的情婦形象兩相分離。在「你說……」論述中，情婦援引已婚情人合理化不忠行為的說法，從而呈現自己當情婦或不得不當情婦的原因。在「責問」論述中，情婦起而質疑、呵斥已婚情人的說法，從而揭露外遇男性的加害身分與自己的受害身分。在「貶妻」論述中，情婦將已婚情人的不忠行為歸因於元配的失職與無能，從而提升自己作為情婦的女性地位。透過「你說……」論述、「責問」論述、「貶妻」論述，情婦將婚外情的責任轉移至已婚情人及其妻子身上，從而免卻或減少自己（乃至所有情婦）基於婚家常規所擔負的情婦污名，包括家庭破壞者、搶奪人夫者等。

第一節、情婦的「你說……」論述

在 PTT 第三者板的情婦文章中，經常出現一種「你說……」的論述方式。在此，「你」指的是情婦的已婚情人。透過這種論述方式，情婦援引已婚情人曾經對她說過的話語，例如情話、承諾、苦衷、對於妻子的批評，一方面呈現自己與已婚情人相知相戀的細節，一方面呈現自己陷入婚外情且難以抽身的原因。換言之，我們不應僅將這種「你說……」論述當作情婦正在娓娓道來一段悖德的婚外情經驗，更應仔細檢視伴隨這些婚外情經驗一併寫下的、關於悖德行為的自我辯護。情婦如何書寫自己在婚外情中的處境，與她如何理解自己在婚外情中的處境息息相關。以下筆者將引用數段情婦文章，分析情婦的「你說……」論述如何不只是「說故事」，更是在「找理由」——對抗社會大眾賦予的情婦污名。

> 情婦文章 4-1-1：〈只能沉浸在你甜蜜的謊言中——純真（二）〉
> 我問，我有沒有讓你心煩過，例如肚子餓就鬧情緒。你說，有，每當我說我們最終要分開時。你說，你可以為我做任何事，我說那請不要愛我，你說你無法控制你的心。你說，你的愛是純潔的，你是只有一個女孩的男孩，你對我的愛是永遠的。你說，你對我的愛只會有增無減。你說，不要害怕，你不會傷害我，因為你愛我。
> 可是，你沒說，你早就已經結婚了。（The3rdPerson，2018.05.18）

情婦的「你說……」論述的特點之一即是，作者以「你」這個第二人稱作為主要書寫對象，字裡行間均是對於已婚情人的傾訴，如同私密的信件。在〈只能沉浸在你甜蜜的謊言中——純真（二）〉一文中，作者反覆書及「你說……」句式，一邊援引已婚情人的情話與承諾，一邊暗示她全是聽信這些情話與承諾才會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墜入情網，因為她最初並不知道它們全是處心積慮的欺哄。在已婚情人的甜言蜜語中，作者漸漸接納這位外遇男性狂熱（「你說你無法控制你的心」）且忠貞（「你說，你的愛是純潔的，你是只有一個女孩的男孩，你對我的愛是永遠的」）的愛意，然而掩藏在這些甜言蜜語背後的是兩人關係的悖德事實（「你沒說，你早就已經結婚了」）。同樣一句情話與承諾，由未婚無伴侶的男性來說，或由已婚有伴侶的男性來說，內涵大相逕庭。一旦發出情話與承諾的男性經情婦確定具有已婚身分，則這些情話與承諾便不再承載幸福，轉而成為情婦的痛苦來源。「可是」一詞即是文中諸般甜言蜜語瞬間翻盤的關鍵。在「可是」之後，它們倏忽失效，顯露出截然相反的意義。

Utley（2016）指出，「隱瞞自己既有的情感狀態」是外遇男性對於受騙女性施加的一種人際權力，並且終將導致兩人關係的權力不對稱，因為男方可以自由調整他對於每位伴侶或親或疏的態度，女方卻喪失她在知情同意的前提下決定是否參與三角戀情的機會。在〈只能沉浸在你甜蜜的謊言中——純真（二）〉一文中，作者的「你說……」論述即是在致力揭露已婚情人的這種人際權力，同時表明自己實為這段資訊不對稱的戀愛關係中的受害者，從而將涉足婚外情的責任推卸至撒謊的外遇男性身上。換言之，在作者的論述中，蓄意引導兩人進入婚外情的並非自己而是已婚情人，而蓄意的一方才是應當承受責難的一方。在此我們可以理解，這種「你說……」論述的效果之一即是，透過將已婚情人描繪為婚外情中的發言者、煽情者、主動者，情婦悄然提出了幽微的免責聲明，藉此替自己建構出一個無辜（或者相對無辜）的身分。

在情婦論述中，情婦的無辜與已婚情人的有罪是彼此連動的。因為情婦將自己可能承受的譴責轉移至已婚情人身上，她才得以擁有清白的身分。已婚情人必須承受的譴責除了誘騙單身女性成為情婦，還有尋覓各式藉口推遲離婚。透過「你說……」論述，情婦亦將「不能進入一對一關係」的事實歸咎於已婚情人身上，並將自己描繪為長久等待的一方：

情婦文章 4-1-2：〈你說你愛我〉
你說一輩子很長也很短，所以相愛的我們應該要在一起。你說為了在陽光下牽著我走，所以得答應她離婚的條件，房子車子銀子之外，還要生個孩子。我責怪自己這麼不懂得退讓，可是我卻忘了問你，怎麼捨得在我心上一刀一刀地劃？劃在一顆全心全意愛著你的心上。（The3rdPerson，2018.04.23）

情婦文章 4-1-3：〈好想畢業，畢業怎麼那麼難？〉
我只能等著你打電話給我，一直以來，都只能等。你說，如果沒有孩子，你可以馬上跟她離婚，但因為孩子還小。你說，在你心中我是你很重要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的家人，可是你怎麼會捨得我一直難過。每次聽你說你們吵架，你又去客房睡，我很壞地竟然有開心的感覺，卻還要若無其事地安慰你很快就會和好，你根本不知道我有多希望你們一直吵下去。（The3rdPerson，2018.05.03）

在〈你說你愛我〉與〈好想畢業，畢業怎麼那麼難？〉二文中，作者均書及已婚情人的「孩子」，因為在許多已婚情人的口中，血濃於水的兒女經常是延宕離婚的藉口。

在〈你說你愛我〉一文中，作者的已婚情人表示必須先完成妻子的生子要求才能離婚，而作者就得被迫等待這場造人計畫完成，儘管孩子出世以後這位外遇男性也未必當真就能離婚。透過「你說……」論述，作者同時複誦了已婚情人的承諾（「你說一輩子很長也很短，所以相愛的我們應該要在一起」）與苦衷（「你說為了在陽光下牽著我走，所以得答應她離婚的條件，房子車子銀子之外，還要生個孩子」），而這番承諾與苦衷兩相交織，成為作者作為情婦的痛苦來源（「怎麼捨得在我心上一刀一刀地劃」）。已婚情人的苦衷令作者無法與他進入社會認可的一對一關係，已婚情人的承諾又令作者無法與他分手尋找替代的一對一關係，因為她相信他終將離婚，在實踐與妻子的約定後就會接著實踐與自己的約定。在此，作者作為情婦的心理矛盾昭然若揭。說得更清楚一點，在〈你說你愛我〉一文中，作者呈現的已婚情人形象固然是無奈的、受制於妻子的，卻也同時可以是狡詐的、能言善道的，因為他提供情婦一個恢復單身的希望，又提醒情婦這個希望還有一段時間才能成真——反正至少不是全然沒有希望——而作者便因為胸懷這個遙遙無期的希望而進退兩難，不知如何是好。透過「你說……」論述，作者將自己在婚外情中流連不去的窘境歸咎於這位高懸希望宛如高懸魚餌的已婚情人身上，而自己作為情婦大抵是被動的、待獵捕的。

已婚情人的承諾與苦衷經常在情婦文章中交織出現，成為情婦反覆自我說服的說法。已婚情人的承諾宣告兩人關係得以突破瓶頸，他的苦衷則宣告兩人關係難以突破瓶頸——承諾與苦衷實為彼此拉扯的兩件物事。當情婦聽信已婚情人的承諾與苦衷，則這番拉扯就從已婚情人心中移植進情婦心中，成為情婦日復一日進行的自我拔河，無論往左或往右，耗盡氣力的終究是情婦一人。

在〈好想畢業，畢業怎麼那麼難？〉一文中，作者同樣透過「你說……」句式複述已婚情人的承諾與苦衷，而他這番承諾與苦衷均與「家人」相關。已婚情人一方面表示作者之於他的地位等同家人（「你說，在你心中我是你很重要的家人」），一方面表示他是因為孩子——亦是家人——而不能立刻離婚（「你說，如果沒有孩子，你可以馬上跟她離婚，但因為孩子還小」）。換言之，同樣作為「家人」，情婦與孩子孰輕孰重非常明顯。透過血緣關係，孩子獲得「家人」的頭銜；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透過戀愛關係，情婦獲得「家人」的頭銜。當然，孩子的「家人」頭銜比情婦的「家人」頭銜更為穩固，因為它具有法律基礎。然而問題在於，「家人」這個頭銜作為一種愛意的吐露、一種關係的承諾，它已足以令作者對於已婚情人戀戀不捨。因此，儘管已婚情人為情婦頒布的「家人」頭銜只是一廂情願的、缺乏實質效力的修辭，它卻強行將情婦與孩子兩相並列，成為拔河兩端的選手，而這場拔河就在情婦心中時時來回較勁。在〈好想畢業，畢業怎麼那麼難？〉一文中，透過「你說……」論述，作者道破自己正置身於如此僵持不下的賽局中，並且將這種困境歸咎於已婚情人，從而免除自己故意破壞他人家庭、存心與孩子爭寵的罵名，因為將她一把拉進家庭、授予「家人」身分的全是那位外遇男性。

值得注意的是，在〈好想畢業，畢業怎麼那麼難？〉一文中，作者透過「你說……」句式援引的已婚情人的說法，還包括他與妻子的爭執不睦、分房睡覺(「每次聽你說你們吵架，你又去客房睡」)。「夫妻分房」一事更深一層的暗示是夫妻已經沒有或鮮有性行為。作者在情婦文章中援引的已婚情人的諸般說法，也許是對方無中生有的，也許是誇大其實的，也許是針對自己隱惡揚善的，可是這並不要緊。要緊的是，當作者援引已婚情人關於夫妻失和的說法之際，作者不僅是在陳述一件客觀事實，更是在透過陳述這件客觀事實來合理化自己存在的必要性。在此，我們可以理解，情婦的「你說……」論述的效果之一即是，透過採納已婚情人提供的口述證據，情婦令自己的悖德行為顯得理所當然，其來有自——來自已婚情人口中那個夫妻已無愛情的真相。

在其他情婦文章中，我們也可以看見情婦透過「你說……」論述呈現的，已婚情人對於妻子的批評：

> 情婦文章 4-1-4：〈真的很想斷〉
> 你說你隨便提離婚沒辦法對雙方的父母交代，也放不下小孩，但你真的不愛她，也拒絕她生第二胎。跟我說了好多她的壞話，說你從來沒愛過她，說她老了身材也不好，說你後悔娶她，說你出去都離她很遠也不會牽手，就算講話也只談小孩的事，說你對她有多冷淡，但你還是選擇了待在那個家不是嗎？這就是殘酷的事實，就算你說再多不愛，就算我相信你真的不愛她那又怎樣？（The3rdPerson，2018.02.22）

在〈真的很想斷〉一文中，作者同樣透過「你說……」句式旁徵博引已婚情人的諸般說法，包括他對於妻子的批評，以及不能離婚的苦衷。這些說法可以視為已婚情人對於作者的安撫，可是當它們被作者寫進情婦文章中，便可以視為作者的自我安撫，儘管這些說法對於作者亦是搖搖欲墜、難以盡信的。這位已婚情人對作者提出許多關於妻子的壞話：有的話語否定妻子的外貌（「說她老了身材也不好」)；有的話語否定妻子作為情人的可能性（「說你出去都離她很遠也不會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牽手，就算講話也只談小孩的事」、「說你對她有多冷淡」)；有的話語否定兩人婚姻的戀愛基礎（「說你從來沒愛過她」、「說再多不愛」)；有的話語否定兩人婚姻的承諾（「說你後悔娶她」)。在已婚情人的說法中，妻子的不討喜與婚姻的不討喜是彼此關連的，而不討喜的妻子被貶低為照顧孩子的角色。換言之，在已婚情人看來，儘管妻子作為情人是不合格的，她作為母親卻是合格的，這便隱隱暗示一個兩難：儘管自己不需要妻子作為情人，孩子卻需要妻子作為母親，而因為自己放不下孩子，所以自己也就放不下妻子。

如同前述〈好想畢業，畢業怎麼那麼難？〉一文，難以割捨的、年紀尚幼的「孩子」亦在〈真的很想斷〉一文的已婚情人口中權充無法輕易離婚的藉口。「無法輕易離婚」與「無法離婚」實有幽微的不同。「無法離婚」是堅定決絕的，「無法輕易離婚」則留有一線希望。在〈好想畢業，畢業怎麼那麼難？〉一文中，作者的已婚情人表示自己無法「馬上」離婚而非無法離婚（「你說，如果沒有孩子，你可以馬上跟她離婚，但因為孩子還小」)，亦即只要花點時間就有可能離婚；在〈真的很想斷〉一文中，作者的已婚情人表示自己無法「隨便」離婚而非無法離婚（「你說你隨便提離婚沒辦法對雙方的父母交代，也放不下小孩」)，亦即只要慎重處理就有可能離婚。已婚情人這種拒絕「馬上」、「隨便」離婚的托辭令他保有留在婚家中的餘地。這種托辭一方面是承諾，一方面是苦衷。如同筆者在前面的情婦論述分析中指出的，已婚情人的交織的承諾與苦衷，經常導致情婦陷入進退維谷的局面。當情婦相信這承諾，她便對兩人未來懷有希望；當情婦相信這苦衷，她便對兩人未來絕望；當情婦既相信這承諾又相信這苦衷，她便對兩人未來既懷有希望又絕望，既絕望又懷有希望，時時自我矛盾。

在此我們可以盤點〈真的很想斷〉一文的作者所引述的已婚情人說法。其中包括已婚情人的承諾、苦衷、對於妻子的批評。當作者透過「你說……」論述強調已婚情人的承諾、苦衷、對於妻子的批評，作者其實即是在解釋自己保有情婦身分的理由。在作者的「你說……」論述中，是已婚情人頻頻示愛（而非自己主動勾引對方)，是已婚情人為了孩子延宕離婚（而非自己情願做小伏低)，是已婚情人早已厭倦妻子（而非自己蓄意搶奪人夫)。

綜上所述，筆者欲指出的是，情婦的「你說……」論述中經常包含一種雙重的合理化，亦即情婦採納已婚情人的合理化說法作為自己的合理化說法。第一重合理化是已婚情人對情婦合理化自己的不忠與不願離婚的原因，例如，許多已婚情人會表示，自己不忠是因為夫妻失和，自己不願離婚是因為孩子年幼。第二重合理化則是情婦援引已婚情人對自己的合理化來合理化自己的情婦身分，例如，許多情婦會暗示，自己涉足婚外情是因為已婚情人先與妻子失和，自己無法擺脫情婦身分是因為已婚情人先為了孩子遲遲不願離婚。在情婦文章中，情婦透過「你說……」論述一面細數已婚情人諸般情話、承諾、苦衷、對於妻子的批評，一面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將自己的悖德行為歸因於它們，亦即歸因於已婚情人，無論出於有意或無意。當情婦將開啟婚外情的責任轉移至已婚情人身上，同時也就等於為自己開脫這個崇尚結婚成家的社會所賦予的情婦污名。

第二節、情婦的「責問」論述

情婦文章中的「你說……」論述是情婦透過援引已婚情人的說法，在無形中為自己洗刷情婦污名。這個「洗刷污名」的動作是隱而不彰的。然而，情婦也會透過另一種「責問」論述，更為明顯地為自己的悖德行為進行辯護。在「責問」論述中，情婦的寫作語氣不似在「你說……」論述中那般如怨如慕，轉而成為反唇相譏的發難。情婦的「你說……」論述強調的是已婚情人的說法；情婦的「責問」論述強調的是情婦自身的說法。在現代社會中，情婦經常被大眾視為導致一夫一妻制潰敗的紅顏禍水，儘管她們不過是代罪羔羊（James & Kegdley, 1973；轉引自 Griffin, 1999／奚修君譯，2001）。然而，在以下數段情婦文章中，我們可以看見情婦從這種人人喊打的被指責者搖身成為振振有詞的指責者，進而揭露自己在婚外情中的受害身分，以及已婚情人的加害身分。

> 情婦文章 4-2-1：〈想放手〉
> 你說你比較愛我，因她懷孕你得娶她。在你碰她前怎麼不做好措施？你說我很重要，怎麼你做出來的行為讓我感覺不到重要在哪？結婚前給的承諾，婚後慢慢地食言。說要我體諒你，試問那你想過我嗎？要我別影響你的生活，那你為何侵入我的生活圈？要我愛上你後，再說離開對我比較好，如果是這樣，你當初就不要先開始。（The3rdPerson，2018.06.17）

〈想放手〉一文的作者已與已婚情人走進關係僵局，正在思考自己應否果斷離開，這點在標題中已經明確顯示。這篇情婦文章同時具備「你說……」論述與「責問」論述，作者每次透過「你說……」句式援引已婚情人的說法，就緊緊接著自己對於對方的提問，一來一往，清楚呈現出作者與已婚情人的假想對話。儘管這場對話不過是發生在作者心中，是作者自己與自己的攻防，然而作者確實透過文字提出了她的回應。在此我們可以理解，「你說……」論述是情婦呈現自己如何聆聽已婚情人諸般說法的論述，「責問」論述則是情婦呈現自己如何反擊已婚情人諸般說法的論述。

筆者曾在前面的情婦論述分析中指出，已婚情人的交織的承諾與苦衷經常導致情婦陷入進退兩難的局面，在婚外情中要留留不得，要走走不了。在〈想放手〉一文中，作者首先就是回顧已婚情人的情話與承諾（「你說你比較愛我」、「你說我很重要」），以及苦衷（「因她懷孕你得娶她」），並且針對它們提出自己的反詰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在你碰她前怎麼不做好措施」、「怎麼你做出來的行為讓我感覺不到重要在哪」）。在作者的「責問」論述中，作者成為質詢者，已婚情人成為備詢者，並且不得答覆。男人發言，女人質問，再無下文。接著又是一輪男人發言，女人質問，再無下文。在這種「責問」論述中，作者的已婚情人等同啞口無言，而作者就在一次又一次的反詰中拆穿對方的情話、承諾、苦衷，於是它們陡然顯露謊言的本質。在此，已婚情人的說法是不是謊言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作為情婦的作者認為這些說法全是謊言。透過將已婚情人建構為撒謊者，作者亦將自己建構為誤信這些謊言的受騙者，從而免卻了自己可能承受的指責。

作者接著繼續透過「你說」句式回顧已婚情人的要求（「說要我體諒你」、「要我別影響你的生活」、「要我別影響你的生活」），並且予以反詰（「試問那你想過我嗎」、「那你為何侵入我的生活圈」）。反詰的目的在於激使對方反省過失，而不在於追討顯而易見的答案。透過「責問」論述，作者將已婚情人建構為必須反躬自省的負心漢，至於自己則是真心受到辜負的一方——在此，壞男人與好女人的二元對立於焉成形。作者的「你說……」論述與「責問」論述交錯出現，前者幽微地將涉足婚外情之錯歸因於已婚情人，後者明白地將欺騙與負心之錯安放於已婚情人身上，令他成為罪魁禍首。在此，長期作為代罪羔羊的情婦將自己所擔負的罪孽，原原本本歸還給已婚情人。

在其他情婦文章中，情婦的「責問」論述未必與「你說……」論述一併出現，亦可能單獨出現。然而，儘管情婦並未透過「你說……」句式援引已婚情人的說法，我們亦可以在字裡行間中辨識出情婦所欲反詰的事宜。在這些「責問」論述單獨出現的情婦文章中，已婚情人並未在情婦的援引下發言，只有情婦直接針對不在場的已婚情人發問，字字句句均是委屈的獨白。這些委屈的獨白一方面為我們提供了情婦與已婚情人交往的情節，一方面亦為情婦自己提供了解釋情婦身分的機會。這些委屈的獨白不僅是情婦在詢問他人，更是情婦在陳述自己：

情婦文章 4-2-2：〈該謝謝你嗎？〉
到底……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實話？其實你跟她根本就沒有問題吧？其實她根本不知道有我的存在吧？其實只是你玩膩了不想要再花心思照顧我了吧？你們一直以來都是朋友圈內人人羨慕的恩愛夫妻，有著一雙超可愛的兒女，怎麼可能會鬧到差點離婚呢，是吧？（The3rdPerson，2018.11.09）

情婦文章 4-2-3：〈終究還是不那麼特別吧〉
今天當我點進去看你的動態時，我居然什麼都看不到了！！！雖然不知道是你還是你老婆設的，但如果要做絕，幹嘛不直接把我刪掉就好？！你以為這樣對我我會比較不傷心嗎？！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你知不知道這樣我有多難過？！你到底還要騙我到什麼時候？！其實你們兩個的感情根本就沒有問題吧？！其實她根本就沒有抓到吧？！你就只是想玩就找我、不想要了就丟一旁對吧？！（The3rdPerson，2018.07.24）

在〈該謝謝你嗎？〉與〈終究還是不那麼特別吧〉二文中，作者均未援引已婚情人的說法，只有作者以連串問句不斷詰問不在場的已婚情人。詰問的目的並不在於索取答案，因為答案早已昭然若揭。詰問的目的在於引起被詰問者的自我反省。在這兩篇情婦文章中，兩位作者要求已婚情人自我反省的事宜均與他的謊言相關（「到底……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實話」、「你到底還要騙我到什麼時候」）。兩位作者直接戳破已婚情人的謊言，並且以受騙者、受害者的身分自居，而這受騙者、受害者的身分就賦予她們責備對方的正當性。每逢婚外情曝光，在社會大眾的輿論中，情婦經常被描述為比通姦男性更可惡的人物（DePompo & Butsuhara, 2016）。然而，在這兩篇情婦文章中，情婦搖身一變成為發難者，首先開始質詢已婚情人的諸般不是，從而將自己與情婦污名兩相分離。

在〈該謝謝你嗎？〉一文中，作者接連使用「到底」、「根本」、「其實」等追根究柢的副詞增強質問的力道，同時「其實」一詞顯示的是作者對於已婚情人話語的拆解。當作者使用「其實」一詞，作者即是在表示自己已於此前某個時刻發現已婚情人的言行不一致——對情婦說的是一套，對妻子做的是一套——因此開始要求對方說明自己的前後矛盾。換言之，儘管作者並未在情婦文章中援引已婚情人的說法，我們依舊可以根據作者的「責問」論述推理出這位外遇男性說過的花言巧語。這位已婚情人理應曾對作者表示自己與妻子發生問題（「其實你跟她根本就沒有問題吧」），表示妻子知道作者這位情婦的存在（「其實她根本不知道有我的存在吧」），表示自己因為某些理由必須與作者分手（「其實只是你玩膩了不想要再花心思照顧我了吧」）。透過「責問」論述，作者指責已婚情人的諸般謊言，並且在指責過程中為自己建構出一個無辜（或者相對無辜）的身分。

以「其實」作為關鍵詞的連串問句亦在〈終究還是不那麼特別吧〉一文中出現，搭配句末的疑問驚嘆號，成為作者咄咄要求以已婚情人據實奉告的「責問」論述。同樣道理，這些以「其實」開頭的句子所表述的內容的反面，就是已婚情人對於作者說過的內容。這位已婚情人大約曾對作者表示自己與妻子相處不睦（「其實你們兩個的感情根本就沒有問題吧」），表示妻子已經掌握自己對於婚姻不忠的證據（「其實她根本就沒有抓到吧」），表示自己因為外遇東窗事發而必須與作者分手（「你就只是想玩就找我、不想要了就丟一旁對吧」）。作為情婦的作者透過「責問」論述告訴已婚情人，他的這些說法全都只是太過淺顯的謊言。在此，作者不僅是婚外情中的受騙者，更是受騙之後幡然醒悟的清明者，兀自旁觀那位自以為游刃有餘、將情婦玩弄於股掌之間的外遇男性。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情婦透過「責問」論述對於已婚情人發出譴責與詰問，而這譴責與詰問的意義在於，它彰顯出情婦污名並非情婦理所當然應當承受的物事，且情婦亦非只會被動承受這些社會大眾賦予的情婦污名。在 PTT 第三者板上，儘管這些情婦文章也許不為人知，情婦依舊主動將已婚情人推上備詢的地位。已婚情人則在情婦反覆寫就的「責問」論述中越發成為究責對象，而非傳統異性戀親密關係中大抵握有男性特權（Burns, 1999）的在上位者。換言之，在 PTT 第三者板上，情婦的「責問」論述造成了參與婚外情這種異性戀親密關係的男女雙方的地位翻轉，亦即已婚情人與情婦的地位翻轉。在此，許許多多的已婚情人遭到許許多多的情婦訓斥，漸漸形成一個可供諉過的、不在場的男性群體，於是有些情婦在數落自己的已婚情人之際，也一併數落了其他情婦的已婚情人：

情婦文章 4-2-4：〈Freesia〉
我知道自己在糾結什麼，我也知道他曾經說「有些話我到嘴邊就快脫口而出是怕傷了你才沒說出口」。我倒想聽聽你沒說出口的話有多殘忍？憑什麼你們一個個可以安心地當爸爸？我卻什麼也得不到。世界上最自私的就是你們，這些貪婪的男人。（The3rdPerson，2018.03.24）

在〈Freesia〉一文中，作者在「責問」論述中的究責對象就從自己的已婚情人擴展至全體情婦的已婚情人，由一而多。這點顯示在作者使用的人稱代名詞的轉變上。在這篇情婦文章中，作者書及的關於已婚情人的人稱代名詞經過兩次轉變，第一次先從「他」變成「你」，第二次則從「你」變成「你們」，每一次的轉變均暗示作者預設的書寫對象的不同。一開始，當作者使用「他」這個單數的第三人稱代名詞時，她的書寫對象是 PTT 第三者板的板友，亦即諸位愛情第三者與婚姻第三者。在此，作者的已婚情人僅是她與板友敘家常的一件談話資料（「我也知道他曾經說『有些話我到嘴邊就快脫口而出是怕傷了你才沒說出口』」）。緊接著，當作者使用「你」這個單數的第二人稱代名詞時，她的書寫對象已然切換為自己的已婚情人。在此，作者的已婚情人忽焉從談話資料中被拉進談話現場，並且被推上備詢地位（「我倒想聽聽你沒說出口的話有多殘忍」）。到最後，當作者使用「你們」這個複數的第二人稱代名詞時，她的書寫對象又切換為所有情婦的已婚情人。在此，作者的已婚情人忽焉融入眾多已婚情人當中，成為這個外遇男性群體的一分子，而這些外遇男性均被推上備詢地位（「憑什麼你們一個個可以安心地當爸爸」）。

作者針對已婚情人書寫的「責問」論述發生在第二人稱代名詞的單、複數轉變前後。一開始，作者要求自己的已婚情人說出他欲說還休的殘酷話語（「我倒想聽聽你沒說出口的話有多殘忍」），此後筆鋒一轉，轉而責備所有情婦的已婚情人（「憑什麼你們一個個可以安心地當爸爸」、「世界上最自私的就是你們，這些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貪婪的男人」)。在此，作者指責的「你們」的對應對象乃是「我們」，亦即情婦群體。與安心自在的外遇爸爸們相對的，是身處婚外情而惴惴不安的情婦們。與貪婪自私的偷情男性們相對的，是無私奉獻卻一無所有的情婦們。換言之，作者的「責問」論述不僅建構出一個面目可憎的已婚情人群體，更是建構出一個其情可憫的情婦群體，前者強勢，後者弱勢，前者加害，後者受害，從而化約了所有情婦及其已婚情人的相處脈絡。儘管每位情婦與已婚情人各有各的愛恨糾葛，在〈Freesia〉一文的作者的「責問」論述中，這些愛恨糾葛都被簡單描述為善惡的二元對立，善的情婦，惡的是已婚情人。

當作者代替「我們」這些可憐的情婦起而譴責「你們」那些可恨的已婚情人之際，作者已然表明自己與其他情婦同仇敵愾的立場。這種同仇敵愾的態度顯示的是作者對於 PTT 第三者板上諸位情婦的社會認同。她感到自己屬於她們。在此我們可以理解，情婦個人的「責問」論述有時亦會成為一種替天行道、替情婦群體出氣的義舉。透過為所有外遇男性張貼「負心漢」的負面標籤，情婦可以同時為情婦同伴與置身情婦同伴之間的自己洗除情婦污名。

第三節、情婦的「貶妻」論述

情婦文章中的「你說……」論述與「責問」論述均是情婦指出已婚情人不是的論述方式，只是前者較為幽微，後者較為明顯。在這兩種論述中，情婦將婚外情的開始與無法結束歸咎於已婚情人身上，從而卸下自己背負的情婦污名。然而，情婦除了在情婦文章中指出已婚情人的不是，有時也會一併指出已婚情人妻子的不是，形成另一種益於諉過的「貶妻」論述。貶低已婚情人的妻子向來是情婦實踐自我賦權的方式之一，因為透過貶低已婚情人的妻子，情婦得以令自己在私自創造的女性階序中凌駕於怠忽職守的元配之上（Utley, 2016）。以下筆者將引用數段情婦文章，分析情婦如何透過「貶妻」論述調整自己與已婚情人妻子的地位的升降。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貶妻」論述中，引發婚外情的責任有時不僅會從情婦身上被移除，亦會從已婚情人身上被移除，導致在這三角關係中經常最受社會輿論同情的元配成為唯一一位必須負責的人物。

情婦文章 4-3-1：〈衝動告訴第一者後——夢醒時分（一）〉

你說，你也覺得罪惡，是的你已婚了，可是你愛我。當下我好生氣，說了一些話酸你，你沒有回覆，沒有抱歉也沒再解釋，直接把我封鎖了。這讓我氣瘋了，再也壓抑不住傳了訊息給你的她，那個你一而再再而三聲稱你單身你沒有老婆，說那是你妹妹還有血緣關係的，老婆。我告訴了她，說你是不是常這樣欺騙人，請看好你。說你騙了我好多好多事，還說愛我想娶我。我給她看了你的另一個放上我倆合照的帳號，她慌了，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要我多說點，沒有真相她睡不著，她的未來取決於此。（The3rdPerson，2018.05.18）

在〈衝動告訴第一者後——夢醒時分（一）〉一文中，作者的「你說……」論述與「貶妻」論述同時發生。作者首先透過「你說……」句式援引已婚情人的說法，包括認錯（「你說，你也覺得罪惡，是的你已婚了」）與認錯後的情話（「可是你愛我」）。當作者在情婦文章中書及已婚情人口中的認錯與情話，作者其實即是在羅列證明自己身分清白的證詞。這些證詞顯示的是，作者全是在對方的哄騙下才會誤入歧途，成為婚姻第三者。接著，作者繼續透過「你說……」句式指出已婚情人口口聲聲說是親妹妹的女性實為他的法定配偶（「那個你一而再再而三聲稱你單身你沒有老婆，說那是你妹妹還有血緣關係的，老婆」），拆穿對方一再脫口而出的謊言。當作者越是強調「你說……」，作者也就在無形中越是強調與此相互對應的「我信……」。已婚情人所說，即是作者所信。透過「你說……」論述，作者為自己建構出一個天真上當的形象，從而免除了蓄意破壞家庭、搶奪人夫的情婦污名，因為蓄意作惡的全是這位謊話連篇的外遇男性。

然而，作者的自我辯護不只停留在「你說……」論述，更是發展至「貶妻」論述。作者貶抑已婚情人妻子的方式是，直接要求對方好好看守自己的丈夫（「我告訴了她，說你是不是常這樣欺騙人，請看好你」）。這種要求的言下之意即是，妻子理應想方設法避免自己的丈夫拈花惹草，否則就該為丈夫的婚外情負責。這種要求暗示妻子才是婚家的主要經營者，必須打造一個令人戀戀難捨的婚家，以便挽留丈夫可能不安於室的心。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在與已婚情人妻子的對話中同樣採用了「你說……」論述。作者一方面援引已婚情人的求婚承諾（「還說愛我想娶我」）來佐證自己的無辜身分，一方面聲明已婚情人的妻子才是必須為這段婚外情負責的人物。在此，作者作為情婦的悖德事實首先被歸因於已婚情人的花心與謊言，已婚情人的花心與謊言接著又被歸因於對方妻子的疏忽與無能。換言之，在作者看來，已婚情人的妻子才是這場婚外情的肇始者，而自己只是層層失誤之後的終端的受害者。儘管這位妻子與作者同樣被外遇男性蒙在鼓裡（「她慌了，要我多說點，沒有真相她睡不著」），作者透過「貶妻」論述暗示元配理應具備及早預防丈夫出軌的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透過「貶妻」論述，作者一方面將已婚情人的妻子建構為「未能好好管教丈夫言行」的妻子，一方面將她建構為「對於丈夫人格所知甚少」的妻子。當作者書及已婚情人妻子獲悉婚外情後的惶恐不安（「她慌了，要我多說點，沒有真相她睡不著，她的未來取決於此」），作者同時亦在暗示這位妻子對於枕邊人另一方面的私生活毫不熟稔——情婦對於這位外遇男性的認識更多也更深。在作者的「貶妻」論述中，這位妻子不知丈夫的偷情行為，不知丈夫在外將自己謊稱為具有血緣關係的妹妹（「說那是你妹妹還有血緣關係的，老婆」），不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知丈夫暗中設有一個上傳婚外情影像的社群帳號（「我給她看了你的另一個放上我倆合照的帳號」），不知丈夫的真面目竟是這樣一個善於傷害單身女性的渣男（「說你騙了我好多好多事，還說愛我想娶我」）。透過以已婚情人妻子作為書寫對象的「貶妻」論述，作者一一揭發已婚情人表裡不一的惡行惡狀，從而暗示這位妻子所曉得的不過是外遇男性營造出來的「表」，自己所曉得的卻是他真真切切的「裡」。在此，作者再次將已婚情人的妻子描述為失職的，因為她與她的丈夫簡直形同陌路——第一個失職是馭夫不精，第二個失職是識夫不清。

在情婦的「貶妻」論述中，已婚情人的妻子經常被建構為懵懂無知的女性。然而，儘管這位妻子與情婦一樣都是受騙者，有的情婦並不認為妻子的受騙與自己的受騙值得相提並論，因為妻子經常被預設為不應受騙的全知全能者：

> 情婦文章 4-3-2：〈妨害家庭成立嗎？〉
> 最近看到他太太的臉書，他們手牽手去週年慶買對戒，拍照上傳。我不吵鬧，但是我只想發個信告訴他太太，請她管好她的老公，不要再放出來傷害別的女生。信件如下：你的先生外遇了，麻煩請你管好，不要上班時間對其他女生噓寒問暖，不要找時間，帶女生出門泡湯。（The3rdPerson，2018.11.09）

在〈妨害家庭成立嗎？〉一文中，作者在假想的、寫給已婚情人妻子的信中，同樣採用「貶妻」論述來為自己的情婦身分開脫可能招致的罵名。作者透過社群媒體獲悉已婚情人與妻子選購對戒、慶祝結婚週年，打算寫信要求這位妻子好好管教早已外遇的丈夫（「我不吵鬧，但是我只想發個信告訴他太太，請他管好他的老公」）。作者一方面表示自己無意鬧出風波，一方面屢屢書及「請」、「麻煩」等禮貌用語，顯得莊重而客氣。換言之，作者與元配的通信在此被描述為一種冷靜理智的、不帶情緒的、公事公辦的、大人與大人之間的事務，而在這種通信中被提及的已婚情人，則成為在兩位成熟女性之間移交管束的無行為能力人，或者難以抑制本性的動物（「不要再放出來傷害別的女生」）。已婚情人被弱化，已婚情人的妻子則被強化。

此外，作者對於已婚情人妻子的能力的強化，亦表現在無限擴展的管制範圍上。當作者要求這位妻子妥善管理丈夫並將他挽留於婚家中（「不要再放出來傷害別的女生」），這種要求暗示的是妻子必須時時掌握婚家中的一切狀況。然而，這位作者除了要求已婚情人的妻子留意丈夫在家庭中的動態，更要求對方留意丈夫在公司中（「不要上班時間對其他女生噓寒問暖」）、在家庭與公司外（「不要找時間，帶女生出門泡湯」）的動態。說得更清楚一點，在作者看來，已婚情人的妻子必須非常清楚丈夫如何安排他在公領域與私領域的時間——也就是早晚全部的時間，一天二十四小時的時間，日復一日的時間。在此我們可以理解，作者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的「貶妻」論述即是透過宣稱法定配偶理應行使全知全能的監控，來指責對方的無知無能。在這種「貶妻」論述中，已婚情人的外遇責任轉移至他的妻子身上，因為能者多勞的緣故。當已婚情人的妻子成為背黑鍋的角色，作為情婦的作者也就成為清白無辜的角色，至於已婚情人則在作者的責任分配過程中置身事外。

說得更清楚一點，作者透過「貶妻」論述一方面強化已婚情人妻子的能力，一方面貶斥她的失能。這個「貶妻」論述的基礎就在於已婚情人妻子作為法定元配的公開性。在〈妨害家庭成立嗎？〉一文中，我們可以在「**最近看到他太太的臉書，他們手牽手去週年慶買對戒，拍照上傳**」這個句子裡看見許多關於這種公開性的描述。第一，已婚情人的妻子在臉書上傳夫妻相關影像，這是對於婚姻的公開展示，因為社群媒體上不無觀眾。第二，已婚情人與妻子攜手共赴百貨公司週年慶，這是對於親密關係的公開展示，因為他們在購物人潮中可不避諱肢體接觸。第三，已婚情人與妻子挑選對戒，這是對於承諾的公開展示，因為戒指是供人觀覽的愛情信物。當作者書及已婚情人妻子在方方面面享有的公開性，作者也就暗示這位享有公開性的妻子對於丈夫方方面面的生活理應知之甚詳。身為法定元配的公開性，同時塑造這位妻子的權利與責任。透過「貶妻」論述，作者表示這位妻子是個權責不相當的失職者。

在情婦的「貶妻」論述中，情婦經常為已婚情人的妻子賦予保家衛婚的重責大任。除了丈夫的主要監護者，已婚情人的妻子亦經常被情婦描述為婚家的主要經營者，呼應社會大眾習以為常的「男主外，女主內」刻板印象。儘管婚家內的氣氛理應由丈夫與妻子共同營造，情婦有時卻會忽略已婚情人作為婚家參與者的責任，不知不覺替已婚情人的不忠行為尋覓藉口：

> 情婦文章 4-3-3：〈我疑惑了〉
> 他：「我是覺得，我不可能就這樣丟掉她不管。她的個性只有我能忍，她現在家裡又有事，更不可能在這個時候離開……」我：「你跟我說這些幹嘛？」他：「不知道為什麼，就什麼事都想跟妳說。」我：「所以你預期我會有什麼反應？跟普通朋友一樣給你拍拍？」他：「妳可以不要這樣嗎？」
> 當下的感覺說不上來，其實到現在我也不知道怎麼形容我的感覺，覺得……妳（老婆）是在想什麼，小朋友都準備要考高中，一定要現在把家弄得這麼低氣壓？他真的對妳很好了，呼之則來揮之則去，忍受妳的情緒發洩，我很羨慕妳，真的。（The3rdPerson，2018.05.08）

在〈我疑惑了〉一文中，作者首先透過與「你說……」句式相仿的「他說……」句式援引已婚情人對於妻子個性的批評，以及目前不能離婚的苦衷（「他：『**我是覺得，我不可能就這樣丟掉她不管。她的個性只有我能忍，她現在家裡又有事，**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更不可能在這個時候離開……』」)。在作者援引的說法中，已婚情人一方面合理化自己何以必須開啟三角關係，一方面合理化自己何以無法結束三角關係，而作者就透過援引這些合理化的說法，一方面合理化自己何以進入三角關係，一方面合理化自己何以無法離開三角關係。在 PTT 第三者板上，情婦習於將自己從婚外情的離開稱作「畢業」，而畢業包括分手，以及扶正。在〈我疑惑了〉一文中，已婚情人不能離婚的苦衷令作者無法邁向扶正結局，已婚情人對於妻子的批評令作者無法邁向分手結局，因為她相信對方與妻子已無愛意，而自己才是對方所愛的女性。透過援引已婚情人的說法，作者一面回顧兩人相處細節，一面為自己的情婦身分進行了辯護。

然而，作者自我辯護的論述旋即從揭露已婚情人的優柔寡斷，轉換至責備已婚情人妻子的情緒化。作者直接點名「妳（老婆）」並開始進行「貶妻」論述。值得注意的是，作者的「貶妻」論述內容乃是根據已婚情人對於妻子個性的批評而生。作者接連責備這位妻子破壞家庭氛圍（「把家弄得這麼低氣壓」)、使喚丈夫又恣意發洩情緒（「他真的對妳很好了，呼之則來揮之則去，忍受妳的情緒發洩」)、不知珍惜既有幸福（「我很羨慕妳，真的」)。這些責備的弦外之音是，作為妻子與母親的女性，理應為丈夫與孩子維持一個氣氛美好的婚家。這些責備的另一層暗示是，妻子倘若無法在婚家內善盡情感勞動的職務，就可能導致丈夫在婚家外另覓慰藉——情婦的存在並非無緣無故。儘管作者闡述的已婚情人妻子的缺點未必屬實，這種「貶妻」論述反映的是，作者已然透過已婚情人的眼光去審視對方的妻子，以及作為情婦的自己。

Richardson（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指出，外遇男性的比較意識總是導致情婦在私下與元配進行著無人知曉的決鬥，並且採用已婚情人挑選的決鬥武器，也許是美貌，也許是智慧，也許是性魅力，也許同理心。在〈我疑惑了〉一文中，我們可以知道，作者的已婚情人為情婦訂定的決鬥武器即是「穩定的情緒」，因為他向情婦談及妻子糟糕個性帶來的情緒壓力。情婦登上挑戰已婚情人妻子的擂台，誰比較不情緒化，誰在這位外遇男性的眼中就可獲勝。換言之，當作者透過「貶妻」論述責備已婚情人妻子的情緒失控之際，作者其實就是在複述自己業已內化的、已婚情人提供的決鬥規則。作者不僅是站在自己的立場去判斷已婚情人的妻子，更是站在已婚情人的立場去判斷她。透過表明元配在已婚情人心中的不適任，作為情婦的作者解釋了自己的悖德身分其來有自。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第五章、情婦論述分析：關於情婦實踐

情婦經常在情婦文章中分享自己如何做情婦的日常實踐，這些情婦文章亦會成為其他情婦學習婚外情經驗的參考資料。在「指南」論述中，情婦以資深前輩的身分向其他後輩傳授自己維持或脫離情婦身分的祕訣。在「老掉牙」論述中，情婦一方面以後輩身分證實其他前輩領悟的婚外情悲劇公式，一方面以前輩身分告戒其他後輩切勿重蹈覆轍。在「認錯」論述中，情婦以資淺後輩的身分向其他前輩坦承自己誤入婚外情而備受折磨的悔悟。透過「指南」論述、「老掉牙」論述、「認錯」論述，婚外情作為情婦的人生歷練的重要意義悄然浮現，情婦與情婦之間的思辨對話關係亦呼之欲出。透過這三種論述方式，情婦相互敘家常，關於自己日復一日做情婦的家常事，以及台灣社會奉行的婚家常規。

第一節、情婦的「指南」論述

情婦並非生來就是情婦，而是漸漸成為情婦。換言之，情婦如何做情婦的日常實踐是必須琢磨演練的技能。PTT 第三者板正是一個可供情婦們相互訴苦、報喜、討教、勸諫的網路空間。在此，許多情婦對其他情婦分享自己身處婚外情的成功心得，從而建立出一種資深前輩與資淺後輩之間的經驗授受關係。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某些情婦而言，所謂「成功」便是脫離情婦身分，亦即畢業，無論是扶正或分手。在情婦的「指南」論述中，情婦前輩的經驗談不外乎兩點：如何順利地當情婦，或如何順利地不當情婦。透過分析情婦如何敘述她的情婦實踐，我們可以更加理解情婦如何理解她的情婦身分。以下筆者將引用數段情婦文章，分析情婦如何在「指南」論述中建構自己的身分認同。

情婦文章 5-1-1：〈對他好，他就對你好〉

男友工作已經很煩，家裡的老婆又讓他更煩，他總說，我是他唯一的溫柔鄉。男人要的還不簡單？不就是一個平常乖乖聽話，在床上可以盡情雲雨的女人？雖然他們最後還是要回家，至少你可以給你的他一場快樂的性愛（肉體的性、心靈的愛），讓他充飽電再回家。相信我，可以當一個完美的情婦，就可以當一個完美的女人，你不必愛他一輩子，但是你在他身上學到的卻可以用一輩子！（ichigoyaro，2018.10.31）

在情婦的「指南」論述中，情婦不僅是已婚情人的祕密交往對象，更是其他情婦學習如何做情婦的導師，而這位導師的導師經常是外遇男性。在〈對他好，他就對你好〉一文中，作者首先透過「他說……」句式援引已婚情人的說法，表示自己是對方絕無僅有的慰藉（「他總說，我是他唯一的溫柔鄉」）。在此，作者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的引述的功能有二，一是令已婚情人一起承擔婚外情的責任，一是令已婚情人發言背書她的情婦實踐的成功。透過舉出已婚情人的背書，作者強化了自己分享情婦實踐的資格，因為她確實懂得外遇男性的需求（「**男人要的還不簡單？不就是一個平常乖乖聽話，在床上可以盡情雲雨的女人**」）。在此，作者將自己建構為一位學有所成的情婦，並且推己及人，提醒其他情婦必須滿足已婚情人的情感需求與性需求（「**至少你可以給你的他一場快樂的性愛（肉體的性、心靈的愛），讓他充飽電再回家**」）。值得注意的是，在作者的「指南」論述中，情婦對於已婚情人的身心需求的滿足是一種「給」，亦即情婦實踐是一種主動提供的、具有餘裕的、樂善好施的付出。這代表的是情婦掌握資源的能力。

作者對於情婦實踐的分享預設了情婦實踐的普遍性，亦即施展於個人的已婚情人的情婦實踐可以直接應用於其他板友的已婚情人。當作者使用的第三人稱代名詞從單數的「**他**」（「**他總說，我是他唯一的溫柔鄉**」）轉為複數的「**他們**」（「**雖然他們最後還是要回家**」），這便顯示出作者預設的外遇男性需求的普遍性，彷彿外遇男性是個可以一概而論的群體。同時，當作者預設外遇男性需求的普遍性，作者其實也就暗示他們妻子失職的普遍性。說得更清楚一點，在作者看來，所有情婦的已婚情人大抵是同個模樣，這些已婚情人的妻子大抵亦是同個模樣，因此所有情婦可以學習一模一樣的情婦實踐，以便滿足這些妻子難以滿足的外遇丈夫的需求。然而，作者的「指南」論述並不止於教導情婦後輩如何做情婦，更擴展至教導情婦後輩如何做女人（「**相信我，可以當一個完美的情婦，就可以當一個完美的女人**」）。說得更清楚一點，作者的預設從三角關係的普遍性來到兩性關係的普遍性，而這種預設的普遍性又反過來鞏固作者的「指南」論述，令它顯得放諸四海皆準，並且隨時可以派上用場，無論在婚外情中或在婚外情外。

透過已婚情人對於情婦實踐的背書，以及作者自己對於情婦實踐的普遍性的預設，作者得以將她的「指南」論述打造得無堅不摧，值得諸位板友參考。如同筆者在此前指出的，情婦的「指南」論述彰顯出 PTT 第三者板上隱隱存在的一種師徒關係。在〈對他好，他就對你好〉一文的作者的「指南」論述中，師父與徒弟不僅是已婚情人與作者自己，更是作者自己與板上其他情婦後輩。這種師徒身分的建構顯示的是，對於情婦而言，婚外情經驗亦是值得傳授、值得學習的重要經驗。Utley（2016）指出，肯定婚外情為自己帶來的啟蒙成長，是情婦實踐自我賦權的方式之一。在此我們可以理解，當情婦自詡為情婦楷模，透過「指南」論述向其他情婦傳播她從婚外情、從已婚情人學習到的情婦實踐訣竅之際，情婦其實已是在對抗情婦污名。在這種「指南」論述中，身為情婦前輩的經歷並非卑賤的、可羞恥的、不值一提的；恰恰相反，身為情婦前輩的經歷是貴重的、可自豪的、不妨大書特書的。

然而，並非所有情婦前輩都安於保持自己的情婦身分，畢竟在崇尚結婚成家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的台灣社會中，情婦身分經常是蒙受污名並且必須加以掩蓋的恥辱。對於某些情婦而言，情婦的成功乃是扶正的結局，亦即在已婚情人恢復單身後與對方進入一對一親密關係。扶正涉及已婚情人與妻子的離婚。當作為第二者的已婚情人與作為第一者的妻子解除婚姻關係，則作為第三者的情婦也就獲得新的身分。這個身分代表婚外情亦有修成正果的可能。這個身分證實情婦前輩的著述資格。當情婦脫離情婦身分，回首昔日不得公開的婚外情，往往以「過來人」的身分提供建議或忠告給 PTT 第三者板上為情所困的情婦。這種「指南」論述經常暗示婚外情之路有個正確且理想的前進方向，值得諸位情婦前赴後繼：

> 情婦文章 5-1-2：〈陽光下的情人節〉
> 在社會觀念裡，即使婚姻已出現難以復原的裂痕、歧見，只要尚未離婚我們就是不容於常理的。即使有著共同的理想，我們是朋友、是夥伴、是戀人，互相學習和包容，也認定彼此將是一生的伴侶，但我們卻必須承受著外界不能認同的壓力。
> 這個板陪我過了 1000 多個躲在陰影底下的日子。他在去年年初結束婚姻，我們選擇低調不公開地等了一年多，以免傷害其他人。我們選擇用理性的等待，換取更長久的未來。
> 今年終於漸漸地讓週遭好友知道我們的關係，大家也願意理解我們有著深厚的情感。第一個陽光下的情人節，得來不易，想分享給在這裡的板友們。謝謝你們、謝謝這個板給的希望和安慰，才走得到這裡。（The3rdPerson，2018.02.17）

在〈陽光下的情人節〉一文中，作者娓娓道來自己與已婚情人終於進入一對一親密關係的心情。作者首先書及對於台灣社會的婚家常規的承認，並且表明情婦身分違背這套婚家常規的事實（「在社會觀念裡，即使婚姻已出現難以復原的裂痕、歧見，只要尚未離婚我們就是不容於常理的」、「我們卻必須承受著外界不能認同的壓力」）。作者與已婚情人祕密相戀多年，直到已婚情人辦完離婚後依舊不願張揚，只為避免異樣眼光、避免傷害他人、避免感情早夭——這一切均出於「理性」的考量（「我們選擇用理性的等待，換取更長久的未來」）。對照 PTT 第三者板上其他難過情關的感性的情婦，作者將自己描繪為理性的情婦，洞悉社會大眾遵循的是非黑白。在此，理性的意思並非毫無情感，而是妥善地分配自己的情感。透過將自己描繪為理性的、識大體的、顧及他人感受的情婦，作者一方面為自己免除了自私搶奪人夫的情婦污名，一方面令自己的畢業經驗談顯得更為可信，因為這份經驗談是經過斟酌損益的結果。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使用許多關於「位置」的詞語，例如「躲在陰影底下」、「陽光下的情人節」、「才走得到這裡」，從而將婚外情的過程譬喻為一條漫長的道路，並且顯示自己在不同路段的身分轉變。婚外情的過程是時間的距離，漫長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的道路則是空間的距離。透過將婚外情始末由抽象的時間概念轉化為具體的空間概念，作者隱隱呈現自己在地理上的移動行為，從而建構出一個不斷前進的情婦形象。儘管作者並未直接在「指南」論述中曉諭其他情婦如何進行情婦實踐，作者其實已經暗示婚外情之路有個適當的走法——克己復禮的走法，謹小慎微的走法，放眼未來的走法，將傷害減至最低的走法（「我們選擇低調不公開地等了一年多，以免傷害其他人」、「我們選擇用理性的等待，換取更長久的未來」）。說得更清楚一點，作者的「指南」論述的意義並不在於告訴其他情婦應該從陰影處走至陽光處，而是在於告訴她們應該步步為營，方能從陰影處走至陽光處。透過示範自己與已婚情人如何步步為營，作者為情婦後輩提供了一部教戰手冊。

當情婦與已婚情人進入一對一親密關係，也就代表這段關係可以獲得社會認可。攤在陽光下的愛情，即是攤在社會大眾的眼光下。在〈陽光下的情人節〉一文中，作為情婦前輩的作者的「指南」論述正是在提示情婦後輩如何透過理性籌謀的方式，為自己始於悖德行為的愛情爭取親友支持（「今年終於漸漸地讓週遭好友知道我們的關係，大家也願意理解我們有著深厚的情感」）。作者的「指南」論述的一大特點即是強調愛情的社會化。在作者看來，婚外情這種愛情並非僅是當事者——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之間的事情，而是必須顧及社會常規、社會觀感、社會認同的事情。換言之，儘管作者（起初）的情婦身分是違背主流婚家價值的，作者的「指南」論述卻反覆書及這套價值，以及自己如何循序漸進符合這套價值。這種論述顯示的不僅是主流社會對於情婦的壓迫，更是情婦如何成為主流社會的傳聲筒，在經驗分享中諄諄勸導其他情婦歸順。

在 PTT 第三者板上，情婦的扶正結局除了與恢復單身的已婚情人變成一對一的交往，亦包括與對方踏進一對一的婚姻。這樣的身分轉換顯示情婦在一夫一妻制的違背者與支持者之間的流動性。當情婦透過結婚取得元配獨一無二的法律地位，由婚家外的女性成為婚家內的女性，情婦對於己身所出的情婦群體不僅不會加以撻伐，更會予以叮嚀與祝福，希望大家終能鯉躍龍門——通過道德乃至法律的認可。這種「指南」論述一方面顯示情婦對於主流價值的投誠從善，一方面顯示情婦對於情婦群體的社會認同。在此，剝除污名的情婦成為蒙受污名的情婦的典範，衣錦還鄉，並且分享自己親身體悟的幸福祕訣：

情婦文章 5-1-3：〈他若愛你，他會抉擇〉

我沒有要鼓勵大家等待扶正，但我們交往 5 個月後我扶正了。真正有心處理混亂感情的人，他會知道不該讓感情持續三人行，即便一開始錯了，也不該一直錯下去。

他從未跟我說過他會離婚，但告訴我他不會鬆開我的手。我知道，他捨不得我在這個角色上委屈太久。感情的出錯，總有最受傷的那一個，自然是她，傷得徹底。但他快刀斬亂麻，毫不拖拉地結束，或許也是最好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的收場。離婚後我們戀愛 3 年，登記結婚，他低調再婚不辦婚禮，我也放下浪漫婚禮的想像，一心只想跟這人好好走下去。婚後 4 年，育有 2 子。她也再婚了。

這是我的第三者路程，很多人不願相信扶正後的幸福，但我至今仍細心呵護，成為彼此不能缺少的心靈伴侶，每天弄完孩子睡後，認真地說話，認真地相處。也祝福各位，能找到真心的另一半。不需逼他離婚，不需逼他表態，他若愛妳，他會自行抉擇。（The3rdPerson，2018.01.23）

如同〈陽光下的情人節〉一文的作者，〈他若愛你，他會抉擇〉一文的作者同樣書及對於台灣社會的婚家常規的承認。台灣社會的婚家常規是倡導在一夫一妻制底下保家衛婚的常規。透過承認婚外情的錯誤（「即便一開始錯了，也不該一直錯下去」），作者已在無形中承認了這套婚家常規。在作者看來，已婚情人在婚外情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婚外情若要修成正果，有賴這位外遇男性迅速處理他與妻子的婚姻關係（「真正有心處理混亂感情的人，他會知道不該讓感情持續三人行」、「他捨不得我在這個角色上委屈太久」、「他快刀斬亂麻，毫不拖拉地結束」）。在此，作者一方面搬出婚家常規，一方面將已婚情人推上維護婚家常規的位置，一方面援引已婚情人說過的承諾（「告訴我他不會鬆開我的手」），從而將結束婚外情（以便與對方進入一對一親密關係）的責任轉移至對方身上。說得更清楚一點，作者的情婦身分及其污名或存或亡，端看已婚情人是否積極進行離婚，而非作者自己是否決定分手。

當作者在情婦文章中頌揚已婚情人進行離婚（以及透過進行離婚為她解除情婦身分）的效率，作者其實即是在告戒 PTT 第三者板諸位情婦應當慎選交往對象——勇於結束三角關係的已婚情人是好的情人；不勇於結束三角關係的已婚情人是不好的情人。在作者的「指南」論述中，作者從自己的婚外情經驗出發，提供其他情婦篩檢優良已婚情人的標準：不捨女友成為情婦、果斷安排離婚、出軌後知道應當回歸正軌——亦即一位遵循婚家常規的男性。一位已婚情人之所以可託付，是因為他遵循婚家常規，然則可託付的其實是這套婚家常規了。在此，作者既是因為支持婚家常規而選擇了支持婚家常規的男性，亦是因為選擇支持婚家常規的男性而支持了婚家常規，兩者相輔相成。說得更清楚一點，為作者帶來幸福的不僅是已婚情人，更是自己與已婚情人終能合於婚家常規的事實。

看似矛盾的是，作者在她的「指南」論述中一方面支持婚家常規，一方面支持 PTT 第三者板上的情婦與外遇男性進入一對一親密關係（「也祝福各位，能找到真心的另一半。不需逼他離婚，不需逼他表態，他若愛妳，他會自行抉擇」）——這件事情必然發生在外遇男性的婚家崩解之後。這個看似矛盾的事實顯示的是作者對於情婦群體的社會認同。在台灣，社會輿論普遍製造的「大老婆」與「小老婆」之間的對立，可是對於已獲元配身分的作者而言，PTT 第三者板上諸位情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婦並非潛在敵人，而是值得提攜的後輩。在此，作者同時跨足元配群體與情婦群體，而正是這種雙重經驗與雙重立場為她的「指南」論述增添了可信度。

情婦的畢業方式有二，其一是經已婚情人扶正、成為公開的交往對象或結婚對象，其二與已婚情人分手。透過分享自己的分手經驗，脫離情婦身分的情婦前輩亦為情婦後輩提供另外一種「指南」論述。在這種「指南」論述中，已婚情人的疼愛並不值得情婦追求，值得情婦追求的是自己對自己的疼愛：

情婦文章 5-1-4：〈感謝你那麼爛〉
2016 年底畢業了。感謝不小心發現的身分證配偶欄，感謝你與她的孩子在我們交往期間出生，感謝後來搶走你的辦公室同事。如果你沒那麼爛，當時瞎了眼的自己還真捨不得放下你。
女孩，愛本身沒有錯，但世界上充滿錯的人。他可能有妳父親的影子，可能短暫給了妳長久缺乏的歸屬或安全感，可能讓妳能證明自己是有人愛的，可能妳只是不想一個人吃晚餐、看電影、逛賣場。如果妳想畢業又放不了手，我必須告訴妳畢業以後的日子有多好過，再也不用懷疑無意間發現的發票是跟誰去消費，不用想著假日他又跟誰一起過，不用擔心每個消失的時刻他在做什麼，對你的每一句承諾是不是都在說謊。妳的安全感只有自己能給自己。（everlastany，2018.07.26）

在〈感謝你那麼爛〉一文中，作者的書寫對象從已婚情人轉為 PTT 第三者板上諸位板友。作者首先以單數的第二人稱「你」作為書寫對象，對於蓄意隱瞞婚姻狀態的已婚情人大加譴責（「如果你沒那麼爛，當時瞎了眼的自己還真捨不得放下你」）。透過這番譴責，作者一方面回顧了自己與已婚情人的交往過程，一方面擺脫了自己涉足婚外情的責任，一方面證實了自己發表「指南」論述的情婦前輩資格——在作者揮別這段悲慘婚外情以後，這段悲慘婚外情也就成為作者的重要經驗。作者接著呼喚「女孩」，並且轉以另一個單數的第二人稱「妳」作為書寫對象，提醒諸位情婦後輩離開「錯的人」（「女孩，愛本身沒有錯，但世界上充滿錯的人」）——錯的不是情婦，錯的是已婚情人。在這篇情婦文章中，作者兩度將成為第三者的責任轉移至第二者身上。第一次是將責任轉移至自己的第二者身上，第二次是將責任轉移至所有第三者的第二者身上。藉此，作者不僅為自己洗刷了情婦污名，更為其他情婦洗刷了情婦污名。

作者羅列出各種已婚情人、各種婚外情開始的情境（「他可能有妳父親的影子，可能短暫給了妳長久缺乏的歸屬或安全感，可能讓妳能證明自己是有人愛的，可能妳只是不想一個人吃晚餐、看電影、逛賣場」）。然而仔細探究後，我們可以發現，這些已婚情人其實都可以歸納為同一種情人，這些婚外情開始的情境其實都可以歸納為同一種情境——成熟穩重的外遇男性為芳心寂寞的年輕女性提供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了愛情與陪伴。當然，並非所有已婚情人、所有婚外情開始的情境都是如此，是作者將他們與它們建構成如此。這種建構令情婦困境顯得千篇一律，這種千篇一律令作者得以提供大家一個人人適用的解決方案。在作者的「指南」論述中，作者作為已經畢業的情婦前輩，預設「如何結束進退兩難的處境」可能是情婦後輩普遍會有的問題（「**如果妳想畢業又放不了手**」），並且直接給予答案（「**我必須告訴妳畢業以後的日子有多好過**」）：畢業，並且是特指分手（而非扶正）的那種畢業。這種問題預設顯示的是作者自認參透婚外情的發展規則，這種自認參透顯示的是作者對於自我前輩身分的信心。

指南針指向南方，在情婦前輩的「指南」論述中，所謂「南方」即是情婦前輩建議情婦後輩成為的模樣。不同的情婦前輩透過「指南」論述為情婦後輩指出不同的「南方」。在〈對他好，他就對你好〉中，作者為情婦後輩指出的「南方」是成為樂於滿足已婚情人身心需求的溫柔女性。在〈陽光下的情人節〉中，作者為情婦後輩指出的「南方」是成為在扶正之路步步為營的理智女性。在〈他若愛你，他會抉擇〉中，作者為情婦後輩指出的「南方」是成為明辨已婚情人良窳的敏銳女性。在〈感謝你那麼爛〉中，作者為情婦後輩指出的「南方」是成為自己給自己安全感的獨立女性。在這些「指南」論述中呈現的女性形象，一方面是情婦前輩給予情婦後輩的忠告，一方面是情婦前輩對於自我身分的建構。情婦前輩認為自己能夠幸福快樂是因為自己是溫柔的、理智的、敏銳的、獨立的，於是告訴情婦後輩跟著自己一起成為溫柔的、理智的、敏銳的、獨立的。在此，情婦再現的自我特質為我們提供了比刻板印象更為豐富的情婦形象。

在 PTT 第三者板上，情婦前輩包括熟練的情婦、扶正的情婦、分手的情婦。情婦前輩的「指南」論述經常出現一種推己及人的普遍性的結論，無論是教導其他情婦後輩滿足、守護、篩檢或告別已婚情人。儘管這些「指南」論述的結論未必能夠適用於所有的情婦及其已婚情人，情婦前輩依舊試圖分享自己的悖德乃至違法的故事，並且希望能為涉足類似處境的情婦後輩灌以醍醐。這些「指南」論述為 PTT 第三者板上的情婦提供了方方面面的參考資料，以及許多值得奉為圭臬的警世金句。在日常生活中對於情婦身分三緘其口的情婦，在此毫不諱言自己的婚外情經驗。對於傾囊相授的情婦前輩而言，這些婚外情經驗均是珍貴的人生歷練，並非毫無價值且不可告人的恥辱。

第二節、情婦的「老掉牙」論述

PTT 第三者板充滿許多關於婚外情經驗的情婦文章，如同教戰手冊。在這些情婦文章中，作者以情婦前輩自居，面對素昧平生卻共敘家常的情婦後輩，發展出諄諄教誨的「指南」論述。然而在這些情婦文章中，尚有另外一種「老掉牙」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論述。在「老掉牙」論述中，情婦每每將自己的（或者其他情婦的）婚外情經驗描述成老掉牙的。這是因為情婦習於將自己與板上其他情婦的婚外情經驗相互對照，並且歸納出其中的共通點。當各篇情婦文章中的婚外情共通點日積月累，浮現出大同小異的模式，也就成為諸位板友了然於心的老掉牙的規律，宛若通俗劇的情節，可以預測，不足為奇。這種「老掉牙」論述顯示的是 PTT 第三者板上的情婦文章的互文性。在以下數段情婦文章中，透過「老掉牙」論述，有的情婦分享自己的悖德故事，有的情婦提醒其他板友早日割捨婚外情，有的情婦慶幸自己的已婚情人與眾不同——情婦在此相互分享自己如何做情婦的日常實踐。

情婦文章 5-2-1：〈就這樣無預警地畢業了〉
跟大家一樣老掉牙的故事，他是我的主管，有老婆、有小孩，而我也一樣有自己的家庭。因為很多原因，兩年前在一起了。
平時再怎麼忙碌，他都會撥點時間看看我的訊息、回覆我，就算無法即時回應，也會至少看過，但昨天突然一整天都沒有讀我的訊息，我覺得很緊張，問他是不是發生什麼事情了，我很擔心。就在剛剛我收到他的訊息：「我們家真的發生了一件事情，不過與你無關，但是也因為這件事情，我們必須停下來了，以後就不要再聯絡了，你的所有聯絡方式我都會刪掉，對不起，好好照顧自己。」
然後我就再也看不到他的任何東西了……我實在沒有辦法相信他所說的與我無關，我覺得應該被發現了。其實就這樣被迫畢業，內心也鬆了一口氣。（The3rdPerson，2018.08.23）

情婦文章 5-2-2：〈隨筆亂打，最後宣洩〉
午後時分醒來好像又回到曾經你住的那間套房，我不知道為什麼一直感覺自己被拋棄了，就像板上的每個第三者一樣，你說一定會離婚只是時機未到，放手的話你說不出口。我常常問自己到底現在對你的情感還剩下什麼？（The3rdPerson，2018.03.19）

情婦文章 5-2-3：〈第三者的心情？〉
原來小三的心情都是差不多相同的，最近才發覺這個板，意識到原來會劈腿外遇的男人都差不多這樣。我發現事情的真相後越來越悲觀，感覺愛情也不再單純了，還在糾結中，時好時壞的……一個愛你的男人會給你最好的選擇，這個選擇或許不一定對他自己好，但是一個同時可以愛多個對象的男人就不一定了，他不是不愛你，而是他放不掉其他愛人。所以到最後，他放著不管，他不做任何選擇，他使用拖延招……（The3rdPerson，2018.06.30）

在上面這三篇情婦文章中，作者均使用「老掉牙」一詞或類似說法來描述自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己的婚外情經驗，例如，〈就這樣無預警地畢業了〉中的「**跟大家一樣老掉牙的故事**」、〈隨筆亂打，最後宣洩〉中的「**就像板上的每個第三者一樣**」、〈第三者的心情？〉中的「**原來小三的心情都是差不多相同的**」。透過這種將自己的婚外情經驗納進某種固定套路的「老掉牙」論述，三位作者顯然在強調一種婚外情的相似性，而且這種相似性不僅存於這三篇情婦文章之間，更存於 PTT 第三者板的諸多情婦文章之間。

細讀這三篇情婦文章，我們可以發現，情婦所謂老掉牙的婚外情其實僅是某種特定樣貌的婚外情，在這種婚外情中，有宰制情婦的已婚情人，有備受已婚情人宰制的情婦，以及無法修成正果的悖德關係。在〈就這樣無預警地畢業了〉中，作者忽然收到已婚情人終止婚外情的訊息，於是被迫面臨分手（「**就這樣被迫畢業**」）。在〈隨筆亂打，最後宣洩〉中，作者遲遲等不到已婚情人承諾已久的離婚（「**你說一定會離婚只是時機未到**」）。在〈第三者的心情？〉中，作者無法與已婚情人進入一對一親密關係，只能成為他的多重伴侶之一（「**他不是不愛你，而是他放不掉其他愛人**」）。在這三篇情婦文章呈現的婚外情中，外遇男性均是決定親密關係結束與否或進展與否的一方，至於情婦則是被動等待或接受對方決定的一方。在婚外情中，針對「關係如何變化」進行決定的一方即是握有權力的一方（Richardson, 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換言之，這三篇情婦文章呈現的婚外情均是男女權力不對稱的婚外情。當情婦習於將這種男女權力不對稱的婚外情描述為老掉牙的，我們可以知道這種婚外情在 PTT 第三者板上的情婦文章中是多麼頻繁地出現，以至於為板友所牢記。

在 PTT 第三者板上，「老掉牙」一詞是帶有悲觀色彩的詞語。透過「老掉牙」論述，情婦將個人的與其他情婦的婚外情一併描述為通常缺乏美滿結局的。在這個討論板上，情婦既會撰寫自己的情婦文章，也會閱讀其他板友的情婦文章。當情婦閱讀完其他板友的婚外情經驗，往往以此作為理解自己的婚外情經驗的參照架構——看看別人，想想自己——進而歸納出千篇一律的婚外情公式。在這種一再突顯婚外情公式的「老掉牙」論述中，情婦被建構為一個弱勢群體，已婚情人被建構為一個強勢群體，彷彿每一段婚外情都是同樣一位情婦與同樣一位已婚情人發展出同樣一種難以善終的悖德親密關係，輪迴也似。透過「老掉牙」論述所開啟的互文性，情婦一面將婚外情樣板化，一面將處於婚外情中的自己與已婚情人樣板化，於此同時，情婦污名也就被轉移至「和其他外遇男性一樣自私」的已婚情人身上：

情婦文章 5-2-4：〈只想愛我不想負責〉

他是公司同部門同事（我真的覺得同事很可怕，一到五每天相處 8 小時……），故事也是很老掉牙，他靠近我，說他老婆多自私，對他家人多不好，然後一步一步讓我跌進他的坑。然後我也無法自拔了，1 年半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了，感情很好就像剛談戀愛的小朋友，在公司每天見面很開心。他每天每天說愛我，對我好，買給我吃的用的沒有少。
直到昨天他要離職了，我真的很難受，然後他在 LINE 上傳了這段話：「其實我……離開有點失望，因為真的見面會變少，但是我知道我目前沒能給你什麼承諾，所以我真的無法留著你，我不能那麼自私，但是我真的希望我們都一直保持這樣，不分開，因為我很愛你。」
看到這段話，好像有點醒了。他不會為了我，讓他自己當壞人跟他老婆離婚，是吧？我對他來說，只是談談戀愛，滿足身體的對象吧？真正的心靈伴侶還是床旁邊那一個。（aaattt1717，2018.06.16）

男上司與女下屬、男同事與女同事的婚外情是 PTT 第三者板上常見的情婦文章內容，於是在〈只想愛我不想負責〉一文中，作者亦使用「老掉牙」一詞來描述自己與已婚情人的辦公室戀情。

在這篇情婦文章中，作者書及已婚情人的離職，並且援引對方傳來的訊息，其中包括他無法挽留作者的苦衷（「我知道我目前沒能給你什麼承諾，所以我真的無法留著你」），以及他希望挽留作者的情話（「我真的希望我們都一直保持這樣，不分開，因為我很愛你」）。如同筆者在此前情婦論述分析中指出的，當已婚情人的「苦衷」與「情話、承諾、對於妻子的批評」兩相交織，往往就為情婦製造出進退兩難的困境。已婚情人一方面表示他無法挽留作者，一方面表示他希望挽留作者，這樣矛盾的發言，照理應會導致作者一方面不再期待兩人未來，一方面繼續期待兩人未來，時時自相矛盾。然而，作者並未將已婚情人的矛盾化為自己的矛盾。作者看穿這種矛盾，並且幡然醒悟（「看到這段話，好像有點醒了」）。作者寫道：「他不會為了我，讓他自己當壞人跟他老婆離婚，是吧？」此句結尾的附加問句「是吧」顯示作者正在徵詢板上其他情婦的贊同意見，因為她可以透過其他情婦的已婚情人的行為來預測自己的已婚情人的行為。在此，作者隱隱透露出自己幡然醒悟的原因：PTT 第三者板上許多情婦前輩的婚外情經驗為她提供了檢視已婚情人的參考資料，令她發覺自己的已婚情人與其他情婦的已婚情人都有相同的高明話術、相同的自私行為。當作者發出「是吧」這個附加問句，作者其實已在表明自己對於婚外情結局的了然於心——又是如此老掉牙的結局。

在「老掉牙」論述中，作者以其他情婦的婚外情經驗作為參照架構，進而理解自己的婚外情亦不出某種固定套路。這種「老掉牙」論述令每位情婦的婚外情經驗一而二，二而一，彷彿全部都是相同的婚外情經驗。當作者寫下「老掉牙」一詞，作者其實已在援引其他情婦在婚外情中失足的前車之鑑，並且表示自己亦跟著重蹈覆轍。「老掉牙」一詞的使用顯示的是，作者自認業已參透婚外情的定理，知道這段關係可能如何開始、如何波折、如何結束。在此我們可以理解，儘管每段婚外情各有各的難題，情婦卻善於透過「老掉牙」論述為所有婚外情歸納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出簡單的因果，且其中永遠包含一個巧言令色的已婚情人。換言之，老掉牙的不僅是婚外情的規律，更是屢見不鮮的自私的外遇男性。透過「老掉牙」論述，作者將婚外情發生的事實歸咎於已婚情人，從而免除了自己的情婦污名。

每位情婦都可能同時身兼資淺後輩與資深前輩，因此「老掉牙」論述一方面是對於情婦前輩的呼應，一方面是對於情婦後輩的提醒。在此，情婦的「老掉牙」論述亦可以視為「指南」論述的延伸。帶著自己的婚外情經驗與其他情婦的婚外情經驗，情婦的「老掉牙」論述也會成為具有警示作用的「指南」論述。在這種「老掉牙」論述中，婚外情的痛苦成為所有情婦均難以避免的宿命：

情婦文章 5-2-5：〈不要以為自己是特別的那個〉
第一次在 PTT 發文，送給板上的姊妹們。我的故事跟很多人一樣，一開始有男友，不在意對方已婚，到後來越陷越深，跟男友分手，以為對方也跟自己以為一樣投入。告訴自己，不要用逼的，讓自己更好，我們那麼相愛。從沒可能，到覺得以為有那麼一絲絲也許。問出口的剎那，講開的瞬間，才會知道，那個曾經說多愛自己的男人，有多自私，而自己有多卑微。痛了醒了，才會瞭解，我們不會再回到曾經熱戀的瞬間，他會開始以家庭為主，因為不想被戳破，因為責任，但退讓的永遠是自己。後期，元配總會察覺不對勁，而自己就是會被犧牲掉的人。
給在此板姊妹的一些心得，我知道真的很難醒，但絕對不要以為自己是那個萬分之一的特別的人。你的他，就是這麼自私，自己就是這麼傻，付出真感情。（seablueme，2018.03.27）

在〈不要以為自己是特別的那個〉一文中，作者首先以「我的故事跟很多人一樣」這個句子將自己的婚外情經驗描述為老掉牙的，與其他情婦的婚外情經驗不謀而合。如同其他情婦文章中的「老掉牙」論述，作者亦在「老掉牙」論述中書及自私自利的已婚情人（「講開的瞬間，才會知道，那個曾經說多愛自己的男人，有多自私」），以及受騙受傷的自己（「以為對方也跟自己以為一樣投入」、「自己有多卑微」、「痛了醒了」）。筆者曾在前面的情婦論述分析中指出，在情婦的「老掉牙」論述中，所謂老掉牙的婚外情指的經常是男女權力不對稱的婚外情。在〈不要以為自己是特別的那個〉一文中，情婦作為缺乏權力的受害者，已婚情人作為掌握權力的加害者，這樣的二元對立同樣再次出現。

對於情婦後輩而言，在 PTT 第三者板上，許許多多情婦前輩撰寫的許許多多的「老掉牙」論述可謂一種「指南」論述，因為情婦前輩已然歸納出婚外情公式，並且諄諄提醒情婦後輩保護自我、預防受傷。情婦後輩面對自己在婚外情中進退兩難的局面，往往亦會參照其他情婦前輩的婚外情經驗，藉此預測自己的下場。在〈不要以為自己是特別的那個〉一文中，作者就以四個包含「會」字的未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來式句子顯示出自己對於未來的預知：第一個句子書及自己與已婚情人的熱戀期終將消逝（「我們不會再回到曾經熱戀的瞬間」）；第二個句子書及已婚情人終將把家庭看得比情婦重要（「他會開始以家庭為主」）；第三個句子書及已婚情人的妻子終將察覺丈夫外遇（「元配總會察覺不對勁」）；第四個句子書及作為情婦的自己終將遭到已婚情人拋棄（「自己就是會被犧牲掉的人」）。透過關於婚外情、關於已婚情人、關於已婚情人妻子、關於自己的預言，作者給予自己一記當頭棒喝，警惕自己趕緊從這段注定會以悲劇收場的婚外情中抽身。而在作者預言中出現的這些固定套路，正是在其他情婦文章中輪番搬演的老掉牙的情節。

作者的當頭棒喝不僅是給予自己的勸阻，更是給予板上其他情婦的勸阻(「第一次在 PTT 發文，送給板上的姊妹們」、「給在此板姊妹的一些心得」)。透過「老掉牙」論述，作者叮囑其他情婦後輩切勿心存僥倖、幻想自己可以跳脫這個顛撲不破的悲劇性公式（「我知道真的很難醒，但絕對不要以為自己是那個萬分之一的特別的人」)。在此，作者的「老掉牙」論述同時也是她的「指南」論述，並且具有一種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性質。過去，作者身為情婦後輩，曾經從其他情婦前輩那兒獲得教導；現在，作者成為情婦前輩，繼續將前人與自己屢試不爽的婚外情公式傳授給其他情婦後輩。透過「我的故事跟很多人一樣」這個句子，作者在無形中援引其他情婦前輩的婚外情經驗為自己背書，顯示自己的婚外情經驗並非孤立個案，而是數見不鮮的普遍狀況。換言之，作者的「老掉牙」論述開啟情婦文章之間的互文性，令自己與其他板友的婚外情經驗彼此連結，融會貫通。當作者表示「我的故事跟很多人一樣」，作者其實即是在宣稱，讀者只要閱讀她的婚外情經驗就可以獲悉其他情婦的婚外情經驗，見微知著。作者等於代替所有情婦前輩出面重述一個教戰守則，以告後進。

「指南」論述是情婦前輩對於情婦後輩的引導，「指南」論述與「老掉牙」論述的結合則更突顯出情婦前輩也有她的情婦前輩。在〈不要以為自己是特別的那個〉一文的作者的「老掉牙」論述中，作者成為介於情婦前輩與情婦後輩之間的接力者，而她手心握持的接力棒，就是她與無數情婦親身驗證婚外情公式後獲得的老掉牙的領悟——這個領悟既是陳腔濫調，亦是金科玉律。在這種接力傳承的過程中，情婦前輩與情婦後輩儼然成為一個互助合作、分享命運的共同體——大家都是自己人，都是「姊妹」。說得更清楚一點，作者對於婚外情公式的確信與宣揚顯示出她對於 PTT 第三者板上的情婦群體的社會認同。在此我們可以理解，情婦的「老掉牙」論述經常是一種具有認同意義的論述，因為情婦在這種論述中為情婦群體建構出一套你我皆然的宿命論，彼此休戚與共。

然而，情婦也可能會在自己的「老掉牙」論述中置身事外——那些老掉牙的劇情都是別人的。情婦冷眼旁觀其他情婦的老掉牙的婚外情經驗，依舊認為自己與已婚情人的悖德親密關係不同於大家。在這種「老掉牙」論述中，情婦援引其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他板友的慘痛故事，只為烘托自己的幸福事實：

> 情婦文章 5-2-6：〈或許這是最好的結果吧（文長慎入）〉
> 他用很哀傷的語氣渴求、拜託我離開他。或許是他太太自殺震撼到我，或許是我其實也很怕他太太提告，也或許是我可以體諒他的徬徨無助，總之，我很阿莎力地成全他，和他分開了。
> 這幾天，我常常想，雖然做不成情侶，但像現在這樣，可以像朋友彼此鼓勵、陪伴、沒有交惡，或許是最好的結果吧。今天不知道為什麼，可能天氣冷，想泡溫泉吧！突然莫名地就很想他，想到去年這時候我們一起吃聖誕大餐、一起泡溫泉，一起到 KTV 跨年，情緒就突然湧上心頭，忍不住就哭了。我不知道自己還要花多久的時間走出來，但我很感謝這個板上的大家，每次看到大家的分享，我都覺得或許自己是幸福的，至少我的他不會像有些慣性劈腿犯一樣。（The3rdPerson，2018.12.31）

在〈或許這是最好的結果吧（文長慎入）〉一文中，作者書及自己與已婚情人和平分手後仍能維持朋友關係的心情。在作者看來，她與已婚情人協議分手全是出於迫不得已的理由，例如對方妻子試圖自戕並且可能興訟（「**或許是他太太自殺震撼到我，或許是我其實也很怕他太太提告**」），而非自己與對方的戀情本身出現裂痕。在這次的分手協議過程中，已婚情人是卑微請求的一方，作者則是爽快成全對方的一方（「**他用很哀傷的語氣渴求、拜託我離開他**」、「**我很阿莎力地成全他，和他分開了**」），換言之，作為情婦的作者是決定兩人親密關係結束與否的一方，因此她是比已婚情人掌握更多權力的。這種獲得情婦諒解與允准的分手方式（「**我可以體諒他的徬徨無助**」），以及分手後仍能互待友好的相處方式（「**雖然做不成情侶，但像現在這樣，可以像朋友彼此鼓勵、陪伴、沒有交惡**」），顯然與其他情婦在「老掉牙」論述中呈現的悲劇性結局不太一致。

在此我們可以回顧筆者此前引用的情婦文章中，其他作者與已婚情人的分手或不分手的方式。在〈就這樣無預警地畢業了〉一文中，作者被迫接受已婚情人單方面決定的分手與封鎖。在〈隨筆亂打，最後宣洩〉、〈第三者的心情？〉、〈只想愛我不想負責〉、〈不要以為自己是特別的那個〉四文中，作者們的已婚情人們則是既不主動分手也不積極進行離婚。在這些情婦文章中，決定婚外情結束與否或進展與否的均是已婚情人，而作者均將這種男女權力不對稱的親密關係描述為符合、應驗、重複 PTT 第三者板上時有所見的故事套路，從而形成一種宿命論式的「老掉牙」論述。〈或許這是最好的結果吧（文長慎入）〉一文的作者同樣建構出自己的「老掉牙」論述，可是這種「老掉牙」論述的目的卻不在於證實老掉牙的婚外情公式，而在於彰顯自己不落窠臼的婚外情經驗。

作者在情婦文章中表示，閱讀 PTT 第三者板上的情婦文章後，她總是自我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慶幸，因為她的已婚情人與其他惡劣的外遇男性不同（「每次看到大家的分享，我都覺得或許自己是幸福的，至少我的他不會像有些慣性劈腿犯一樣」）。作者這種比「下」有餘的（而非比「上」不足的）感受，正是來自她對於其他板友如出一轍的「悲慘」的（而非「美滿」的）婚外情故事的熟稔。在那些婚外情故事中，每每有掌握權力的自私已婚情人，每每有缺乏權力的受傷情婦，每每有歹戲拖棚乃至悲劇收場的悖德親密關係——可是在作者看來，這一切都與她的處境迥然有別。透過「大家」一詞，作者先將板上的可憐情婦劃分為一個群體，同時亦將這些情婦的可惡已婚情人劃分為一個群體；透過「我的他」一詞，作者又將自己的已婚情人從她劃分的可惡已婚情人群體中隔離出來，同時亦將自己從對應於這個可惡已婚情人群體的可憐情婦群體中隔離出來。作者與她的已婚情人自外於千篇一律的婚外情公式，與眾不同。在此，作者的「老掉牙」論述乃是透過承認其他老掉牙經驗的存在，來烘托自己的經驗有多麼不老掉牙。

情婦的「老掉牙」論述的特點之一是突顯情婦文章之間的互文性。當作者將 PTT 第三者板上的悲慘婚外情故事描述為老掉牙的、常態的、普遍的、「大家的分享」，作者便已開啟〈或許這是最好的結果吧（文長慎入）〉一文與其他情婦文章之間的互文性。透過這種互文性，每篇情婦文章中的慣性劈腿的已婚情人都令作者的已婚情人顯得越發善良，每篇情婦文章中的承受背叛的情婦都令作者這位情婦顯得越發幸運。說得更清楚一點，儘管並非每位情婦都無法與已婚情人修成正果，當作者將難以修成正果的婚外情描述為老掉牙的、常態的、普遍的、「大家的分享」，作者業已隱隱在為自己的婚外情經驗四處蒐集陪襯的素材。這些陪襯的素材並不存於〈或許這是最好的結果吧（文長慎入）〉這個文本中，而是存於這個文本外，可是它們全都添補了、豐富了、完滿了這個文本的意義。

「老掉牙」論述是情婦將自己與其他板友的婚外情經驗相互對照後建構出來的論述，情婦可能在其中宣稱自己的婚外情經驗是老掉牙的，或是不老掉牙的。情婦可能透過這種論述方式將自己歸進情婦群體中，或是自外於它。然而，當情婦透過「老掉牙」論述援引其他老掉牙婚外情故事、藉此烘托自己的婚外情經驗並不老掉牙之際，這種「老掉牙」論述也可能僅是情婦的自我催眠。情婦必須說服自己她與已婚情人的婚外情是獨一無二的，以便維持自己的情婦身分：

情婦文章 5-2-7：〈如何相信這是愛情〉

每每看到板上抒發的苦澀，總想問大家堅持下去的原因是什麼。在一段不對等的關係當中，往往要說服自己在他心中愛的是自己，但這種關係又有人說第二者愛的其實是他自己，所以第二者才會離不開婚姻卻又離不開你。對我來說，我只能相信他愛我，這樣才有繼續的原因及動力，只是這段關係要持續到什麼時候沒有人能夠回答。

對方和太太兩方皆為再婚，各自帶著一個小孩，再婚原因是考慮到小孩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須有健全家庭，所以兩方是協議結婚。對方在我面前從不說太太壞話，也會告訴我太太做的善舉。他不諱言與太太之間仍發生關係，只是次數降到非常少。對我來說，我從一開始的忌妒傷心，到現在逐漸瞭解他的愛。我們彼此共識是絕不能被發現，以免傷到家人。我跟他說，記得跟小孩說你很想念他們，記得多陪太太說話，不要閃避發生關係。即使剛開始是勉強自己這樣做，到現在是真的這樣想。

我常跟對方說，我不可能陪你到最後，所以請你好好照顧家庭。對方也說，願我結束這段關係後能成家，找到互相扶持的人。我們維持一年見面一次，默默地也快三年了。

三年內來這個板看了眾多的文章，蒐集了眾多的名言，「人不在，心就不在」、「他不是不能離婚，只是不夠愛你」、「男人對外說的故事都是一樣的，他對她只是責任」，這些疑慮每個深陷其中無法自拔的人都有過，只是我的疑慮在彼此相處中慢慢解除。（abdulkalam，2018.03.05）

在〈如何相信這是愛情〉一文中，作者援引許多自己在 PTT 第三者板上蒐羅而來的警世金句，包括「**人不在，心就不在**」、「**他不是不能離婚，只是不夠愛你**」、「**男人對外說的故事都是一樣的，他對她只是責任**」等等，如數家珍。這些警世金句突顯的是其他情婦根據自身血淚經驗提供的「指南」論述，旨在揭發已婚情人的慣用伎倆，並且告戒板友趕緊自婚外情中抽身。這些警世金句針對的是 PTT 第三者板上屢見不鮮的那種婚外情：自私的薄情郎，受傷的痴心女，終將走向悲劇的悖德親密關係。當作者表示這些警世金句為數頗多之際（「**看了眾多的文章，蒐集了眾多的名言**」），作者其實業已發展出她的「老掉牙」論述——有那麼多警世金句，是因為有那麼多可憐情婦；有那麼多可憐情婦，是因為有那麼多可惡已婚情人——情婦群體與已婚情人群體的善惡二元對立於焉成形。在此，其他情婦的「指南」論述成為作者的「老掉牙」論述的基礎。

如同〈或許這是最好的結果吧（文長慎入）〉一文，〈如何相信這是愛情〉一文的作者的「老掉牙」論述的目的，並不在於佐證自己的婚外情經驗亦落入老掉牙的俗套，而在於利用其他老掉牙的婚外情故事來自我烘托。作者表示，每位情婦（包括她在內）都曾懷疑自己是否會成為這些警世金句所提醒的對象——當局者迷的、受騙而不自知的、全心全意誤信已婚情人的情婦——可是她與已婚情人的相愛事實卻已給予她不再忐忑懷疑的安全感（「**這些疑慮每個深陷其中無法自拔的人都有過，只是我的疑慮在彼此相處中慢慢解除**」）。作者援引的三個警世金句，每一個都可以被她書及的婚外情細節擊破。或者換個說法，作者書及的婚外情細節，在在皆是這三個警世金句的反例或例外。

作者表示，她與已婚情人維持一年一次的見面頻率，但是這段婚外情在雙方的遠距離陪伴下業已維持三年，而未因此面臨分手結局——上述細節挑戰的是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人不在，心就不在**」這個金句，因為這個金句將已婚情人在情婦身邊的缺席描述為無心經營婚外情的表現。作者也表示，已婚情人會分享妻子優點（而非批評妻子以博取同情），會報備夫妻房事（而非捏造無性婚姻以博取信賴），甚至會祝福她未來覓得美滿姻緣（而非輕許離婚支票以博取依戀），換言之，這段婚外情是推心置腹的親密關係——上述細節挑戰的是「**他不是不能離婚，只是不夠愛你**」這個金句，因為這個金句將留在婚家中的已婚情人描述為不甚在乎情婦的自私男性。作者還表示，已婚情人與妻子的家庭是兩位單親家長的重組家庭，本來就是基於育幼責任而存在，甚至她自己也經常提醒已婚情人好好扮演人夫與人父的角色——上述細節挑戰的是「**男人對外說的故事都是一樣的，他對她只是責任**」這個金句，因為這個金句將已婚情人掛在嘴邊的責任描述為司空見慣的藉口，不值採信。在此我們可以理解，作者於文末援引的三個警世金句均是在烘托她的不合於警世金句的婚外情經驗。然而，作者並未否定這些警世金句及其代表的老掉牙婚外情故事，作者只是透過這些警世金句來檢視自己與已婚情人的交往過程，進而將彼此隔離於這些警世金句指涉的對象，放心置身事外。

說得更清楚一點，〈或許這是最好的結果吧（文長慎入）〉一文的作者的「老掉牙」論述一方面是基於其他情婦的「指南」論述，一方面又是對於這些「指南」論述的挑戰。在此，PTT 第三者板上常見的、情婦前輩與情婦後輩的經驗傳承隱隱出現斷裂，因為作者並未全然接受寄寓於這些警世金句中的宿命論式說法。然而，這篇帶有挑戰思想的情婦文章依舊顯示情婦之間的前呼後應的對話——情婦敘家常。透過「老掉牙」論述，情婦開啟情婦文章之間的互文性，令自己與其他板友的婚外情故事彼此映襯，無論這些故事的情節是一致的或不一致的，它們業已形成一個千絲萬縷的網絡。

第三節、情婦的「認錯」論述

在 PTT 第三者板上，情婦透過「指南」論述與「老掉牙」論述一面分享自己如何做情婦（或不再做情婦），一面告訴其他板友如何做情婦（或不再做情婦）。「指南」論述與「老掉牙」論述彰顯出板上隱隱存在的資深前輩與資淺後輩之間的經驗傳承關係。情婦前輩教導，情婦後輩學習。學習有成的情婦後輩也會成為情婦前輩，繼續提供自己的「指南」論述或「老掉牙」論述。學習未成的情婦後輩則可能透過「認錯」論述向板上情婦前輩坦承自己的過錯，以及相伴而來的懊悔——不聽老人言，吃虧在眼前。透過情婦後輩以情婦前輩作為書寫對象所建構出來的「錯誤」，我們可以更加理解與此相對的「正確」為何。以下筆者將引用數段文章，分析情婦如何在「認錯」論述中回應其他情婦在「指南」論述與「老掉牙」論述中展示的關於婚外情的真知灼見。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情婦文章 5-3-1：〈櫻花謝了，你知道嗎〉

為什麼你可以毫不在意地跟我講孩子的事？你可以就這樣若無其事帶著全家出去玩？你就這樣堂堂正正地跟我說為了給孩子有好的家庭環境，所以愛你的人、想跟著你一生的人就可以這樣撇棄嗎？

寫到這裡你們又會想要笑我活該了是吧。對，我真的不應該讓他牽起我的手。對，我居然就這樣接受了那小小不起眼又扭曲的愛，我居然就這樣接受了他給我那一點點的時間，還說服自己他已經很辛苦了不要再去多要。櫻花開始在凋謝，我的心也跟著花瓣落在地上任人踐踏碎裂。（The3rdPerson，2018.04.03）

在〈櫻花謝了，你知道嗎〉一文中，作者先透過「責問」論述一面回顧自己與已婚情人的相處細節，一面指責對方的殘酷無情。在作者的「責問」論述中，已婚情人的殘酷無情之處在於，他絲毫不顧作者感受，又是談論孩子（「為什麼你可以毫不在意地跟我講孩子的事」），又是攜眷出遊（「你可以就這樣若無其事帶著全家出去玩」），又是表達比起情婦更重視家庭的傾向（「你就這樣堂堂正正地跟我說為了給孩子有好的家庭環境，所以愛你的人、想跟著你一生的人就可以這樣撇棄嗎」）。作者的已婚情人將家庭與情婦放在天秤的兩端，權衡孰輕孰重，而作者則透過「責問」論述點破已婚情人的這種權衡行為——這是一種幾乎不必權衡的權衡行為，因為已婚情人是「毫不在意」、「若無其事」、「堂堂正正」地選擇家庭，情婦在他的天秤上的分量微乎其微——同時，作為把持天秤的權衡者，已婚情人的取捨不僅是以家庭為重心，更是以他自己為重心。換言之，在作者的「責問」論述中，已婚情人是這段婚外情中握有決定權的一方，他要什麼或不要什麼都可以如願；作為情婦的作者則是這段婚外情中缺乏決定權的一方，她不僅無法決定自己要什麼或不要什麼，她還是對方不要的選項。作者為已婚情人建構出一個始亂終棄的形象，為自己建構出一個遭到始亂終棄的形象。

接著，作者的書寫對象從已婚情人「你」轉移為 PTT 第三者板的板友「你們」，同時書寫內容也從「責問」論述轉移為「認錯」論述。作者一面預設板友將嘲諷她不值得同情（「寫到這裡你們又會想要笑我活該了是吧」），一面承認自己確實不值得同情（「對，我真的不應該讓他牽起我的手」）。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兩度使用「居然」這個副詞（「我居然就這樣接受了那小小不起眼又扭曲的愛」、「我居然就這樣接受了他給我那一點點的時間」）。這個副詞顯示作者所做之事是在板友預期之外，並且暗示尚有截然相反的、在預期之內的應做之事。這些應做之事就是：不接受已婚情人那小小不起眼又扭曲的愛，不接受已婚情人給的那一點點時間——也就是不當情婦，或者至少不當如此卑微的情婦。透過承認自己的行為出乎板友預期故而不值得同情，作者的「認錯」論述儼然已是對於情婦前輩的「指南」論述、「老掉牙」論述的回應。在此筆者欲指出的是，在作者的「認錯」論述中，作者對於錯誤的建構是高度情境化的。作者所承認的錯誤固然是「自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己涉足婚外情」，可是這個「自己涉足婚外情」的錯誤並非對於現實生活中的社會大眾而言的錯誤，而是對於 PTT 第三者板上的情婦前輩而言的錯誤。對於社會大眾而言，女性不該當情婦是因為情婦這角色會傷害到他人的婚家；對於情婦前輩而言，女性不該當情婦是因為情婦這角色會傷害到她自己。

透過「指南」論述、「老掉牙」論述，情婦前輩對情婦後輩提供自己的婚外情經驗，並且闡明屢試不爽的婚外情公式。根據這道婚外情公式，已婚情人的自私、情婦的受傷、悖德親密關係的悲劇收場均是可預期的宿命。因此對於情婦前輩而言，情婦後輩理應不會重蹈覆轍。因此對於情婦後輩而言，重蹈覆轍就會引致來自情婦前輩的自作自受之譏（「寫到這裡你們又會想要笑我活該了是吧」）。在此，情婦前輩是否真對作為情婦後輩的作者發出自作自受之譏，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作者的「認錯」論述彰顯出 PTT 第三者板上情婦前輩與情婦後輩之間的知識授受關係，以及這種知識授受關係的斷裂與修補。它的斷裂在於，作者作為情婦後輩，並未確實遵從諸位情婦前輩的告戒，而是親身驗證了這道婚外情公式，並且不出所料受了傷。它的修補在於，作者受了傷之後，依舊重回 PTT 第三者板對諸位情婦前輩悔過。在此我們可以理解，情婦後輩的「認錯」論述不僅是在承認自己的錯誤，更是在承認情婦前輩的正確。透過這種承認，情婦後輩的「認錯」論述不僅成為情婦前輩的「指南」論述、「老掉牙」論述的驗證，更是成為這些論述的一部分，同樣宜於其他情婦作為借鏡。

然而，情婦的「認錯」論述的書寫對象未必總是其他情婦，儘管這種論述是發表於 PTT 第三者板上。情婦的「認錯」論述有時可能僅僅是自責：

> 情婦文章 5-3-2：〈終於畢業了〉
> 心很痛很亂邊哭邊打這篇文章，也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很想有個可以發洩的地方，卻沒人能聽我說。是我錯了，一開始就不應該跳進去，要承受他們無數次的家庭出遊和開心合照，晚上躺在他身邊的人不是我，自己卻連打電話給他的資格都沒有。有時想到如果有一天他生病了我連去看他的權利也沒有就覺得很可悲。（The3rdPerson，2018.03.29）

根據〈終於畢業了〉一文的標題，我們可以知道作者已與已婚情人分手的事實。作者書及自己正處於分手後的情緒崩潰狀態，可是這些關於婚外情的崩潰情緒卻是不可告人的祕密（「心很痛很亂邊哭邊打這篇文章，也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很想有個可以發洩的地方，卻沒人能聽我說」）——只能告訴 PTT 第三者板的諸位板友。然而，作者的書寫對象尤其限定於板上的情婦前輩。我們可以從作者的「認錯」論述中看出這點。如同〈櫻花謝了，你知道嗎〉一文，〈終於畢業了〉一文的作者在「認錯」論述中對於「自己作為情婦的錯誤」的建構亦是高度情境化的。在社會大眾的擁護婚家常規的主流論述中，以及在 PTT 第三者板的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情婦前輩的「指南」論述與「老掉牙」論述中，「情婦不該當情婦」的宣稱均一再出現，可是用以支持這個宣稱的理由卻迥然有別。

在〈終於畢業了〉一文中，當作者表示「**是我錯了**」，作者同時也在表示「不是你（或你們）錯了」。作者的認錯行為顯示有一個（或一群）並未出錯的對象在她跟前接受懺悔。作者承認的錯誤是自己涉足婚外情、成為情婦的事實（「**一開始就不應該跳進去**」）——乍看之下，作者的認錯對象很有可能是崇尚婚家價值的社會大眾——然而作者的認錯理由卻明白顯示並非如此。作者固然承認自己不該成為情婦，可是作者並非認為這個情婦身分導致其他婚家的痛苦，而是認為這個情婦身分導致她自己的痛苦，包括必須忍受已婚情人闔家團圓（「**要承受他們無數次的家庭出遊和開心合照**」）、忍受已婚情人與他人同床共枕（「**晚上躺在他身邊的人不是我**」）、忍受自己目前缺乏聯絡已婚情人的資格（「**自己卻連打電話給他的資格都沒有**」）、忍受自己未來缺乏探望已婚情人病情的權利（「**如果有一天他生病了我連去看他的權利也沒有**」）。說得更清楚一點，作者認錯並非因為她傷害了已婚情人的婚家；恰恰相反，作者認錯是因為她無法傷害已婚情人的婚家，以至於無法與對方進入一對一親密關係，以至於傷害了自己——而這正是其他情婦在「指南」論述與「老掉牙」論述中屢屢書及的警告，關於婚外情千篇一律的發展。透過「認錯」論述，作者向板上諸位情婦前輩自陳懊悔。

值得注意的是，在〈終於畢業了〉一文中，作者的認錯行為是一種預設認錯對象的認錯行為。換言之，並非當真有個情婦前輩高高在上要求作者認錯，而是作者作為情婦後輩主動前來認錯，低聲下氣。在此我們可以理解，情婦的「認錯」論述有時僅是出於情婦對於自己的責備。儘管明明沒有任何板友發出呵斥，情婦也可能自己呵斥自己。這種自責顯示的是，「認錯」論述之於情婦是一種具有高度內省意義的自我反思性計畫（Giddens, 1991／趙旭東、方文譯，2005）。這種自責顯示的是，「指南」論述中的畢業經驗談與「老掉牙」論述中的情婦宿命論已然成為情婦內化的論述，並且成為情婦隱隱在「認錯」論述中引用的內容。

情婦前輩在「指南」論述與「老掉牙」論述中建構的婚外情公式，是情婦後輩的「認錯」論述的認錯依據。情婦後輩在「認錯」論述中承認的婚外情公式，又是情婦前輩在「指南」論述與「老掉牙」論述的再次驗證。在 PTT 第三者板上，這三種論述相輔相成，從而突顯出情婦前輩與情婦後輩無止無盡的對話。在此，我們可以看見情婦個人對於情婦群體的社會認同：

情婦文章 5-3-3：〈原來男人的話與承諾都是謊言〉
我們在一起 11 個月了，昨天一樣又爭吵了，這兩三個月我們幾乎每天都在講要他離婚的事，他覺得我給他壓力很大，說我在逼他，爭吵中我發現他還是一樣欺騙我，每一次每一天都口口聲聲地保證過年前一定會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跟他老婆離婚，但所有行為都不像是一個要談離婚的作為，他之前說他老婆對他很不好，現在又說他老婆改變對他很好，所以他放不下他老婆，要我給他時間，他過年前一定會跟他老婆離婚。
而我自己也衝動做了一件錯事，逼他傳訊息給他老婆說離婚，要求他下星期簽字離婚，不然就讓我們的事情就開誠布公地攤在陽光下讓人知道，對我來說這些都是氣話，他說他會在下星期二讓我看到他簽字離婚，配偶欄上不會有人，想當然爾我一定要他再三保證。
結果今天早上我的私人電話響起（他老婆只知道公務機），我以為是他打來的，結果是他老婆的謾罵聲，他老婆說她都知道了，他跟他老婆說我搶他手機傳的，所有過錯都推給了我，是我故意要鬧，是我故意要把他的位階弄丟，他老婆說現在他們全公司的人都知道了，因為是他老婆去說的，然後他老婆要帶著他們老闆來我公司找我。
我好想說感情的事不就是我們三個人的事嗎？是他老婆要把他的位階弄丟不是我，而我也是錯信他的保證承諾以為他真的會離婚，沒有人想讓自己是一個見不得光外面的女人，我也因為愛他才讓自己如此委屈痛苦，為什麼他口口聲聲說真的愛我結果用這樣的方式對待我，為什麼事情發生只有我一個痛哭傷心難過，為什麼他什麼都可以不用負責任地回到那個家？
我明明就是知道他是一個沒有用的渣男，為什麼我現在還是不甘心還是愛著他……我想經過昨天他也不會再跟我有任何聯繫了，該死的是我們還是廠商關係……對不起我還是一樣地想他，是我自己太沒用了……
我不知道這篇文章、自己會被砲轟得多慘，但我真的很痛，這一次我真的又被狠狠地欺騙對待，而他選擇糟蹋我的感情……（The3rdPerson，2018.01.04）

在〈原來男人的話與承諾都是謊言〉一文中，作者苦等不到已婚情人恢復單身的結局（「他還是一樣欺騙我，每一次每一天都口口聲聲地保證過年前一定會跟他老婆離婚，但所有行為都不像是一個要談離婚的作為」），於是憤而逼迫對方傳訊告知妻子離婚的決定（「逼他傳訊息給他老婆說離婚」），結果導致婚外情曝光的窘境（「他老婆說她都知道了，他跟他老婆說我搶他手機傳的」），以及已婚情人妻子在電話中的怒罵（「我以為是他打來的，結果是他老婆的謾罵聲」）。這一切事件令作者悲傷不已，並且透過「認錯」論述對 PTT 第三者板上的情婦前輩引咎自責（「我自己也衝動做了一件錯事」、「我也是錯信他的保證承諾以為他真的會離婚」、「對不起我還是一樣地想他，是我自己太沒用了」、「我不知道這篇文章、自己會被砲轟得多慘」）。如同筆者在前面的情婦論述分析中指出的，情婦的「認錯」論述是高度依賴 PTT 第三者板這個特殊情境而發展出來的論述。在〈原來男人的話與承諾都是謊言〉一文中，我們同樣可以看見，作者在「認錯」論述中對於錯誤的建構全部都是基於情婦前輩的「指南」論述與「老掉牙」論述。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在此，情婦後輩與情婦前輩之間的經驗傳承關係再次被突顯。

作者首先對於發表「指南」論述的情婦前輩認錯。作者承認自己的錯誤之一就是逼迫已婚情人進行離婚（「而我自己也衝動做了一件錯事，逼他傳訊息給他老婆說離婚，要求他下星期簽字離婚，不然就讓我們的事情就開誠布公地攤在陽光下讓人知道，對我來說這些都是氣話」）。作者書及自己的「衝動」、「逼」、「要求」、「氣話」等等怒急攻心的舉措。其中，「不然」這個連接詞顯示的是作者對於已婚情人的逼迫甚至含有威脅的成分。作者在火冒三丈、失去理智的情況下向已婚情人拋出一道二選一選擇題：選項一是割捨妻子，恢復單身；選項二是公開婚外情，玉石俱焚。這種火冒三丈、失去理智的行為正是情婦前輩向來在「指南」論述中極力提示情婦後輩避免的行為，可是作者非但不曾戒之慎之，更且反其道而行。在此我們可以回顧筆者此前引用的、含有「指南」論述的情婦文章。在〈對他好，他就對你好〉一文中，作者強調情婦提供情感勞動的重要性（「男人要的還不簡單？不就是一個平常乖乖聽話，在床上可以盡情雲雨的女人」）；在〈陽光下的情人節〉一文中，作者強調情婦在扶正過程中維持理性的重要性（「我們選擇用理性的等待，換取更長久的未來」）；在〈他若愛你，他會抉擇〉一文中，作者強調情婦靜待已婚情人做出選擇的重要性（「不需逼他表態，他若愛妳，他會自行抉擇」）。然而，在〈原來男人的話與承諾都是謊言〉一文中，作者在逼迫已婚情人進行離婚之際，已然違背上述情婦前輩寫下的教戰守則。

在「認錯」論述中，作者的認錯對象是情婦前輩而非社會大眾。說得更清楚一點，作者固然將「逼他傳訊息給他老婆說離婚，要求他下星期簽字離婚」描述為一件「錯事」，可是這件「錯事」之所以不應該發生，並非因為它導致已婚情人婚家的痛苦，而是因為它導致作者作為情婦的痛苦——作者的已婚情人推派妻子在電話上與情婦正面交鋒，顯然無意繼續維持這段業已走向僵局的婚外情，遑論扶正情婦（「他跟他老婆說我搶他手機傳的，所有過錯都推給了我，是我故意要鬧」、「我想經過昨天他也不會再跟我有任何聯繫了」）。值得注意的是，在〈原來男人的話與承諾都是謊言〉一文底下的回應中有這樣一則留言：「板上的文沒看過嗎？用逼的只會反效果。」這則留言恰恰顯示作者自陳的「錯事」何以為錯事。在情婦前輩看來，作者的錯誤就在於，她以為採取逼迫的手段更能夠敦促已婚情人表明心跡，更能夠拆散對方及其妻子受到法律認可的婚家，更能夠獲得自己期待的一對一親密關係，更能夠實現她要的「效果」——然而這一切終究僅會造成「反效果」。當作者在「認錯」論述中建構出自己犯下的「錯事」，作者其實已是站在情婦前輩的立場審視自己的「不聽老人言，吃虧在眼前」。

作者不僅對於發表「指南」論述的情婦前輩認錯，亦對於發表「老掉牙」論述的情婦前輩認錯。透過「老掉牙」論述，許多情婦前輩頻頻重申婚外情公式的堅不可摧。在這種「老掉牙」論述中，成為情婦乃是下下之策，留戀人夫更是萬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萬不可，因為根據婚外情公式，婚外情中必定有自私的外遇男性，必定有受傷的情婦，必定有宿命也似難以避免的悲劇式結局。然而，在〈原來男人的話與承諾都是謊言〉一文中，作者不僅當了情婦，更是當了遭到已婚情人踐踏卻依舊思念對方的情婦，顯然此前未能汲取無數情婦前輩透過「老掉牙」論述提供的慘痛教訓。對於這點，作者直接向情婦前輩道歉（「**對不起我還是一樣地想他，是我自己太沒用了**」）。作者表示「**對不起**」，是因為認為自己「**太沒用了**」；作者認為自己「**太沒用了**」，是因為她明明早知涉足婚外情可能傷及自己，卻依舊未有適當的警覺心與防護措施。在此我們可以理解，作者在「認錯」論述中建構出來的「**還是一樣地想他**」這個錯誤，同樣是對於情婦前輩而言的錯誤，而非對於社會大眾而言的錯誤。儘管作者為了自己對於已婚情人的依依不捨而道歉，可是這份道歉卻並非因為作者作為情婦有愧於台灣社會的婚家至上主義，而是因為作者作為情婦有愧於情婦前輩的諄諄教誨。當然，筆者並不是要說，作者認為自己在婚外情中毫無道德虧欠。筆者想說的只是，作者在情婦文章中寫下的「**對不起**」三字所指涉的過錯並不在於她的道德虧欠，而是在於她的學藝不精。

在〈原來男人的話與承諾都是謊言〉一文中，作者透過「認錯」論述同時悔過與訴冤。作者一方面向情婦前輩表明自己犯錯，一方面向情婦前輩表明自己並非故意犯錯。例如，作者承認自己聽信外遇男性的承諾是錯誤的，接著立刻解釋這份錯誤全是源於愛情（「**我也是錯信他的保證承諾以為他真的會離婚，沒有人想讓自己是一個見不得光外面的女人，我也因為愛他才讓自己如此委屈痛苦**」）。例如，作者承認自己落得如此下場是可抨擊的，接著立刻傾吐滿腹苦楚與遭到欺騙的事實（「**我不知道這篇文章、自己會被砲轟得多慘，但我真的很痛，這一次我真的又被狠狠地欺騙對待，而他選擇糟蹋我的感情**」）。當作者使用「**砲轟**」這個動詞，作者儼然已是在向情婦前輩負荊請罪，因為她暗示自己並未將情婦前輩的「指南」論述、「老掉牙」論述奉為圭臬，理該挨罵。當作者對於情婦前輩指責已婚情人的不是，作者其實也是在爭取這些情婦前輩的同情共感。這種爭取同情共感的行為顯示的是情婦個人對於情婦群體的社會認同。

透過「指南」論述、「老掉牙」論述、「認錯」論述這三種論述方式，情婦前輩與前婦後輩在 PTT 第三者板上敘家常，分享自己如何做情婦的日常實踐。一方面，情婦的日常實踐存於「指南」論述、「老掉牙」論述、「認錯」論述的內容之中；一方面，「指南」論述、「老掉牙」論述、「認錯」論述的內容存於情婦的日常實踐之中。同時，在 PTT 第三者板上撰寫這三種論述，本身亦是情婦的日常實踐之一。透過書寫，以及閱讀，情婦前輩與情婦後輩教學相長。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第六章、情婦論述分析：關於情婦如何看待婚家常規

情婦與婚家、與婚家常規相伴相生，透過情婦對於婚家常規的理解，我們可以更加理解這套社會常規及其塑造的情婦處境。在情婦文章中，情婦經常透過「認輸」論述與「共生」論述呈現自己對於婚家常規的指認與思索。在「認輸」論述中，情婦將自己描述為基於婚家常規的輸家，從而揭露因婚外情而開啟的情婦與已婚情人妻小的競爭關係，以及已婚情人同時身兼裁判與贏家的事實。在「共生」論述中，情婦將自己描述為替已婚情人提供情感勞動的女性，與提供家務勞動（或未能提供情感勞動）的元配水平分工，從而彰顯外遇男性享有的男性特權。無論情婦將自己與元配的關係再現為競爭關係或互補關係，這些關係的存在均已顯示台灣法律與道德交織而成的婚家常規的罅隙。

第一節、情婦的「認輸」論述

在 PTT 第三者板的情婦文章中，情婦經常透過「認輸」論述將自己描述為輸家、失敗者、出局者、缺乏成就之人。如同前述「認錯」論述突顯的不只是「錯」，更是與它對立的「對」，這些「認輸」論述突顯的亦不只是「輸」，更是與它對立的「贏」。站在作為輸家的情婦對面的贏家，可能是已婚情人的妻子，可能是已婚情人，可能是戮力維護婚家價值的台灣主流社會——群起撻伐情婦的大眾及其刻板印象。在「認輸」論述中，婚家常規經常一再被提及、被表明。在這種「認輸」論述中，已婚情人、已婚情人的妻子、社會大眾被建構為志同道合的、基於婚家常規的勝利者，情婦則被建構為形隻影單的、基於婚家常規的失敗者。以下筆者將引用數段情婦文章，分析情婦如何透過「認輸」論述表達自己遭到主流社會排擠的弱勢身分，而這弱勢身分與她對於婚家常規的指認息息相關。

> 情婦文章 6-1-1：〈不需要知道〉
> 最近看了林心如主演的《我的男孩》，看著劇裡也是第三者的她，看著她等了他五年，卻換來一張他與其他女人的囍帖，好痛，愛情真的讓人變好笨。看著現在的自己，也覺得好可笑好可悲。不放手到底在等什麼呢？等那張離婚協議書嗎？我知道自己早就輸得一塌糊塗了。自虐地看著他和她的甜蜜婚紗照、蜜月照，只是想讓自己痛到底。心碎完後，就能痛醒了嗎？（botanist，2018.02.08）

在〈不需要知道〉一文中，作者書及觀看電視劇《我的男孩》並將自己代入劇情的心情，劇裡第三者與劇外第三者共享同樣的悲傷：自己雖與男友具有交往事實，卻未能獲得元配名分（「看著劇裡也是第三者的她，看著她等了他五年，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卻換來一張他與其他女人的囍帖，好痛」)。透過「認輸」論述，作者將未能獲得元配名分的自己描述為慘敗的輸家(「我知道自己早就輸得一塌糊塗了」)。與作為輸家的作者對應的，即是作為贏家的已婚情人妻子。在這種論述中，婚家內的妻子是勝利的，婚家外的情婦是失敗的，而這勝敗的分野就在於何者擁有符合婚家常規的身分——婚家常規是由台灣社會的法律與道德交織而成的常規。

台灣社會奉行的婚家常規在作者的「認輸」論述中具有關鍵地位。或者換個說法，作者的「認輸」論述正是奠基於台灣社會的婚家常規。作者書及四項關於婚姻的物件，並且將它們分為兩類：已婚情人的囍帖、婚紗照、蜜月照是令情婦痛苦的物件(「看著她等了他五年，卻換來一張他與其他女人的囍帖，好痛」、「自虐地看著他和她的甜蜜婚紗照、蜜月照，只是想讓自己痛到底」)；已婚情人的離婚協議書是令情婦不再痛苦的物件(「不放手到底在等什麼呢？等那張離婚協議書嗎」)。細究這些關於婚姻的物件，我們可以發現，它們暗示的均是婚姻這種親密關係的儀式性與社會性。囍帖、婚紗照、蜜月照是關於幸福婚姻的物件，是開誠布公供人觀看的展演。離婚協議書是關於不幸婚姻的物件，是白紙黑字供人觀看的憑證。當結婚與離婚的可觀看性昭然若揭，則這種可觀看性預設的觀眾亦呼之欲出。在此我們可以理解，在作者的「認輸」論述中，婚家常規與維持這套常規的社會大眾儘管並未出現於字面，卻從來不曾缺席。

輸家與贏家的二元對立暗示的是輸贏之前的激烈競爭，而這場激烈競爭的目的即是獲得婚家常規的支持。在作者的「認輸」論述中，進入婚家的女性成為贏家，並且是快樂的；未能進入婚家的女性成為輸家，並且是悲傷的。然而，筆者在此欲指出的是，作者的這種二元對立的說法並非客觀事實，而是主觀建構。進入婚家的女性未必是贏家，而且贏家亦未必快樂；未能進入婚家的女性未必是輸家，而且輸家亦未必悲傷。當作者在「認輸」論述中自然而然將法律保障、競爭結果、個人情緒三者彼此連結，這種論述顯示的是作者業已內化台灣主流社會孜孜提倡的婚家至上主義。說得更清楚一點，即使作者未必有意進入婚家、成為妻子，透過「認輸」論述，她已表達出妻子地位優於情婦地位的觀念，而這正是台灣主流社會向來倡導的婚家價值。在〈不需要知道〉一文中，作者作為情婦的失敗，映襯出已婚情人妻子的勝利，亦即婚家常規的勝利。

儘管婚家常規經常在情婦的「認輸」論述中出現，情婦卻未必對於這套常規心悅誠服。情婦基於婚家常規的「認輸」論述顯示的只是，情婦在某種社會條件的約束下不得不成為輸家：

情婦文章 6-1-2：〈刪除〉
最近我總是很自虐地，重複看著他婚禮記錄的影片，然後重複地哭。迎娶闖關。拜別父母。信誓承諾。「終於有榮幸把她娶回家。」「我會好好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照顧她，好好愛護她。」「每天看到老婆都像第一天戀愛。」「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我上輩子一定是修行了上千年才能在這輩子嫁給你。」原來我是道行不夠嗎？你真的這麼珍惜她嗎？被騙的是我，還是她，還是你連自己也騙？（happyweina，2018.02.26）

在〈刪除〉一文中，我們同樣可以看見將妻子建構為贏家、將情婦建構為輸家的二元對立的「認輸」論述，而這種論述方式與台灣社會崇尚的婚家常規息息相關。在這篇情婦文章中，作者書及自己經常反覆觀看已婚情人的婚禮記錄影片，反覆哭泣，行為近於自我虐待（「最近我總是很自虐地，重複看著他婚禮記錄的影片，然後重複地哭」）。婚禮記錄影片呈現的是婚姻的儀式性與社會性。當作者依序寫出這支影片中「迎娶闖關」、「拜別父母」、「信誓承諾」等等繁文縟節，作者其實也寫出這些繁文縟節的展演對象，包括協助闖關遊戲的親友、接受新娘拜別的長輩、見證誓約交換的賓客。在此，已婚情人妻子作為婚家內的女性享有作者未能享有的一種公開性，而與這種公開性對應的則是作者作為婚家外的女性必須忍耐的隱密性，因為情婦身分在台灣主流社會中是個蒙受污名的身分。之於已婚男性，妻子是公開的伴侶，情婦是隱密的伴侶，因為台灣的婚家常規——提倡結婚成家的法律與道德——並不允許婚外情的發生。說得更清楚一點，在這篇情婦文章中，已婚情人的婚禮記錄影片其實即是台灣的婚家常規的象徵；它不只是個數位檔案，更是個備受大眾支持與讚許的社會腳本。

依照婚家常規的約束，婚家內的妻子是待在明處的女性，婚家外的情婦是待在暗處的女性。透過「認輸」論述，這種明、暗的對比被作者建構為勝、敗的對比。作者援引婚禮記錄影片中的新娘發言：「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我上輩子一定是修行了上千年才能在這輩子嫁給你。」並且對此寫下自己的委屈回應：「原來我是道行不夠嗎？」在此，作為情婦的作者與已婚情人的妻子成為「修行得道」的競爭對手，並且優勝劣敗：妻子修行千年、道行深厚，因此得以進入婚家；情婦修行不足、道行淺薄，因此無法進入婚家。中文裡向來存在許多關於夫妻姻緣的詩詞諺語，除了作者已婚情人的妻子說的「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還有「一日夫妻，百世姻緣」、「一夜夫妻百世恩」、「千里姻緣一線牽」、「良緣由夙締，佳偶自天成」等等。這些詩詞諺語將婚姻建構為難能可貴的親密關係，因為緣分是一種注定的巧合，兼具偶然性與必然性。這些詩詞諺語一方面可以用來賀人成立婚家，一方面可以用來勉人珍惜婚家——婚家常規的宗旨正是如此。換言之，當作者援引已婚情人妻子口中的諺語，作者亦再次突顯大眾約定俗成的婚家價值：結婚成家是幸福的，守婚護家是重要的。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的「認輸」論述並不代表她對於這套婚家價值甘拜下風，因為她轉而透過「責問」論述對於已婚情人發出質疑——質疑已婚情人對妻子不真誠，對情婦不真誠，甚至對自我亦不真誠（「你真的這麼珍惜她嗎？被騙的是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我，還是她，還是你連自己也騙」)。在此我們可以理解，在作者的「認輸」論述中，元配與情婦之間的勝敗不過是基於婚家常規的勝敗，亦即基於「某種特定社會價值」的勝敗——換了另一套社會價值，勝敗則在未定之天。說得更清楚一點，在作者的「認輸」論述中，作者僅僅是指認出眼下台灣社會確實是有這樣一套牢不可破的婚家常規，然而這並不表示作者亦是這套婚家常規的擁護者。透過緊緊跟在「認輸」論述後的「責問」論述，作者業已表達自己對於提倡結婚成家的婚家常規的質疑，因為儘管已婚情人及其妻子的婚禮，以及婚姻，受到諸般繁文縟節與詩詞諺語的撐持，作者依舊不信這對新婚夫妻的結合就是幸福結局。在作者看來，即使已婚情人及其妻子終成眷屬，進入合於主流價值的婚家，這套主流價值卻並不能確保兩人的婚家的美好，因為這個婚家中明明充滿粉飾不忠行為的謊言。在作者看來，已婚情人的婚家空有婚家的樣子，卻無婚家的裡子。

情婦經常透過「認輸」論述將自己描述為輸家，因為贏家另有其人。在「認輸」論述中，贏家與輸家的同時存在暗示的是製造輸贏的競爭關係——妻子在競爭中勝出，於是得以進入（或者留在）婚家；情婦在競爭中敗下，於是無法進入婚家。中文裡向來有「勝者為王，敗者為寇」的說法，這種說法已然為贏家與輸家添上褒貶色彩——勝利是正面特質，失敗是負面特質，贏家是可歌可頌之人，輸家可鄙可棄之人。然而，情婦有時卻會將作為贏家的元配描述為盛氣凌人的傲慢者，將作為輸家的自己描述為備受壓迫的卑微者，從而扭轉贏家可歌可頌、輸家可鄙可棄的社會腳本。在這種「認輸」論述中，情婦不僅是輸家，更是值得同情的輸家：

> 情婦文章 6-1-3：〈如何跟一個回頭的爸爸交往？（文有點長）〉
> 他曾經在我身上挖了個大洞。大約在一年半前，我是個傻等他承諾的第三者，在他說好要去辦離婚的那天下午，我滿心期待他的電話，但在我接起的那瞬間，我的世界就崩毀了……他就像在說件稀鬆平常的事般：「我們不離婚了。」已經是第二次毀約了……我腦海裡瞬間浮現他們一家三口甜蜜的畫面，以及，他老婆臉上的睥睨與嘲笑。（The3rdPerson，2018.04.18）

在〈如何跟一個回頭的爸爸交往？（文有點長）〉一文中，作者的已婚情人本已答應要與妻子辦理離婚手續，可是事到臨頭卻又違背承諾（「他就像在說件稀鬆平常的事般：『我們不離婚了。』已經是第二次毀約了」)。已婚情人不願離婚，深愛對方的情婦也就不能脫離情婦身分，不能取得法律與道德認可的元配身分。在此，以已婚情人為中心展開的兩個世界於是有了差異懸殊的結果——妻子的世界美滿如昔，情婦的世界天崩地裂（「我滿心期待他的電話，但在我接起的那瞬間，我的世界就崩毀了」、「我腦海裡瞬間浮現他們一家三口甜蜜的畫面」)。當已婚情人的妻子被建構為受益者、作為情婦的作者被建構為受害者——而非搶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奪人夫、破壞家庭的加害者——作者身上的情婦污名也就得以消除。

透過「認輸」論述，作者將婚家內的元配與婚家外的自己分別描述為贏家與輸家。在此，作者的「認輸」論述並非直接的而是間接的。作者並未直接稱呼自己是輸家、稱呼已婚情人妻子是贏家；作者僅是描述想像中的、已婚情人妻子的高傲神情，藉此暗示自己處於下風的地位（「**我腦海裡瞬間浮現他們一家三口甜蜜的畫面，以及，他老婆臉上的睥睨與嘲笑**」）。值得注意的是，在作者的「認輸」論述中，贏家與輸家之間不僅有地位高、下之分，更有形象惡、善之分，因為睥睨並非友善的眼神，嘲笑亦非友善的舉動——在此，它們對於情婦而言均是帶有「耀武揚威」意味的非語言符號。說得更清楚一點，當作者透過「認輸」論述將自己建構為失敗的女性（對應於已婚情人妻子這位勝利的女性），作者同時也將自己建構為可憐的女性（對應於已婚情人妻子這位可憎的女性）。在此我們可以理解，作者的「認輸」論述乃是為「勝利」這個正面特質貼上「邪惡」這個負面標籤，為「失敗」這個負面特質貼上「善良」這個正面標籤，從而召喚 PTT 第三者板上諸多情婦的共同經驗，並且扭轉贏家理應接受喝采、輸家理應接受噓聲的二元特質。在崇尚基於一夫一妻制的婚家常規的現代社會中，情婦經常被大眾描繪為行止可憎的女性（Burns, 1999；DePompo & Butsuhara, 2016），可是在這篇情婦文章中，作者透過「認輸」論述悄然替自己免去了情婦污名。

在此筆者欲指出的是，儘管作者透過「認輸」論述將自己描述為競爭元配地位失敗的輸家，並且是值得同情的輸家，我們亦不應直接將這種「認輸」論述理解為作者對於婚家常規的降服，因為無意成為婚家外的祕密情人的情婦未必就有意成為婚家內的女主人。說得更清楚一點，作者的「認輸」論述中的輸贏全是根據婚家常規判斷出來的輸贏；既然這套婚家常規並不是全然無可批判的，則在這套婚家常規中成立的贏家與輸家也就不是全然無法動搖的。我們僅僅應將作者的「認輸」論述理解為情婦自我合理化的論述。情婦對於情婦身分的合理化方式可以分為兩種，其一是宣稱自己當情婦的理由，其二是宣稱自己不能不當情婦的理由。無論是自願的情婦或受迫的情婦，在情婦論述中均可以是合理存在的情婦。在〈如何跟一個回頭的爸爸交往？（文有點長）〉一文中，當作者承認自己是已婚情人背棄離婚承諾的輸家——不像對方妻子是丈夫信守婚姻誓約的贏家，作者同時也是在解釋自己的情婦身分其來有自——不是作者想要一直當情婦，是已婚情人對於離婚事宜出爾反爾，令她不得不繼續當情婦。在此我們可以理解，情婦的「認輸」經常顯示出情婦對於情婦身分的無奈。

在情婦的「認輸」論述中，有輸家，有贏家，有製造輸家與贏家的競爭關係，有作為競爭目標的法定元配身分，遂有在整場賽事中定奪誰輸誰贏的裁判，亦即情婦的已婚情人。然而，事實上，這位外遇男性不僅是整場賽事的裁判，更是這場賽事的贏家，因為他每每在對於孰勝孰敗的定奪中參雜自己的私慾。透過情婦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的「認輸」論述中，我們可以看見這個不公平的事實：

> 情婦文章 6-1-4：〈最終還是輸給小孩〉
> 你說你心情不好，因為孩子成績退步。我也不知道你跟我說這些是什麼意思？要我當你的心靈導師嗎？你週末陪著孩子到處出去玩，都是彌補你長時間無法陪伴孩子的虧欠。我懂，所以好好照顧你兩個小孩。我不是孩子的媽，你多愛你們的孩子，都跟我，沒，有，關，係。（The3rdPerson，2018.05.08）

在〈最終還是輸給小孩〉一文中，作者書及已婚情人對於孩子學業表現的操心（「你說你心情不好，因為孩子成績退步」），以及對於自己經常在家庭生活中缺席的愧疚（「你週末陪著孩子到處出去玩，都是彌補你長時間無法陪伴孩子的虧欠」）。這些操心與愧疚顯示的均是這位已婚情人對於父親身分的重視。當作者在情婦文章中強調已婚情人作為父親的責任，作者其實也就暗示自己知道這位外遇男性無法輕易離婚的苦衷。重閱這篇情婦文章的標題，我們可以發現，作者早已透過「認輸」論述表達自己在已婚情人心中不如孩子重要的地位（「最終還是輸給小孩」）。在作者的「認輸」論述中，作為情婦的自己是輸家，而定奪情婦為輸家、孩子為贏家的裁判則是已婚情人。作為受到法律保障的婚家成員，孩子的勝利代表婚家常規的勝利。換言之，作者不單單是輸給已婚情人的孩子，作者更是輸給台灣主流社會那套提倡結婚成家、守婚護家的婚家常規。

細細檢視作者在〈最終還是輸給小孩〉一文中描寫的、已婚情人的兩個孩子的性質，我們可以知道，這些孩子是瓜分已婚情人注意力的孩子，是需要父親照料課業與陪伴出遊的孩子，是目前依然無法獨立自主的孩子（「你說你心情不好，因為孩子成績退步」、「你週末陪著孩子到處出去玩，都是彌補你長時間無法陪伴孩子的虧欠」）。這些特質顯示不是孩子的強盛，而是孩子的柔弱。然而，如此無自主性、無攻擊性、無競爭性的孩子依舊是贏家，贏過情婦這個大人。換言之，在作者的「認輸」論述中，作為情婦的作者與已婚情人的孩子在競爭結果中，是一個競爭到最後卻輸了的情婦（「最終還是輸給小孩」），對上兩個從未競爭卻贏了的孩子。事實上，孩子根本不曾參加競爭賽事；孩子享有直接獲勝的特權。這個特權是已婚情人根據婚家常規頒布的特權，它令孩子凌駕於情婦之上。

已婚情人的孩子的贏是贏在他們可以造成父親的負面情緒（「你說你心情不好，因為孩子成績退步」），而作為情婦的作者的輸則是輸在她必須接收這位外遇男性的負面情緒（「我也不知道你跟我說這些是什麼意思？要我當你的心靈導師嗎？」）。當作者寫下「心靈導師」一詞，作者其實也點出情婦經常必須為已婚情人進行情感勞動的事實。在此，作者的已婚情人作為處在孩子與情婦之間的第二者，將來自第一者那方的情緒垃圾轉移至第三者那方，令情婦成為聆聽心事的情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緒垃圾桶。這種情緒垃圾的轉移的單方向性顯示的是情婦的弱勢。婚家內的妻小為外遇男性製造的煩惱經常由婚家外的情婦分擔，婚家外的情婦為外遇男性製造的煩惱卻不會由婚家內的妻小分擔。在〈最終還是輸給小孩〉一文的作者的「認輸」論述中，誰必須負責處理已婚情人的負面情緒，誰就是輸家。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裁判的已婚情人並非超然中立的局外人。無論經已婚情人定奪為贏家的是婚家內的妻小，還是婚家外的情婦，已婚情人均是贏家。選擇回歸妻小是他的勝利，選擇依偎情婦亦是他的勝利。在此我們可以理解，情婦的「認輸」論述經常突顯出外遇男性掌握的男性特權（Burns, 1999）。當情婦經已婚情人定奪為輸家，情婦就等於輸給已婚情人、已婚情人的妻小、庇護已婚情人及其妻小的婚家常規。說得更清楚一點，作為輸家的情婦乃是與作為贏家的整體社會大眾相互對峙，已婚情人、已婚情人的妻小、每一位婚家至上主義者均是這個龐然行伍的成員。在〈最終還是輸給小孩〉一文中，作者的「認輸」論述業已隱隱道破情婦這種「以小搏大」的弱勢處境。當作者被已婚情人定奪為輸家，亦即沒有資格進入婚家的情婦，作者不僅是輸的更是伶仃無靠的，因為已婚情人、孩子、孩子的母親自成一個親密團體（「我懂，所以好好照顧你兩個小孩。我不是孩子的媽，你多愛你們的孩子，都跟我，沒，有，關，係」），而她就成為遭到這個親密團體——以及支持這個親密團體的社會大眾——排拒在外的孤獨者。

在情婦的「認輸」論述中，外遇男性既是婚家內的妻小與婚家外的情婦的競爭賽事的裁判，亦是整場賽事的贏家；換言之，這場競爭賽事其實根本是場不公平的賽事。在此我們可以理解，情婦的「認輸」論述一方面突顯婚家常規在台灣社會中的至高無上，一方面亦突顯外遇男性對於這套婚家常規的巧妙利用：

> 情婦文章 6-1-5：〈櫻花謝了，你知道嗎〉
> 我們去年因為太太發現所以分手，而太太也透過律師想辦法要找上我，就算律師事務所打電話來，我也把那電話黑掉了。
> 半年後我們見了面，捨不得彼此又在一起，只是因為怕我被發現事情會變更糟，所以他決定把我藏起來。這一藏，藏得我透不過氣來，一個月見一次面，不能牽手不能靠太近，有太多瑣碎的規矩，只有在兩個人的空間裡才得以喘息。我說我應該是出局了，你卻說現階段無法計劃未來的事，那就算出局嗎？親愛的，是啊，你能給我什麼？你連我的期待都給不起，這不是把我排除在外嗎？你根本從來就沒有把我納入在你的人生中，不是嗎？（The3rdPerson，2018.04.03）

在〈櫻花謝了，你知道嗎〉一文中，作者同樣透過「認輸」論述道破已婚情人一方面身為定奪輸贏的裁判、一方面身為贏家的事實。在這篇情婦文章中，作者與已婚情人在婚外情遭到元配發現後分手又復合，復合後又必須畏首畏尾地相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處，以便掩人耳目（「因為怕我被發現事情會變更糟，所以他決定把我藏起來。這一藏，藏得我透不過氣來」）。這種偷偷摸摸、躲躲藏藏的交往方式是一種基於婚家常規的自我規訓，因為在崇尚婚家至上主義的台灣社會中，婚外情是必須隱瞞的悖德事實。然而，儘管情婦與已婚情人同屬婚外情中的當事者，已婚情人經常是比情婦握有更多權力的主導者，因為他能夠決定兩人的親密關係在何時何地如何向陌生的社會大眾展示，情婦卻不能夠（Richardson, 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換言之，外遇男性可以挑選適合與情婦見面的安全時間、安全地點、安全觀眾、安全放閃方式，而情婦則必須在已婚情人提供的、有限的安全選項中擇優配合。在〈櫻花謝了，你知道嗎〉一文中，作者同樣書及這種缺乏自主性的情婦困境，因為她與已婚情人的見面頻率、互動場所、肢體接觸程度、大大小小戀愛規則均由對方制訂（「一個月見一次面，不能牽手不能靠太近，有太多瑣碎的規矩，只有在兩個人的空間裡才得以喘息」）。當作者寫下這種偷偷摸摸、躲躲藏藏的交往方式，作者其實亦已寫下已婚情人作為裁判的裁判結果——妻子的感受是比較重要的，情婦的感受是比較不重要的。

接著，透過「認輸」論述，作者將自己描述為遭到已婚情人淘汰的出局者（「我說我應該是出局了」）。「出局」原是棒球比賽、壘球比賽等運動賽事的術語，它的意思是，球員因為在賽事中失利或犯規，經裁判宣布必須離開球場，不得繼續參與競技與晉級。在作者的「認輸」論述中，所謂的賽局即是已婚情人的人生規畫，所謂的出局者即是在他的人生規畫中未能占有一席之地的無關緊要者（「你連我的期待都給不起，這不是把我排除在外嗎」、「你根本從來就沒有把我納入在你的人生中，不是嗎」）。與作為出局者的作者對應的局內者，即是作者的已婚情人及其妻子。以這位已婚情人作為裁判，婚家外的作者是輸家，婚家內的妻子是贏家——至少暫時尚未成為輸家。在此，這位已婚情人既是裁判又是贏家的身分昭然若揭。作為婚外情這種三角關係中的裁判，外遇男性以妻子為要、以情婦為次的權衡行為已是再明白不過的宣判——妻子留在他的未來藍圖中，情婦退至他的未來藍圖外——而無論誰留下誰退出，無論誰當贏家誰當輸家，這位俯瞰全局的裁判都是最大贏家，因為他的諸般定奪均是對於自我人生的完美布局。

值得注意的是，在〈櫻花謝了，你知道嗎〉一文中，作者的「認輸」論述與「責問」論述兩相結合。透過連續的反詰句式，作者對於已婚情人發出責難。當作者寫下「你連我的期待都給不起，這不是把我排除在外嗎」，作者的意思其實是「你連我的期待都給不起，這就是把我排除在外」；當作者寫下「你根本從來就沒有把我納入在你的人生中，不是嗎」，作者的意思其實是「你根本從來就沒有把我納入在你的人生中，你心知肚明」。如同筆者在此前情婦論述分析中指出的，反詰的目的並不在於要求對方回覆顯而易見的答案，而在於要求對方好好省思自己的所作所為。透過結合「認輸」論述與「責問」論述，〈櫻花謝了，你知道嗎〉一文的作者一方面將自己建構為輸家（而不是贏家），一方面將自己建構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為受害者（而不是加害者），從而替自己洗刷了破壞他人婚家的情婦污名，因為安排婚外情互動與發展的責任業已轉移至已婚情人身上。在此我們可以理解，同時身為裁判與贏家的外遇男性實為一位既得利益者，因為他對於妻子與情婦的輸贏定奪並非公正不阿的審視，其中永遠涉及他為自己著想的私念。此外，當情婦將「認輸」論述與「責問」論述彼此結合，情婦亦巧妙地進行了污名身分的置換——她從大眾刻板印象中的邪惡之人（蓄意危害婚家之人），轉而成為失敗之人（未能危害並進入婚家之人），又轉而成為善良之人（在已婚情人主宰下不得不守在婚家外之人），從而具備道德優勢。

儘管情婦在「認輸」論述中將自己建構為輸家，這種論述方式未必是情婦對於自我的全面否定。「認輸」論述中的輸家只是基於婚家至上主義的輸家。倘若情婦不以婚家作為最終歸宿，則情婦的「認輸」論述也就呈現另外一種面貌。在這種「認輸」論述中，情婦強調自己僅僅是在某些方面不如已婚情人的妻子，而非一無是處。在此，情婦的主動投降實為自我肯定：

> 情婦文章 6-1-6：〈畢業（文長）〉
> 這些年我慢慢瞭解自己在男人眼中，就是那種適合做情人而非妻子／長遠伴侶的類型。有趣，難捉摸，獨立，特立獨行，對多數人來說太過複雜。喜歡戀愛、親密行為勝過實際生活。傳統妻子／伴侶的角色，照顧人，打理家務，我天生就不擅長。（hesione，2018.06.06）

Abbott（2003／廖彥博譯，2015）指出，情婦是與婚姻相伴相生的存在，只要有婚姻就會有情婦，因為情婦經常可以滿足外遇男性無法在婚姻中獲得滿足的情感需求與性需求。在〈畢業（文長）〉一文中，作者亦將已婚情人的妻子與作為情婦的自己劃分為二元對立、各司其職的兩個角色——妻子負責家務勞動(「傳統妻子／伴侶的角色，照顧人，打理家務」)，情婦負責情感勞動（「喜歡戀愛、親密行為勝過實際生活」)。當作者將已婚情人的妻子與作為情婦的自己二元化、本質化，作者同時也發展出自己的「認輸」論述。在作者的「認輸」論述中，作者承認自己並不善於妻子應當負責的家務勞動（「傳統妻子／伴侶的角色，照顧人，打理家務，我天生就不擅長」)，並且表示自己另有長處。在此，作者透過「認輸」論述將自己建構為並非節節敗退的輸家，而是在某種社會情境中自愧弗如的專家。作者不以當上元配為（全面地）贏，亦不以當上情婦為（全面地）輸，因為元配與情婦各有自己的才能，針對外遇男性水平分工。

作者的「認輸」論述一方面奠基於社會大眾孜孜遵循的婚家常規，一方面挑戰這套婚家常規。根據台灣社會這套由法律與道德交織而成的婚家常規，「結婚成家」經常被建構為幸福圓滿的人生狀態。然而，透過「認輸」論述，作者其實業已隱隱戳破這種「有妻萬事足」、「有家萬事足」的普遍迷思，因為已婚情人的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妻子在家務方面以外的事務亦可能力有未逮，需要情婦現身加以彌補。作者並不否定已婚情人妻子料理家務、關照老幼的專業，亦即並不否定婚家確實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作者僅僅是肯定作為情婦的自己與已婚情人的妻子各自有各自可以施展的領域。在此我們可以理解，作者「認輸」論述是一種以退為進的論述——在家務勞動上拿不到的成績，在情感勞動上拿回來即可。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同時替妻子與情婦打成績的裁判就是作者的已婚情人。

儘管作者透過「認輸」論述將自己描述為一位頗具自知之明的情婦，她的這份自知之明卻是來自已婚情人的觀點（「**這些年我慢慢瞭解自己在男人眼中，就是那種適合做情人而非妻子／長遠伴侶的類型**」）。作者確實清楚自己的長處與短處，然而她的長處與短處均是依據已婚情人的需求而獲得定義。對於這位已婚情人而言，作者作為情婦的短處恰恰是妻子的長處，作者作為情婦的長處恰恰是妻子的短處，而他左擁右抱，截此女之長補彼女之短，盡收諸般利益。如同前述其他情婦文章中的「認輸」論述，〈畢業（文長）〉一文的作者的「認輸」論述依舊揭示一個事實：在婚外情這種三角關係中，外遇男性既是定奪輸贏的裁判，亦是最終的贏家。這位裁判俯瞰情婦與妻子的隱形競爭，並且坐享其成。這位裁判對於婚家常規陽奉陰違，並且心安理得。作者作為這位裁判的情婦，亦在自己的「認輸」論述中呈現這種心安理得的傾向——已婚情人怎麼思考，作者也就怎麼思考——已婚情人判定妻子與情婦各有長才並且不可或缺，作者也就判定對方妻子與自己各有長才並且不可或缺。透過將已婚情人的合理化說法採納為自己的合理化說法，作者亦悄然替自己洗刷了情婦污名。

情婦的「認輸」論述是突顯台灣社會的婚家常規的論述。當情婦將自己描述為輸家，情婦一方面指認不容妥協的婚家常規，一方面表示自己並非（成功地）破壞婚家的罪惡者。當社會大眾將情婦建構為婚家常規的違背者，情婦透過「認輸」論述呈現自己無能動搖婚家常規的弱勢身分——婚家常規才是強勢的；享有婚家常規保護的元配及其子女才是強勢的；一面違背婚家常規一面依附婚家常規的已婚情人才是強勢的。在情婦的「認輸」論述中，輸家未必具有負面意義，因為輸家可能是清白無辜的、缺乏權力的、值得同情的、另有所長的。我們可以在這些「認輸」論述中看見各式各樣的輸家形象，亦即各式各樣的情婦形象，因為情婦群體從來就不是單一性質的社會群體，儘管這個社會群體確實處於同樣一個鼓吹婚家至上主義的社會情境。

第二節、情婦的「共生」論述

在法律與道德均提倡婚家價值的台灣社會中，婚外情必須受到驅除與懲罰，婚外情中的情婦更經常成為蒙受污名的角色。然而，事實上，情婦未必是婚家的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破壞者，甚至經常還是婚家的維持者（Abbott, 2003／廖彥博譯，2015）。婚家內的妻子與婚家外的情婦共同為外遇男性付出心力，而外遇男性就在這種齊人之福中一邊違背婚家常規一邊依附婚家常規，既對妻子不忠，亦對情婦不忠。關於這點，情婦了然於胸。在情婦文章中，情婦經常透過「共生」論述揭示自己與元配以已婚情人為中心展開的水平分工。在這種水平分工中，婚家內外的女性彼此互補，缺一不可。在以下數段情婦文章中，我們可以看見情婦透過「共生」論述說明自己與元配相伴相生的事實，而這個事實一方面令情婦的立場更站得住腳，一方面令情婦的立場更站不住腳，因為在婚外情這種三角關係中，第一者與第三者經常均須感激對方的存在。

情婦文章 6-2-1：〈新年快樂嗎〉

我的直覺總是很準，我越來越相信，我之於他，是愛情是快樂是放鬆是美好，她之於他，是家庭是人生是感情是責任，沒有所謂誰更好，因為人性如此。每個人心中都有紅玫瑰與白玫瑰，而我是那白月光，她是那蚊子血，將來，我們沒有將來。（happyweina，2018.02.18）

在〈新年快樂嗎〉一文中，作者一語道破婚家外的自己與婚家內的妻子之於已婚情人的意義：自己「是愛情是快樂是放鬆是美好」，妻子「是家庭是人生是感情是責任」，彼此各司其職，分工合作，任何一方均是不可或缺的（「沒有所謂誰更好」）。透過這種「共生」論述，作者將自己描述為與元配相互補足的存在，從而合理化了自己蒙受污名的情婦身分。在此我們可以理解，「共生」論述的效果之一即是將情婦建構為對於婚家別具裨益的女性，藉此抵消大眾刻板印象中情婦破壞婚家的威脅性。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屢屢強調「我之於他」、「她之於他」，這些句子顯示的是，作者是站在已婚情人的立場而寫下這種「共生」論述。情婦與妻子的相伴相生乃是奠基於外遇男性的需求。

接著，作者書及關於紅玫瑰與白玫瑰、白月光與蚊子血的譬喻（「每個人心中都有紅玫瑰與白玫瑰，而我是那白月光，她是那蚊子血」），這個譬喻援引自張愛玲知名短篇小說〈紅玫瑰與白玫瑰〉開頭的譬喻：「振保的生命裡有兩個女人，他說的一個是他的白玫瑰，一個是他的紅玫瑰。一個是聖潔的妻，一個是熱烈的情婦——普通人向來是這樣把節烈兩個字分開來講的。也許每一個男子全都有過這樣的兩個女人，至少兩個。娶了紅玫瑰，久而久之，紅的變了牆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還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飯黏子，紅的卻是心口上一顆硃砂痣。」理解張愛玲這篇小說與這段譬喻的寓意，有助於我們理解作者的「共生」論述。在這篇小說中，男主角佟振保逐漸發現一個事實：自己昔日捨棄的熱烈情婦王嬌蕊後來竟成為賢妻良母，而此刻身邊的純潔妻子孟烟鸝卻與家中裁縫發生性關係——紅玫瑰轉白，白玫瑰轉紅——她們的成長與改變顛覆了佟振保向來深信不已的、將貞女與浪女本質化的觀念。因此，張愛玲的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這段譬喻並非僅是在諷刺男性「喜新厭舊」、「妻不如妾」的貪念，更是在揭示男性強行將女性二元化為紅玫瑰與白玫瑰的謬誤。說得更清楚一點，根據張愛玲的觀點，在已婚男性心中，娶進家門的紅玫瑰化之所以會為蚊子血、白玫瑰之所以會化為飯黏子，並非單是因為紅玫瑰、白玫瑰色衰愛弛，而是因為經過歲月流逝後，已婚男性終會領悟自己過去認定的紅玫瑰其實沒有那樣紅、白玫瑰其實沒有那樣白，於是幡然幻滅。

回到〈新年快樂嗎〉一文，作者在「共生」論述中援引張愛玲的譬喻同樣不是為了突顯已婚情人「喜新厭舊」、「妻不如妾」的心理，因為這位外遇男性需要新人亦需要舊人，需要妻亦需要妾（「**沒有所謂誰更好**」）。值得注意的是，當作者援引張愛玲譬喻中的紅玫瑰與白玫瑰，作者其實亦已援引這段譬喻中「也許每一個男子全都有過這樣的兩個女人，至少兩個」的說法。在張愛玲看來，不只是小說男主角佟振保的生命中有紅玫瑰與白玫瑰，所有男性都有；在作者看來，不只是已婚情人的生命中有紅玫瑰與白玫瑰，所有男性都有（「**因為人性如此**」、「**每個人心中都有紅玫瑰與白玫瑰**」）。透過將自己的「共生」論述基礎由已婚情人的觀點擴展至所有男性的觀點，作者將這段論述打造得越發顛撲不破。說得更清楚一點，在作者的「共生」論述中，作者不斷在明示、暗示關於紅玫瑰與白玫瑰、白月光與蚊子血的見解全是來自他人——來自張愛玲，來自佟振保，來自已婚情人，來自所有外遇男性——而自己只是漸漸接受這套見解的信徒（「**我越來越相信**」）。在此，作者的「共生」論述成為一種客觀的論述。

同時，作者的「共生」論述也是一種悲觀的論述，因為作者書及對於自己與已婚情人的未來的絕望（「**將來，我們沒有將來**」）。在奉行一夫一妻制的台灣社會中，元配與情婦的互補關係意味的是，作者終究難以與已婚情人進入一對一親密關係，難以符合婚家常規。對於作者而言，婚家內外兩位女性的共同存在並非理所當然的結局，只是眼下不得不為的妥協。在此我們可以理解，在作者的「共生」論述中，她不是一個有害的情婦，而是一個有益的情婦；她不是一個可憎的情婦，而是一個可憐的情婦。情婦的可憐顯示婚家常規的壓迫；情婦的有益顯示婚家常規的紕漏。在此，婚家常規看似強勢卻岌岌可危的真相昭然若揭。

透過「共生」論述，情婦為自己的悖德情婦身分提供合理化說法。在其他情婦的「共生」論述中，我們可以看見情婦將自己與元配的互補性描述為對於已婚情人婚家的貢獻，並且將自己從婚外情的畢業當作一種復仇或奪權的手段：

情婦文章 6-2-2：〈實為畢業，心卻畢不了業〉

我自己也很清楚知道，我是那種要痛到底，看到更多讓我不堪的事情才會死心的人，因為我克制不住去看他，然後看他跟她的甜蜜，只是這種痛苦不知道還必須承受多久才能真正死心……被迫也好……至少，我知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道……我已經正在適應一天不與他聯繫的日子了……反觀他們，甜蜜的背後是這麼多的背叛。我為他們的潤滑效果會持續多久呢？（ppapqwe，2018.02.24）

情婦文章 6-2-3：〈放你回那令人窒息的婚姻〉
我還年輕，可以繼續換下個男友。你呢，我開心的是，你結婚了，而以你的個性，我想往後也不會有我這種條件的小三。不打算破壞你的婚姻，只想讓你在和老婆吵架時，或沒有吵架但覺得婚姻有窒息感時，想到你還要跟這個人一起生活到老死。不知道為什麼，想到你被困在婚姻裡，我開心得不得了，幸福也好，幸福更好，因為我不信長久的婚姻會沒有怨懟，沒有的話你也不會跟我曾經在一起。（miganyuzu，2018.01.13）

儘管看似有違常理，情婦經常亦是婚家乃至婚家常規的維持者。在〈實為畢業，心卻畢不了業〉與〈放你回那令人窒息的婚姻〉二文中，我們均可看見，作者透過「共生」論述將自己的情婦實踐描述為對於已婚情人婚家的恩惠——一旦情婦自婚外情這段三角關係抽身，則已婚情人的夫妻關係也就行將潰敗。

在〈實為畢業，心卻畢不了業〉一文中，作者書及自己與已婚情人分手後依舊戀戀不捨的心情。為了說服自己不再戀戀不捨，作者發展出自己的「共生」論述。在難以確實畢業的痛苦中，作者開始思考已婚情人對於妻子的不忠，以及這份不忠對於婚姻的輔助（「反觀他們，甜蜜的背後是這麼多的背叛。我為他們的潤滑效果會持續多久呢」）。在作者的「共生」論述中，作者將自己譬喻為已婚情人婚家的潤滑油。作為一層薄膜狀的隔離，潤滑油的功能在於預防機器裡的金屬零件相互磨擦損傷、避免它們接觸氧氣而鏽蝕，以便確保機器運作無礙。根據作者以潤滑油開啟的譬喻，我們可以知道，婚家就像一部必須持續運作的機器，已婚情人及其妻子就像這部機器裡的金屬零件，至於情婦則像這些金屬零件之間的潤滑油。潤滑油並非機器本身的構造，可是它與金屬零件一樣參與機器的運作；情婦並非婚家本身的成員，可是她與夫妻兩人一樣參與婚家的運作。當作者發出「我為他們的潤滑效果會持續多久呢」的疑問，作者其實已在暗示她帶來的潤滑效果終將消失，只是時間或快或慢而已。這個疑問顯示的是，作者自認作為情婦的自己對於已婚情人的婚家不無益處。

透過這種源於失戀的「共生」論述，〈實為畢業，心卻畢不了業〉一文的作者一面進行自我安慰，一面進行自我賦權，因為她與元配的互補性令她確立自己作為情婦的重要性。在此我們可以理解，情婦的「共生」論述的效果之一即是令情婦的地位陡然高於已婚情人及其妻子，而非在提倡婚家常規的台灣社會中備受打壓的屬下階層。在這種「共生」論述中，情婦俯瞰、旁觀、縱覽已婚情人的仰賴情婦維持的婚家，並且預測自己的缺席終將對那個婚家造成不幸。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在〈放你回那令人窒息的婚姻〉一文中，作者深同樣刻明白自己為已婚情人提供情感慰藉的功能，因為她作為情婦的存在正是來自對方與妻子的婚姻失和（「我不信長久的婚姻會沒有怨懟，沒有的話你也不會跟我曾經在一起」）。這份明白令「擺脫情婦身分」成為作者的報復籌碼。這個「擺脫情婦身分」的籌碼，搭配作者身上既有的資源，令她從處於劣勢的女性轉為處於優勢的女性。作者在這篇情婦文章中屢屢展現自己（相對於已婚情人）的寬裕資源，包括可見的與不可見的。可見的資源包括青春妙齡（「我還年輕」）、外在魅力（「往後也不會有我這種條件的小三」）；不可見的資源包括戀愛自由（「可以繼續換下個男友」）、對於未來的選擇權（「你還要跟這個人一起生活到老死」）。作者一方面令自己顯得優勢，一方面令已婚情人顯得劣勢。透過這種優劣的對比，作者表示缺乏完美情婦的已婚情人終將成為婚姻的囚徒。在此我們可以明白，作者的「共生」論述乃是奠基於她所設想的、情婦與元配的互補關係瓦解導致的惡果。

值得注意的是，在〈放你回那令人窒息的婚姻〉一文中，作者使用許多關於「空間」的說法，例如「放你回那令人窒息的婚姻」、「覺得婚姻有窒息感時」、「想到你被困在婚姻裡」。這些說法將已婚情人的婚姻譬喻為一個範圍有限的、高度密閉的、難以呼吸的、缺乏自由的場所——也許是圍城或牢房。婚姻是無形的關係，場所是有形的空間，當關係被譬喻為空間，則這段關係的拘囿性也就昭然若揭。在作者的「共生」論述中，已婚情人的婚姻作為一個狹窄場所圈禁了對方及其妻子，而她站在這個場所外面幸災樂禍（「我開心的是，你結婚了」、「想到你被困在婚姻裡，我開心得不得了」），因為她已不願再為那位外遇男性付出情感勞動。透過將已婚情人及其妻子建構為被關在婚姻「裡面」的人、將自己建構為在這婚姻「外面」來去自如的人，作者宣告自己的人生發展尚有無限可能性。同時，作者不僅將已婚情人的婚姻描述為必然帶來痛苦的親密關係，作者亦將所有的婚姻均描述為如此（「因為我不信長久的婚姻會沒有怨懟」）。這種普遍性的推論顯示的是作者作為情婦對於婚家至上主義的質疑。說得更清楚一點，在作者看來，如果沒有情婦居中調停、分憂解勞，婚家即使存在也不過是徒具形式的法律約束——情婦亦是婚家常規的維持者，儘管這套常規竭力排斥情婦。

在情婦的「共生」論述中，情婦與婚家、與婚家常規相伴相生的矛盾關係一再受到彰顯。在〈放你回那令人窒息的婚姻〉一文中，作者對已婚情人表示：「不打算破壞你的婚姻，只想讓你在和老婆吵架時，或沒有吵架但覺得婚姻有窒息感時，想到你還要跟這個人一起生活到老死。」弔詭的是，作者宣告的「不打算破壞」其實恰恰旨在破壞。作者無意破壞已婚情人婚家的「形式」，但是企圖破壞這個婚家的「內在」，而這個破壞實踐乃是來自終止自己的情婦實踐。說得更清楚一點，在情婦的「共生」論述中，社會大眾認定的破壞婚家之舉對情婦而言正是一種不破壞——情婦越是對已婚情人提供情感勞動，則對方的婚家也就越是牢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固；相反地，社會大眾認定的不破壞婚家之舉對情婦而言正是一種破壞——情婦不再對已婚情人提供情感勞動，則對方的婚家也就不再牢固。在情婦的「共生」論述中，這種對於「破壞」與「不破壞」的反覆辯證，以及重新定義，顯示的是情婦對於社會大眾習以為常的婚家常規的反思。對於「有名無實的婚家是否依舊算是婚家」這個問題，以及對於「婚家的『實』為何物」這個問題，情婦的答案與社會大眾的答案未必一致。

然而，並非所有情婦都是透過「共生」論述宣稱自己之於已婚情人婚家的重要性。在其他的「共生」論述中，我們可以看見情婦對於自己與元配的互補關係感到憂傷不安，因為對於已婚情人而言，在婚外情這種三角關係中，如果情婦是不可或缺的，則妻子也是不可或缺的——情婦畢竟不是唯一的親密伴侶：

情婦文章 6-2-4：〈真相〉
我一直想跟他出去很多地方看一看……但是他總說工作很忙，時間不允許，有空的時間卻去陪家人了。我對他來說，我應該沒有什麼存在的價值了。他努力工作賺錢，是為了給家人有更好的生活品質。我只是他努力工作之餘，紓壓的一個工具人吧。我比誰都清楚明白，離開才有幸福的可能。但，我還是哭了。（The3rdPerson，2018.12.15）

情婦文章 6-2-5：〈你們就好好的〉
我記得第一次我們聊天，你說，你沒有她會完蛋。你認真的神情我永遠不會忘。她支撐你全部的生活，讓你可以安枕無憂，是個重要且安心的存在，就像你說過的，女人在家要創造一個無可取代的地位。我，你總說可以成全、可以先通知、可以理解。因為我是你談情說愛的對象，是逃避現實的陪伴，是偶爾能滿足你的內心，是沒有多麼特別。現實總隨著時間越來越清晰，我能明白你的意思，是因為我們都很清楚，你從來也沒做過什麼選擇，孰輕孰重，簡單明了。（The3rdPerson，2018.08.01）

透過「共生」論述，〈真相〉與〈你們就好好的〉二文的作者均表示，作為情婦的自己是與已婚情人的妻子水平分工、共同為婚家付出的存在，可是在已婚情人心中，情婦的地位卻不如妻子重要。

在〈真相〉一文中，作者作為情婦經常分擔已婚情人的職場壓力，於是對方又能繼續賺錢養家（「他努力工作賺錢，是為了給家人有更好的生活品質。我只是他努力工作之餘，紓壓的一個工具人吧」）。在〈你們就好好的〉一文中，作者同樣亦充當已婚情人在日常壓力中逃避現實、談情說愛的偷歡對象（「我是你談情說愛的對象，是逃避現實的陪伴，是偶爾能滿足你的內心」）。然而，在這兩篇情婦文章中，兩位作者均對於自己的情婦身分多加貶低。〈真相〉一文的作者將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自己描述為「**工具人**」、「**應該沒有什麼存在的價值了**」，〈你們就好好的〉一文的作者則將自己描述為「**是沒有多麼特別**」。在此，兩位作者並未透過「共生」論述實踐自我賦權；恰恰相反，她們透過「共生」論述自我褫權。說得更清楚一點，兩位作者的「共生」論述與「認輸」論述彼此結合，因為她們一方面表示自己是有益婚家的幫手，一方面表示自己是不如元配的輸家。如同筆者在前述情婦論述分析中指出的，情婦的「認輸」論述顯示的是，在婚外情這種三角關係中，情婦與元配隱隱作為競爭對手、已婚情人同時作為裁判與贏家的事實。當情婦的「共生」論述與「認輸」論述彼此結合，我們可以知道，情婦與元配的互補關係與競爭關係其實根本就是同一種關係，在這種關係中，情婦與元配都為外遇男性及其婚家貢獻已長。

競爭關係中的雙方有輸有贏，互補關係中的雙方有輕有重。對於外遇男性而言，妻子如同正餐，情婦如同正餐之餘的點心。正餐與點心固然相得益彰，正餐到底才是主要的營養來源。在婚外情這種三角關係中，已婚情人妻子作為元配的地位受到法律與道德交織而成的婚家常規的保護，情婦儘管同樣對於已婚情人及其婚家有所貢獻，卻未能享有這套常規的保護。在〈你們就好好的〉一文中，作者就書及妻子對於已婚情人的重要性，而這位妻子的重要性在於她負責的家務勞動（「**你說，你沒有她會完蛋**」、「**她支撐你全部的生活，讓你可以安枕無憂，是個重要且安心的存在，就像你說過的，女人在家要創造一個無可取代的地位**」）。與妻子付出的家務勞動相對的，是作者作為情婦付出的情感勞動（「**我是你談情說愛的對象，是逃避現實的陪伴，是偶爾能滿足你的內心**」）。儘管存於婚家內的家務勞動與存於婚家外的情感勞動，構成作者的「共生」論述中元配與情婦的互補性，這兩種勞動之於作者的已婚情人其實不無主次之分（「**你從來也沒做過什麼選擇，孰輕孰重，簡單明了**」），亦即輸贏之分。在此我們可以再次發現兩個經常被忽略的事實：第一是，情婦與元配亦敵亦友、亦競爭亦互補的弔詭關係；第二是，情婦再怎樣補足、再怎樣競爭依舊難以擺脫的輸家身分。

儘管支持婚家常規的社會大眾經常將情婦建構為侵襲婚家的損害者與勝利者，透過結合「共生」論述與「認輸」論述，情婦也會表明自己其實是與元配的互補關係中的增益者，是與元配的競爭關係中的敗落者。情婦的這種論述顯示的是，在婚外情這種三角關係中，不僅是已婚情人的妻子仰賴「情婦的存在」而當婚家內的女性，情婦亦是仰賴「已婚情人妻子的存在」而當婚家外的女性，因為在這種隱隱達成恐怖平衡的三角關係中，之於外遇男性，妻子與情婦都是不可或缺的要角——如果當真必須捨棄其一，則必然是情婦遭到捨棄。妻子的地位因情婦而保，情婦的愛情亦因妻子而保。

在其他情婦文章中，我們可以看見情婦透過「共生」論述強調元配之於情婦的重要性。在這種「共生」論述中，情婦非但不期待已婚情人恢復單身，甚至希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望對方與妻子相親相愛，因為如此一來三角關係方能維繫不墜：

情婦文章 6-2-6：〈畢業〉

我可以不必再為了喜歡的男人不願意跟他的另一個女人分開，像個青春期的小女生每日哭泣，又因為對方的施捨或索求，反覆體會那被牽著鼻子走的畸形幸福。當然，也有些時候，即使是現在，我害怕。我害怕如果我當初的願望成真了，貪心的男人失去了他的女人，來到了我眼前，我的完美生活是不是會在成全對方的那一刻消失。可曾有人想過，伴侶感情的決裂竟是第三者平穩生活最大的風險。所以有時，我會祈禱，請讓她的戀情一切平安。（The3rdPerson，2018.02.12）

情婦文章 6-2-7：〈回家吧〉

當初是我叫他去挽回她的。那個時候我覺得他很痛苦、心情也很複雜，我捨不得，甚至告訴他怎麼挽回她，叫他抱抱她、傳訊息問她吃飽了沒等等。但我好後悔。當時被發現的當下，我感覺他是需要我給他勇氣的，給他談離婚的勇氣，但我卻退縮了。我承認，當下我想過兩個人在一起的樣子，也許很甜蜜，但是我也很害怕，當他為我失去一切的時候，我卻害怕起我跟他的未來。

我能感覺到他對我還很在意，但他卻正在和她努力。只要我問，他就會誠實地告訴我任何事，雖然他現在對我已經回溫了，我猜也是因為他老婆和他家人給他的低氣壓結束了吧。（ppapqwe，2018.02.06）

根據〈畢業〉一文的標題，以及文中「我可以不必再為了喜歡的男人不願意跟他的另一個女人分開，像個青春期的小女生每日哭泣」等句子，我們可以知道作者已經與已婚情人分手。在這篇情婦文章中，作者追憶自己從前與已婚情人交往時的願望，亦即對方離婚後與自己進入一對一親密關係，並且慶幸這個願望並未成真，因為這個願望如果成真，則她的美好生活也將受到影響（「貪心的男人失去了他的女人，來到了我眼前，我的完美生活是不是會在成全對方的那一刻消失」）。接著，作者透過「共生」論述表明情婦與元配相伴相生的互補關係，並且強調元配之於情婦的互補地位；說得更清楚一點，在此受到突顯的並非情婦對於元配及其婚家的貢獻，而是元配對於情婦及其愛情的貢獻，因為只有當已婚情人與妻子相親相愛，情婦才能無憂無慮好好做個情婦（「可曾有人想過，伴侶感情的決裂竟是第三者平穩生活最大的風險）」。與社會大眾的刻板印象迥然有別，作者樂於祝福已婚情人的妻子安然保有被愛的元配身分——不只是元配身分，更是被愛的元配身分（「所以有時，我會祈禱，請讓她的戀情一切平安」）。在此我們可以理解，情婦經常在「共生」論述中為自己建構出一個善良形象，無論是協助婚家運作的增益者，或是期盼婚家圓滿的祈福者。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如同〈畢業〉一文，〈回家吧〉一文的作者同樣透過「共生」論述傳達自己對於已婚情人恢復單身的恐懼。在這篇情婦文章中，作者書及自己與已婚情人的婚外情曝光之際，自己並未鼓勵已婚情人與妻子協議離婚的意願（「當時被發現的當下，我感覺他是需要我給他勇氣的，給他談離婚的勇氣，但我卻退縮了」），反倒指導對方與妻子重修舊好的方法（「當初是我叫他去挽回她的」、「甚至告訴他怎麼挽回她，叫他抱抱她、傳訊息問她吃飽了沒等等」）。接著，作者透過「共生」論述表示，儘管自己確實曾經想像與已婚情人的一對一親密關係，但也同樣擔憂這段已婚情人捨棄婚家與妻子、付出重大代價換來的一對一親密關係（「我承認，當下我想過兩個人在一起的樣子，也許很甜蜜，但是我也很害怕，當他為我失去一切的時候，我卻害怕起我跟他的未來」）。在此，作者的言下之意即是，婚外情這種愛情是與婚家相伴相生之物事，一旦已婚情人的婚家不存在，則這段愛情也將不存在。後來，作者的已婚情人與妻子確實重修舊好，作者亦透過「共生」論述表示，在已婚情人的婚家恢復安穩後，對方與自己的婚外情也就持續進行（「雖然他現在對我已經回溫了，我猜也是因為他老婆和他家人給他的低氣壓結束了吧」）。在此我們可以理解，在作者看來，已婚情人的婚家幸福與婚外情幸福是彼此連動的：婚家幸福，婚外情亦幸福；婚家不幸，婚外情亦不幸。

在〈畢業〉與〈回家吧〉二文中，兩位作者並非無意與已婚情人在一對一的形式下長相廝守，她們只是對於這種來自三角關係的兩人關係感到遲疑。這種遲疑顯示的是，兩位作者業已發覺情婦與元配之間的恐怖平衡關係——情婦牽制元配，元配牽制情婦，彼此相互貢獻亦相互為難。在〈畢業〉一文中，作者慶幸自己未能成為元配；在〈回家吧〉一文中，作者害怕自己如願成為元配。換言之，兩位作者強調元配之於情婦的重要性的「共生」論述，均是發生在自己「可能」經已婚情人扶正、由情婦轉為元配之際（無論這個「可能」是想像層面上的，或是現實層面上的）。這種「共生」論述顯示的是，當情婦做情婦時，她非常明白自己維持元配地位的功勞，於是當情婦可能做元配時，她亦非常明白自己的元配地位難以在缺乏情婦功勞的情況下維持。

說得更清楚一點，在情婦的「共生」論述中，情婦除了站在情婦的立場看待婚外情，經常亦會站在元配的立場看待婚外情，可是無論站在何種立場，情婦看待婚外情的角度均與社會大眾有別。在這種「共生」論述中，情婦發展出異於婚家常規的說法，道破婚外情亦是隱憂亦是嘉惠的雙重性質。對於情婦而言，既然此刻她所參與的婚外情是對於另一個婚家的嘉惠，那麼未來她所參與的婚家便不無關於另一段婚外情的隱憂——或者，如果這個婚家沒有關於婚外情的隱憂，則必然會有其他的隱憂，因為缺乏分憂的情婦。Moore（2004／栗筱雯譯，2007）指出，外遇男性的不忠行為往往是積習難改，因此情婦即使一朝成為元配，也可能必須繼續面臨其他情婦的存在。上述說法顯示的重點是，婚外情導致的三角關係經常是無止無盡的夢魘，當第三者取代第一者後，她原本所處的位置就由新的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第三者來填補，直到這位新的第三者取代她成為新的第一者，下一輪循環又隨之啟動。其中，外遇男性這位第二者始終是第二者。

當情婦識破這種三角關係生生不息的窘境，則情婦的「共生」論述也就成為揭露男性特權的論述：

> 情婦文章 6-2-8：〈第三者的心情？〉
> 如果談感情中可以容易地談論「我愛你」或是「我不愛你了」就非常簡單了，但他有太太，還是一個簡單的家庭主婦；他有小孩，一個需要健康心態長大的小孩。我是一個只能當女友的角色，沒有了激情我會成為下一個他的太太，有沒有名分好像一點都不重要，而是這個男人他是一個會一直需要有女友，有戀愛的感覺的男人。（The3rdPerson，2018.06.30）

在〈第三者的心情？〉一文中，作者書及自己作為情婦的忐忑，因為她知道自己一旦無法滿足已婚情人的情感需求，就會如同對方妻子一般失去寵愛，並且面臨已婚情人尋覓新歡的窘境（「我是一個只能當女友的角色，沒有了激情我會成為下一個他的太太，有沒有名分好像一點都不重要，而是這個男人他是一個會一直需要有女友，有戀愛的感覺的男人」）。當作者表示自己「只能」擔任女友，「只能」二字已然顯示作者對於自我能力的表述全是基於已婚情人的視角。所謂「只能」擔任女友，乃是作者對於已婚情人而言「只能」擔任女友。當作者表示名分「好像」並不重要，「好像」二字已然顯示作者對於台灣社會奉行無疑的婚家常規的置疑。根據這套婚家常規，元配地位是獨一無二的重要地位，可是在作者看來，這套婚家常規僅能維持元配與丈夫的身分，卻不能維持元配與丈夫的愛情——不像社會大眾認為的那樣。

透過「共生」論述，作者將作為情婦的自己描述為與已婚情人的妻子互補的角色，亦即談情說愛的角色，因為那位妻子業已無法提供丈夫渴望的戀愛感覺。在這種「共生」論述中，外遇男性的妻子成為家務勞動者，他的情婦成為情感勞動者，兩人分工協力為這位外遇男性貢獻己長；然而，婚家只有一個，婚家內的妻子只有一個，婚家外的情婦卻不限於一個，可以替換了又替換（「沒有了激情我會成為下一個他的太太」、「這個男人他是一個會一直需要有女友，有戀愛的感覺的男人」）。在此，我們隱隱可以看見這位外遇男性開啟一段又一段三角關係：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組成的三角關係；第一者、第二者、下個第三者組成的三角關係；第一者、第二者、下下個第三者組成的三角關係……連續不已。換言之，作者的「共生」論述不僅強調情婦與元配的互補關係，更是揭發已婚情人引導、利用、不斷更新這種互補關係的男性特權。

在此我們可以理解，如同「認輸」論述，情婦的「共生」論述同樣顯示外遇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男性作為婚外情這種三角關係中的最大贏家的身分。事實上，回顧此前情婦文章中的「共生」論述，我們不難發現這些「共生」論述的共同點即是，它們全都奠基於外遇男性的需求。從〈新年快樂嗎〉中的「我之於他，是愛情是快樂是放鬆是美好，她之於他，是家庭是人生是感情是責任」、〈真相〉中的「我只是他努力工作之餘，紓壓的一個工具人吧」、〈你們就好好的〉中的「我是你談情說愛的對象，是逃避現實的陪伴」到〈第三者的心情？〉中的「這個男人他是一個會一直需要有女友，有戀愛的感覺的男人」，這些句子呈現的不僅是情婦與元配的互補關係，更是外遇男性心中的斟酌損益。妻子與情婦是互補的，無論是家務勞動或情感勞動，補足的均是慾深谿壑的外遇男性的願望。說得更清楚一點，當情婦透過婚外情進行自我的反思性計畫（Giddens, 1991／趙旭東、方文譯，2005）之際，情婦思索的不僅是自我的境況，也包括已婚情人的境況，以及已婚情人妻子的境況。在「共生」論述中，情婦這種換位思考顯示的是，情婦未必如同刻板印象中那樣自私自利而不顧他人感受；恰恰相反，在婚外情中，情婦時時刻刻審視自己作為情婦所能奉獻的才能，以及這些才能所能填補的婚家的失能。

根據台灣社會奉行的婚家常規，情婦經常被描述為造成他人婚家分裂的可憎角色，並且必須承受諸般譴責。然而，透過情婦的「共生」論述，我們可以看見事實並非如此，事實是，已婚情人與妻子的愛情先有缺口，婚家先有缺口，情婦才有容身之處。透過「共生」論述，有的情婦強調情婦之於元配的重要性，有的情婦強調元配之於情婦的重要性，無論孰輕孰重，這些論述均已顯示基於一夫一妻制的婚家至上主義的破綻，因為它預設的兩人幸福經常需要第三人成就。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第七章、討論

第一節、研究摘述

2017 年，已故作家林奕含與補習班教師陳國星引發的、關於權勢性交的連串報導，一方面促成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通過通姦除罪化的決議，一方面亦激起社會大眾討論婚外情的興趣，這令筆者不禁開始思考台灣情婦的處境。目前台灣尚未廢除通姦罪，亦即《刑法》第 239 條，而這條法律及其但書經常導致情婦成為在婚外情中必須負擔責任的唯一人物（徐錦昌，2006）。在法律與道德均提倡結婚成家的現代社會中，情婦每每被理解為「基於一夫一妻制的婚家常規」的破壞者，因而必須承受諸般污名與歧視，儘管她們可能其實亦是婚家與婚家常規的維持者（Richardson, 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Griffin, 1999／奚修君譯，2001；Abbott, 2003／廖彥博譯，2015）。在本文中，筆者針對 2018 年間 PTT 第三者板的情婦文章進行論述分析，希望透過情婦的自述更加細緻地探看台灣的情婦、婚家、婚外情，以及這三者間的關係，因為在不婚與離婚現象日益普遍、家庭型態日益多元的社會背景下，我們對於婚家與親密關係的想像有待更新。

根據筆者的情婦論述分析，PTT 第三者板上的情婦經常透過「你說……」論述、「責問」論述、「貶妻」論述或幽微或明顯地轉移自己身上的情婦污名，透過「指南」論述、「老掉牙」論述、「認錯」論述分享自己日常進行的情婦實踐，透過「認輸」論述、「共生」論述表達自己對於婚家常規的見解。然而，這八種情婦論述的內涵與效果並非全然互斥，彼此多有重疊之處。

整體而言，筆者的研究結果有四。第一，在情婦論述中，情婦對於情婦身分的合理化與去污名化時時在字裡行間出現；這顯示的是，作為承受污名與歧視的女性，情婦總是必須解釋自己的情婦處境。第二，在情婦論述中，外遇男性的視角一再居於主導地位、影響情婦的情感勞動；這顯示的是，情婦善於令自己成為具備陰柔美德的女性，並且屢屢在三角關係中進行換位思考，從各種立場反省自己之於已婚情人及其婚家的益處。第三，在情婦論述中，情婦經常將自己建構為提供愛情的角色，無論是在置身婚外情之際或是在投入婚家之後，這些擁有情婦實踐經驗的女性均強調浪漫愛與婚家常規的連結；這顯示的是，儘管情婦是遭到社會大眾排擠、鄙棄的對象，情婦論述與主流論述卻有不謀而合之處，亦即呈現對於傳統親密關係的期待。第四，在情婦論述中，情婦透過開啟互文性而建構出資深前輩與資淺後輩之間的支持網絡；這顯示的是，情婦在 PTT 第三者板上的書寫不僅塑造教學關係，更構成情婦對於情婦群體的社會認同。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第二節、研究結果討論

（一）頻繁出現的情婦污名管理論述

台灣情婦在 PTT 第三者板上相互敘家常，這個「家常」既是情婦如何做情婦的家常事，更是情婦在做情婦的過程中越發鞏固的婚家常規。PTT 第三者板是一個可供情婦們相互訴苦、報喜、討教、勸諫的網路空間。情婦在此固然不必承受主流社會的壓迫，可是我們依舊可以在情婦文章的字裡行間看見關於情婦污名管理的論述。情婦污名管理論述的不斷出現顯示的是，即使處於並未實際面對污名與歧視的社會情境，情婦仍會、仍須為了令自己心安理得而反思情婦身分。說得更清楚一點，在 PTT 第三者板這個情婦友善的匿名網路空間裡，來自現實世界的情婦污名的陰影並未忽焉消逝；在此，情婦污名並不存於大眾口中，而是存於情婦心中——事實上，這個討論板正是基於情婦污名的庇護場所。因此，筆者無意宣稱 PTT 第三者板是個遺世獨立的情婦桃花源；作為情婦敘家常的網路情境，這個討論板同樣鑲嵌在台灣的社會情境中。

在 PTT 第三者板的情婦文章中，我們可以看見情婦透過各種不同的論述方式，或幽微或明顯地為自己的情婦身分進行合理化與去污名化。透過以已婚情人作為書寫對象的「你說……」論述、「責問」論述，情婦一方面援引已婚情人說過的情話、承諾、苦衷、對於妻子的批評，一方面針對已婚情人的說法與言行不一致提出自己的質疑與訓斥，從而顯示自己非自願涉足婚外情的事實。透過以已婚情人的妻子作為書寫對象的「貶妻」論述，情婦指責元配管教丈夫無方、經營婚家不力，從而將自己作為情婦的存在歸咎於對方的失職與無能。透過以其他情婦作為書寫對象的「指南」論述、「老掉牙」論述，情婦前輩教導情婦後輩如何當情婦或者不當情婦，並且為婚外情歸納出一道帶有宿命色彩的悲劇性公式，從而顯示婚外情作為人生歷練的重要意義，以及自私外遇男性必須負起婚外情責任的事實。透過同樣以其他情婦作為書寫對象的「認錯」論述，情婦後輩則對情婦前輩傾吐自己誤入婚外情而受傷的懊悔與冤屈，從而顯示自己的改正心意。最後，透過「認輸」論述與「共生」論述，情婦一方面表明自己未與已婚情人進入一對一親密關係，一方面宣稱自己是與元配水平分工的重要角色，從而為自己建構出一個非但不曾危害婚家還反倒協助婚家運作的形象。

上述這些情婦論述均是情婦用以解釋情婦身分的論述，無論情婦是否預設自我身分的解釋對象。情婦身分是需要受到解釋的特殊身分，因為它在鼓吹婚家至上主義的台灣社會中經常是悖德的，甚至是違法的。當情婦透過文字解釋自己如何獲得情婦身分、如何維持情婦身分、如何擺脫情婦身分，這些解釋指涉的均是情婦在日常生活中備受壓迫的窘境。重點不僅在於情婦解釋的內容，更在於「解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釋」這個行為本身。通常，一位乖女人不必解釋她如何乖，一位壞女人卻必須時時解釋她如何學壞（如何從好學壞）、如何使壞（如何使壞使得好）、如何不壞（如何由壞轉好）——壞女人解釋自己的壞，乃是為了呈現自己的好。在此我們可以理解，在 PTT 第三者板上，情婦論述的特徵之一乃是反轉情婦污名。基於一夫一妻制的婚家常規一方面製造了情婦的職缺，一方面製造了情婦的污名（Abbott, 2003／廖彥博譯，2015；Perel, 2017／洪保鎮譯，2018）。正因為情婦經常被社會大眾描述為比正常女性、比外遇男性更為可憎的人物（Burns, 1999；DePompo & Butsuhara, 2016），情婦亦會意識到自我澄清的重要性。

（二）基於外遇男性視角的陰柔情婦實踐

情婦污名與婚家常規息息相關，婚家常規與異性戀父權密不可分（Engels, 1884／谷風出版社編輯部譯，1989；Beauvoir, 1949／邱瑞鑾譯，2015；陳昭如，2010）。在大抵仍以男性中心價值作為運作基礎的台灣社會中，情婦如何做情婦的日常實踐往往亦受到她的已婚情人影響。在「你說……」論述中，情婦透過援引已婚情人的說法來暗示自己的情婦身分其來有自。在「貶妻」論述中，情婦根據已婚情人對於妻子的批評來檢視那位妻子的缺失，從而表示自己作為情婦的存在可以彌補元配的不足。在「指南」論述中，情婦前輩闡述已婚情人對她提出的身心需求，並且教導情婦後輩只要學會滿足這些需求就可成為完美女性。在「共生」論述中，情婦宣稱自己與元配對於已婚情人而言各有所長，一人在婚家外供應情感勞動，一人在婚家內供應家務勞動。在「認輸」論述中，情婦在承認自己輸給已婚情人妻小的同時，亦建構出已婚情人作為競賽裁判的居高臨下的身分。在這些論述方式中，我們可以看見無所不在的外遇男性視角。

情婦習於從外遇男性的眼中看見自己的身分。當情婦寫下「你說……」（例如「你說一輩子很長也很短，所以相愛的我們應該要在一起」）、「他說……」（例如「他總說，我是他唯一的溫柔鄉」）、「對他而言……」（例如「我對他來說，只是談談戀愛，滿足身體的對象吧」）、「在他看來……」（例如「這些年我慢慢瞭解自己在男人眼中，就是那種適合做情人而非妻子／長遠伴侶的類型」）、「我之於他……」（例如「我之於他，是愛情是快樂是放鬆是美好」）、「我是你的……」（例如「我是你談情說愛的對象，是逃避現實的陪伴」）之類的句子，情婦已然是在羅列證明男性權力的證據。這些句子顯示的是情婦善於以已婚情人的說法作為自己的說法，以已婚情人的評價作為自己的評價。已婚情人先對情婦合理化自己對於情婦的需求，情婦接著也就藉此合理化自己的存在。這種雙重的合理化一方面來自既有的性別不平等，一方面亦反過頭來鞏固它。

說得更清楚一點，情婦做情婦的日常實踐經常突顯已婚情人審核婚家內外的女性的標準。聽聞已婚情人對於情婦的要求後，情婦必須努力擁有情婦的優點；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聽聞已婚情人對於妻子的要求後，情婦必須避免擁有妻子的缺點。在業已被情婦內化的外遇男性視角中，「情婦如何做情婦」這個問題的答案經常也就等於「情婦如何做完美女性」這個問題的答案。依據已婚情人的觀點，情婦日復一日令自己成為花容月貌的、做小伏低的、分憂解勞的、談情說愛的甜心。當情婦的情感勞動與陰柔美德兩相結合，則情婦實踐也就如同一種女性服務業。在此我們可以理解，儘管情婦經常被描述為違背社會常規的女性，她們其實可能比大眾想像得更為傳統，更為守舊。然而，儘管情婦做情婦的日常實踐亦步亦趨跟著台灣社會習以為常的性別腳本，這種亦步亦趨顯示的不僅是情婦的本質主義，更是情婦的本質主義作為自我反思性計畫（Giddens, 1991／趙旭東、方文譯，2005）的意義。情婦經常必須在三角關係中進行換位思考，有時站在自己的立場，有時站在已婚情人的立場，有時站在已婚情人妻子的立場，藉此審度已婚情人及其妻子的婚家的失能，以及自己足以奉獻的才能——情婦具備的陰柔特質是因人、因事、因時、因地而調整出來的陰柔特質。情婦善於當已婚情人的「天使」（Burns, 1999），這並不新鮮；新鮮的是，在情婦論述中，這個「天使」身分同時兼具主動性與被動性的事實昭然若揭。

（三）傳統浪漫愛在婚家常規中的核心地位

作為婚外情中的情感勞動者，當情婦在描述自己如何做「天使」、如何做完美女性之際，情婦亦為自己建構出一個重視愛情的形象。對於 PTT 第三者板上許多情婦而言，無論在婚外情中或在婚家中，愛情，均是維繫親密關係的重要物事。我們可以在各種情婦論述中看見這點。透過「你說……」論述，情婦援引已婚情人的情話與承諾，從而暗示自己是在對方近乎誘惑的吸引下不禁動了真心。透過「貶妻」論述、「共生」論述，情婦將已婚情人的妻子描述為不諳談情說愛的乏味女性，從而顯示自己的情婦身分其來有自。透過「指南」論述，有的情婦宣稱自己善於滿足已婚情人的情感需求與性需求，有的情婦分享自己與已婚情人終於組成婚家後日日相親相愛，從而顯示愛情是婚家內外的女性的法寶。透過「老掉牙」論述、「認錯」論述、「認輸」論述，情婦表明自己因為無私付出愛情而備受已婚情人及其妻子傷害，從而顯示情婦的愛情在婚外情這種悖德親密關係中的雙面刃特質。綜上所述，愛情的意義在情婦論述中反覆出現，無論是正面的愛情或是負面的愛情。

說得更清楚一點，情婦對於愛情的頻繁書寫大抵呈現兩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當情婦維持情婦身分而置身婚外情中，她與伴侶之間的愛情彌補了這位外遇男性在婚家中的匱乏；第二個面向是，當情婦脫離情婦身分而投入婚家中，她與伴侶之間的愛情奠定了兩人婚家的重要基礎。這兩個論述面向顯示的重點是，愛情是維繫婚家常規的核心，無論是婚家中的愛情或是婚外情中的愛情。在此我們可以理解，情婦論述與主流論其實不無一致之處，因為它們兩者均預設愛情是結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婚成家的前提，儘管這種預設經常形成對於婚家中的女性的壓迫，導致妻子必須同時負擔家務勞動與情感勞動，以便支撐丈夫的日常生活。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情婦論述與主流論述均預設愛情是結婚成家的前提，在情婦論述中，愛情不僅必須在組成婚家之前存在，亦必須在組成婚家之後存在——這點便與台灣社會的現況有所差異了，因為在我們社會中多的是喪失愛情的婚家。這種喪失愛情而依舊得以持續運作的婚姻型態是所謂的理性婚姻，然而情婦在情婦論述中奉為典範的婚姻型態卻是所謂的愛情婚姻（Mary, 2001／黃欣儀譯，2003）。

在情婦論述中，愛情具有維繫婚家常規的重要地位，然而這種愛情經常是一種浪漫愛，而非一種匯流愛。匯流愛是關係取向的愛情，它的宗旨是建立一段特別的關係——自由平等、隨遇而安的關係；浪漫愛是伴侶取向的愛情，它的宗旨是尋覓一位特別的伴侶——忠貞不二、天長地久的伴侶（Giddens, 1992／周素鳳譯，2001）。與匯流愛相較，浪漫愛是一種基於性別不平等的愛情，它一方面強調男性陽剛氣質與女性陰柔氣質的遇合互補，一方面鞏固異性戀婚家作為極致愛情形式的童話式理想，因此終將導致女性成為私領域中的情感培養者（Giddens, 1992／周素鳳譯，2001）。如同筆者在前面段落指出的，情婦實踐經常是情感勞動與陰柔美德兩相結合的日常實踐。做情婦的意思是，做一位別具女性魅力的女性。換言之，在婚外情中，被預設應在婚家中存在的女性職責同樣存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腳本同樣存在，因為外遇男性在婚外情外——無論是在職場中，或是在婚家中——積累的憂愁與疲憊，在情婦身上獲得了撫慰。透過 PTT 第三者板諸位情婦在情婦論述中建構出來的基於浪漫愛的情感勞動，我們可以知道，時至今日，婚家常規、性別腳本、情婦實踐三者仍然互為因果的弔詭關係。然而，儘管浪漫愛蘊含的理性成分較匯流愛更為稀薄，這卻並不代表浪漫愛是缺乏反思性的愛情；恰恰相反，作為一種女性化的愛情，浪漫愛同樣能為女性帶來自我肯定與自主性（Giddens, 1992／周素鳳譯，2001）。

在此必須說明的是，筆者無意宣稱情婦群體是具自主性或無自主性的社會群體，因為筆者在本文中強調的始終是情婦處境的異質性，儘管這些不同的情婦處境肇始於同樣的社會情境。然而，當情婦在 PTT 第三者板上發表情婦論述、寫下自己對於自己情婦處境的理解，她們已然奪回平時在現實生活中被剝奪的主體性。情婦的主體性或許未必發生在她與已婚情人的相處互動之中，卻可以發生在她對於這些相處互動的回憶、反思、重建、覆寫之中。

（四）情婦對於情婦群體的社會認同

作為女性主體，情婦對於情婦群體的社會認同在 PTT 第三者板透過書寫而彰顯。目前既有的文獻鮮少探討情婦個人與情婦群體之間的認同關係，並且經常呈現情婦缺乏支持網絡的事實，因為關於婚外情的心事在現實生活中大抵是不可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告人的祕密（Richardson, 1985／羅愛萍、王蜂譯，2018；Griffin, 1999／奚修君譯，2001；Abbott, 2003／廖彥博譯，2015）。然而，在 PTT 第三者板上，情婦與情婦相互敘家常，漸漸形成一個依偎於網路空間的虛擬社群。對於這種虛擬社群而言，溝通的功能不僅在於傳播訊息更是在於塑造共同體（黃厚銘，2016）。許許多多情婦在此吐露心聲，令許許多多情婦在此產生共鳴。

透過分享自己經歷婚外情的種種事宜，情婦與情婦之間也會出現資深前輩與資淺後輩的經驗傳承關係。這個經驗傳承關係就顯示在情婦文章與情婦文章之間的互文性上。在「老掉牙」論述中，情婦將自己的慘痛婚外情經驗描述為老掉牙的、不足為奇的、符合某種規律的（例如「**跟大家一樣老掉牙的故事**」、「**我的故事跟很多人一樣**」、「**就像板上的每個第三者一樣**」、「**原來會劈腿外遇的男人都差不多這樣**」等）。透過這種「老掉牙」論述，情婦一方面印證情婦前輩的前車之鑑，一方面告戒後輩不可重蹈覆轍，從而建構出一道帶有悲劇色彩的婚外情公式，其中有自私的外遇男性，有受傷的情婦，有無法修成正果的愛情。這道婚外情公式不斷受到情婦揭露與援引，彷彿它是所有情婦均難以克服的宿命。這道婚外情公式除了出現在「老掉牙」論述中，其實亦出現在其他論述方式中。當情婦在情婦文章中將情婦普遍化為可憐之人，將已婚情人普遍化為可恨之人，這種普遍化的說法顯示的正是情婦在閱讀其他情婦文章後將婚外情公式內化於心的事實。情婦對於情婦群體的社會認同就體現在她令自己歸屬於眾情婦板友的時刻。

透過「老掉牙」論述、「指南」論述、「責問」論述，情婦對於個人的已婚情人的責備經常擴展為對於所有情婦的已婚情人的責備（例如「**你的他，就是這麼自私，自己就是這麼傻，付出真感情**」、「**女孩，愛本身沒有錯，但世界上充滿錯的人**」、「**憑什麼你們一個個可以安心地當爸爸**」等）。這種推己及人的論述方式，一方面令已婚情人群體成為加害群體，一方面亦令情婦群體成為受害群體，並且獲得道德優勢——就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的三角關係而言，情婦經常被大眾建構為悖德的一方；就第二者、第三者的兩人關係而言，情婦指出外遇男性才是悖德的一方。在此我們可以理解，在情婦論述中，婚外情公式開啟的互文性的效果之一正是令情婦群體成為同仇敵愾的弱勢群體。另一方面，透過「認錯」論述，情婦後輩對情婦前輩表明自己是在婚外情中受傷的一方，從而將自己的不幸遭遇與板上流傳的婚外情公式兩相連結，並且令自己成為受害情婦群體中的一員。在這種「認錯」論述中，情婦後輩或者認錯（例如「**是我錯了，一開始就不應該跳進去**」），或者道歉（例如「**對不起我還是一樣地想他**」），或者悔過（例如「**對，我居然就這樣接受了那小小不起眼又扭曲的愛**」），或者訴冤（例如「**我也是錯信他的保證承諾以為他真的會離婚**」），這些認錯、道歉、悔過、訴冤的舉措顯示的均是情婦後輩試圖爭取情婦前輩的同情共感。

在對於情婦施加諸般污名與歧視的台灣社會中，當情婦因為婚外情而遍體鱗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傷之際，PTT 第三者板為她們提供了隱姓埋名的容身場所。情婦敘家常，一則可以獲得經驗交流，二則可以獲得情感支持。在此我們可理解，情婦前輩與情婦後輩之間不僅存在明顯的教學關係，更是存在幽微的陪伴關係。

第三節、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

本文的研究限制之一是，研究結果缺乏類推性。在本文中，筆者引用的情婦文章悉數來自 PTT 第三者板，於是受限於 PTT 用戶整體共享的年齡、族群、階級、文化等等背景，這些情婦文章反映的情婦經驗無法涵蓋台灣所有情婦的經驗。此外，為了便於進行情婦論述分析，筆者擷取的情婦文章大抵以文筆通暢、內容清晰者為主，亦即免去諸多相對不易閱讀的情婦文章，於是本文缺乏來自書寫技術較不親民的情婦文章的說法，儘管這些敘事鬆散的、曖昧晦澀的、不知所云的情婦文章同樣亦是情婦親自製作的珍貴文本。綜上所述，筆者透過情婦論述分析所描繪出來的情婦群體僅是某部分的情婦群體，這個情婦群體擁有特定的經濟能力、文字能力、網路近用能力。

本文的研究限制之二是，情婦論述分析缺乏更細緻的、情婦及其已婚情人的相處脈絡。筆者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總共蒐集 123 篇情婦文章，而在本文第四章「情婦論述分析：關於情婦污名」、第五章「情婦論述分析：關於情婦實踐」、第六章「情婦論述分析：關於情婦如何看待婚家常規」中，筆者最後實際分析的情婦文章段落來自 37 篇不同的情婦文章。在這 37 篇情婦文章中，有 25 篇是由匿名帳號「The3rdPerson」張貼，有 12 篇是由 10 個不同的個人帳號張貼。在這 10 個不同的個人帳號中，有不少帳號自 2018 年以前便開始在 PTT 第三者板上張貼文章。然而，受限於抽取樣本的時間範圍，筆者並未逐一追查這些個人帳號在 2018 年以前張貼的所有文章內容，於是亦未能在情婦論述分析中補足這些個人帳號的主人涉足婚外情的前因後果，儘管筆者在引用情婦文章時總是提醒自己必須儘量提供適當的上下文，不可斷章取義。

本文的研究限制之三是，台灣社會的多元成家運動正在持續進行，可是一夫一妻婚姻之外的婚姻型態並未列入筆者的探討範圍。在本文中，筆者特別聚焦於情婦這種異性戀婚姻的女性第三者的經驗，希望更加瞭解情婦在婚家常規備受推崇、通姦除罪化尚未完成的台灣社會中遭受壓迫的處境。換言之，既然筆者試圖探看的情婦僅是基於異性戀婚家制度的情婦，本文也就僅能回應關於異性戀婚家的問題。然而，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台灣的同性伴侶可以登記成為法定配偶，並且比照異性配偶受到通姦罪的規範。隨著性別平等的落實、婚姻型態的增加，未來婚姻第三者的定義亦會越發複雜。因此，在台灣當代的社會情境中，異性戀婚家、同性戀婚家與情婦、情夫的關係將值得持續受到檢視。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參考文獻

1. 《鏡週刊》社會組（2017.05.02）。〈【女作家之死】師生畸戀　林奕含父母為護女不提告〉，《鏡週刊》。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取自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70502soc008/
2. 內政部戶政司（2018）。【結婚對數、結婚率、離婚對數、離婚率】。未出版之統計數據。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取自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15409&CtNode=3622&mp=4
3. 王志弘、許妍飛譯（2006）。《社會認同》。台北：巨流。（原書 Jenkins, R. [1996]. *Social Identity*）
4. 王灝中（2013.10.23）。〈【想像不家庭】專題導言：毀廢再申論〉，苦勞網。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28 日，取自：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5991
5. 何定照、高瑟濡譯（2007）。《液態之愛：論人際紐帶的脆弱》。台北：商周。（原書 Bauman, Z. [2003]. *Liquid Love: On the Frailty of Human Bonds*）
6. 何維涓（2018.01.24）。〈鍵盤記者小心！PTT 大神團隊打造台版 AI 記者，一天自動寫出 500 篇熱門鄉民新聞〉，《iThome》。上網日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自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20896
7. 吳惠林（2012）。〈我國離婚率發展之趨勢、影響及因應作法之研究〉。台北：內政部。
8. 谷風出版社編輯部譯（1989）。《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台北：谷風。（原書 Engels, F. [1884].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hums und des Staats: im Anschlub an Lewis H. Morgan's Forschungen*）
9. 周素鳳譯（2001）。《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台北：巨流。（原書 Giddens, A.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10. 林奕含（2015）。〈進學解〉。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3 日，取自 https://web-beta.archive.org/web/20160411065134/http://yihan28tw.pixnet.net:80/blog/post/42558737
11. 林奕含（2017）。《房思琪的初戀樂園》。台北：游擊文化。
12. 邱瑞鑾譯（2015）。《第二性》。台北：貓頭鷹。（原書 Beauvoir, S. D. [1949]. *Le Deuxieme Sexe*）
13. 洪保鎮譯（2018）。《第三者的誕生：出軌行為的再思》。台北：時報。（原書 Perel, E. [2017]. *The State of Affairs: Rethinking Infidelity*）
14. 奚修君譯（2001）。《情婦：有關「她」的神話、歷史與詮釋》。台北：藍鯨。（原書 Griffin, V. [1999]. *The Mistress: Histories, Myths and Interpretations*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of the 'Other Woman'）
15. 徐江敏、李姚軍譯（1992）。《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台北：桂冠。（原書 Goffman, E. [1956].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16. 徐錦昌（2006）。《通姦除罪化——案例研究與實證分析》。台北：五南圖書。
17. 栗筱雯譯（2007）。《婚外情的公式》。台北：大塊文化。（原書 Moore, J. H. [2004]. *Infidelity: Exploding the Myths*）
18. 陳昭如（2010）。〈婚姻作爲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7：113-199。
19. 曾凡慈譯（2010）。《污名：受損身分的管理筆記》。台北：群學。（原書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20. 黃上銓（2016）。〈為什麼都有 FB 跟 LINE 了，還有人在用 PTT？〉，黃厚銘（編）《婉君妳好嗎？給覺醒鄉民的 PTT 進化史》，頁 53-74。台北：群學。
21. 黃欣柏、張文川（2017.05.19）。〈通姦除罪化 司改分組會議通過〉，《自由時報》。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03532
22. 黃欣儀譯（2003）。《情與慾》。台北：匡邦文化。（原書 Mary, M. [2001]. *5 Lügen, die liebe betreffend*）
23. 黃厚銘（2016）。〈捕獲婉君〉，黃厚銘（編）《婉君妳好嗎？給覺醒鄉民的 PTT 進化史》，頁 310-333。台北：群學。
24. 黃彥誠、吳柏勳、林柏均、林柏齡（2017.11.29）。〈不老的電子布告欄！PTT 故障全台鄉民騷動〉，《小世界》。上網日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自 http://shuj.shu.edu.tw/blog/2017/11/29/%E4%B8%8D%E8%80%81%E7%9A%84%E9%9B%BB%E5%AD%90%E5%B8%83%E5%91%8A%E6%AC%84%EF%BC%81-ptt%E6%95%85%E9%9A%9C%E5%85%A8%E5%8F%B0%E9%84%89%E6%B0%91%E9%A8%B7%E5%8B%95/
25. 廖彥博譯（2015）。《情婦史（上卷）：從聖經、中國後宮、歐洲皇室，到殖民者情婦的故事》。台北：時報。（原書 Abbott, E. [2003]. *Mistresses: A History of the Other Woman*）
26. 廖彥博譯（2015）。《情婦史（下卷）：從納粹德國、革命中的古巴，到六〇年代情婦的故事》。台北：時報。（原書 Abbott, E. [2003]. *Mistresses: A History of the Other Woman*）
27. 趙旭東、方文譯（2005）。《現代性與自我認同：晚期現代的自我與社會》。台北：左岸文化。（原書 Giddens, A.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28. 劉志原（2017.05.18）。〈【司改放送頭】通過林奕含條款　通姦除罪化〉，《鏡週刊》。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取自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70518inv003/
29. 羅愛萍、王蜂譯（2018）。《夾縫中的女人》。台北：寶瓶文化。（原書 Richardson, L. W. [1985]. *The New Other Woman: Contemporary Single Women in Affairs with Married Men*）
30. Amato, P. R., & Previti, D. (2003). People's Reasons for Divorcing: Gender, Social Class, the Life Course, and Adjustment.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4*(5), 602-626.
31. Atwood, J. D., & Seifer, M. (1997). Extramarital Affairs and Constructed Meanings: A Social Constructionist Therapeutic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5*, 55-75.
32. Betzig, L. (1989). Causes of Conjugal Dissolution: *A Cross-cultural Study. Current Anthropology, 30*(5): 654-676.
33. Blow, A. J., & Hartnett, K. (2005). Infidelity in Committed Relationships I: A Methodological Review.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31*(2), 183-216.
34. Burns, A. (1999). IV. Power between Women: The Constructed Otherness of 'Other Women'. *Feminism & Psychology, 9*(4), 410-413.
35. Conley, T. D., Ziegler, A., Moors, A. C., Matsick, J. L., & Valentine, B. (2013).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Popular Assumptions About the Benefits and Outcomes of Monogamous Relationship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17*(2), 124-141.
36. DePompo, P., & Butsuhara, M. (2016). The "Other" Side of Infidelity: The Experience of the "Other" Partner, Anxious Love, and Implications for Practitioners. *Psychological Thought, 9*(1), 41-57.
37. Garfinkel, H.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38. Gee, J. P. (2014). *An Introduction to Discourse Analysis: Theory and Method*. London: Routledge.
39. James, W., & Kedgley, S. J. (1973). *The Mistress*. London: Abelard-Schuman.
40. Jeanfreau, M. M., Jurich, A. P., & Mong, M. D. (2014). An Examination of Potential Attractions of Women's Marital Infideli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42*(1), 14-28.
41. Orth, P. (1972). *An Enviable Position: The American Mistress from Slightly Kept to Practically Married*. New York: David McKay.
42. Schmitt, D. P. (2005). Sociosexuality from Argentina to Zimbabwe: A 48-nation Study of Sex, Culture, and Strategies of Human Mating. *Behavioral & Brain Sciences, 28*, 247-275.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

43. Spivak, G. C. (1988).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In Nelson, C. & Grossberg, L. (Eds.), *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pp. 271-313). Basingstoke: Macmillan Education.
44. Utley, E. A. (2016). Rethinking the Other Woman: Exploring Power in Intimate Heterosexual Triangular Relationships. *Women's Studies in Communication, 39*(2), 177-192.
45. Whisman, M. A., Dixon, A. E., & Johnson, B. (1997). Therapists' Perspectives of Couple Problems and Treatment Issues in Couple Therapy.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1*, 361-36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THE.NCCU.COMM.014.2019.F05